

軍政部編訂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政書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5961  
60002  
:1-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第一輯

軍政法規彙編

軍政部編訂

A70961

## 編輯例言

- 一、本輯所刊以軍政法規爲限其他與軍政有關係者亦搜集刊入
- 二、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之軍政法規悉行刊入前軍事委員會及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布之法規現尙適用者亦已刊入
- 三、本輯所刊法規其公布之機關及年月日悉註於標題之下以便查考
- 四、每一法規有解釋說明補充或變通之案件者隨刊於本法規之後
- 五、法規有已經修正者本輯以修正條文爲準
- 六、本輯目錄約分爲官制官規軍務航空人事經理衛生軍械交通軍法教育十一項藉便檢閱
- 七、現因亟於刊行不及集成全書故分輯付印俟全部集成後再行分類重編全集以期完備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目錄

## 軍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總目次

- (一)官制 中央官制 地方官制 警察官制
- (二)官規 服務 休假 印信
- (三)軍務 防務 綏靖 編遣 服章 文書
- (四)航空
- (五)人事 任免調補 考績 賞卹 撫卹
- (六)經理 會計 營造 糧秣 檢查 保管
- (七)衛生 防疫 醫事
- (八)軍械
- (九)交通 電信 運輸
- (十)軍法 刑罰 審判 監獄
- (十一)教育 法令 考選 學校 審查

軍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目錄

(一)官制

中央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五
立法院組織法	七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一〇
考試院組織法	一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一四
國民政府軍政部條例(附編制表)	一七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一九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二五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二八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三一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三四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條例(附編制表)	三五
修正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附編制表)	三七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完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附編制表)	四三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四六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四七
陸軍大學組織法(附經費表)	四八
陸軍大學附設特別班章程(附經費表)	五一
軍政部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	五三
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	五八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廠組織法	六〇
軍政部陸軍署第二監獄組織大綱	六四
地方官制	
淞滬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	六七
平津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	六九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七二
縣組織法	七七
警察官制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八四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八七
(二)官規	
服務	
調驗公務員簡則	八九
憲兵服務暫行條例	九一
休假	
陸軍休假條例	九四
附陸軍各機關職員請假月報表	九九
陸軍各機關職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一〇一
印信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一〇三
參謀本部各廳印信使用規則	一〇八

(三)軍務

防務	
戒嚴條例	一〇九
綏靖	
清鄉條例	一一一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一一五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條例草案	一二二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	一二四
編遣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一二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一二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三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一三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規則(附編制表)	一三六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四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目錄

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一五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一五九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附編制表).....	一六六
國軍編遣委員會特派員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一六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一七五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一七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一八四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一九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一九八
服章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二〇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	
文書	
軍政部北平檔案整理處條例(附編制表).....	二〇三
公文程式條例.....	二〇七
(四)航空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二〇九
(五)人事	
任免調補	
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一一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二一四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二二一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二二八

考績法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三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二三四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二四二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官佐功過條例……………二四五

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二四八

賞勳

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條例……………二五〇

陸海空軍叙勳規則……………二五二

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二五六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二五九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二六二

撫卹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六四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八四

附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對於遺

族有數人時卹金支配辦法準用官吏卹金條例

第十二條之規定……………三一八

空軍軍人空中勤務遇險者一次卹金照例五倍

發給之規定……………三一八

內政 軍政部會呈劃分軍警協同剿匪傷亡撫卹界限

……………三一九

負傷官兵請卹須粘附像片案……………三二〇

死亡官兵請卹須加具遺族乙種調查表並地方

官證明書通令……………三二〇

陸海空軍死亡官兵證明書……………三二一

行政院據軍政部呈請從新規定卹金給予辦法

轉呈備案文……………三二三

修正卹金附記一二兩條……………三二四

十六年四月前總部修正埋葬費暫行表三二五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目錄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三二六

附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三二八

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三三一

(六)經理

會計

審計法……………三三七

審計法施行細則……………三四〇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三四三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三四五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細則……………三四八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三五〇

辦理預計算程序……………三五二

附費表十種……………三五二

附修正軍官佐士兵給予表……………三八一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辦法……………三八五

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三八六

六

軍用被服品代金給與規則……………三九二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三九三

附錄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簡章……………三九九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簡章……………四〇一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辦會規則……………四〇三

首都第二陸軍醫院消費合作社簡章……………四〇六

營造

軍政部修正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四〇八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四一〇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四一三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四一五

糧秣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四一七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四一九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四二〇

檢查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四二二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規則……………四二四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查規則……………四五七

保管

軍需倉庫規程……………四五八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四六一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四六四

(七)衛生

防疫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四六五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四七〇  
 團營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四七四

醫事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簡章……………四七九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各項服務細則……………四八四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

院條例……………五一八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醫院傷病官兵出院暫

行條例……………五二〇

(八)軍械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五二一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五二三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夫役應守規則……………五二五

(九)交通

電信

電信條例……………五二七

運輸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五三〇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五三三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施行細則……………五三九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五四二

國民政府頒發類專運護照規則.....	五四七	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	六八五
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五五三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六九二
(十)軍法		國民革命軍退伍官佐考試條例.....	七〇五
刑罰		學校	
中華民國刑法.....	五六五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七〇六
陸海空軍刑法.....	六三九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七二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六五四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七二二
槍斃規則.....	六五六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七二四
審判		陸軍大教育綱領學校教育則.....	七三〇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五七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七七一
監獄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條例.....	七七一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規則.....	六六六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條例.....	七七五
(十一)教育		軍需學校編制表.....	七七八
法令		參謀本部圖書館章程.....	七八二
國民體育法.....	六七七	審查	
考選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七九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六七九	審查軍用圖書細則.....	七九三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空軍大學校條例.....	六八一	水陸地圖審查規則.....	七九五

# 官制

## 中央官制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

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

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

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海陸空軍

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南)

國務會議以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  
爲國務會議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  
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  
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  
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  
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

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  
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  
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  
條約案以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

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

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

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

律定之

###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

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

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

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

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

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

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

法律行使左列職務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

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

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

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農墾部
- (七) 工商部
- (八) 教育部
- (九) 交通部
- (十) 鐵道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十一) 衛生部

(十二) 建設委員會

(十三) 蒙藏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薦任

(三) 科員十八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人得爲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信印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

六

人得爲薦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關於訴願事項
  - (五)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項
-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統計處
- (三) 編譯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

項

###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

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廿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

表決

第廿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廿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

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

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廿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廿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

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

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

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

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

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

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試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

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放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

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六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

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

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

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

經懲戒程序選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

- 第七條 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 第八條 前項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 第九條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 第十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

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一、秘書處

一、參事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一六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

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國民政府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航空署

三 軍需署

四 兵工署

五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長一人分掌各該

署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

關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

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祕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

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

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臚舉事實

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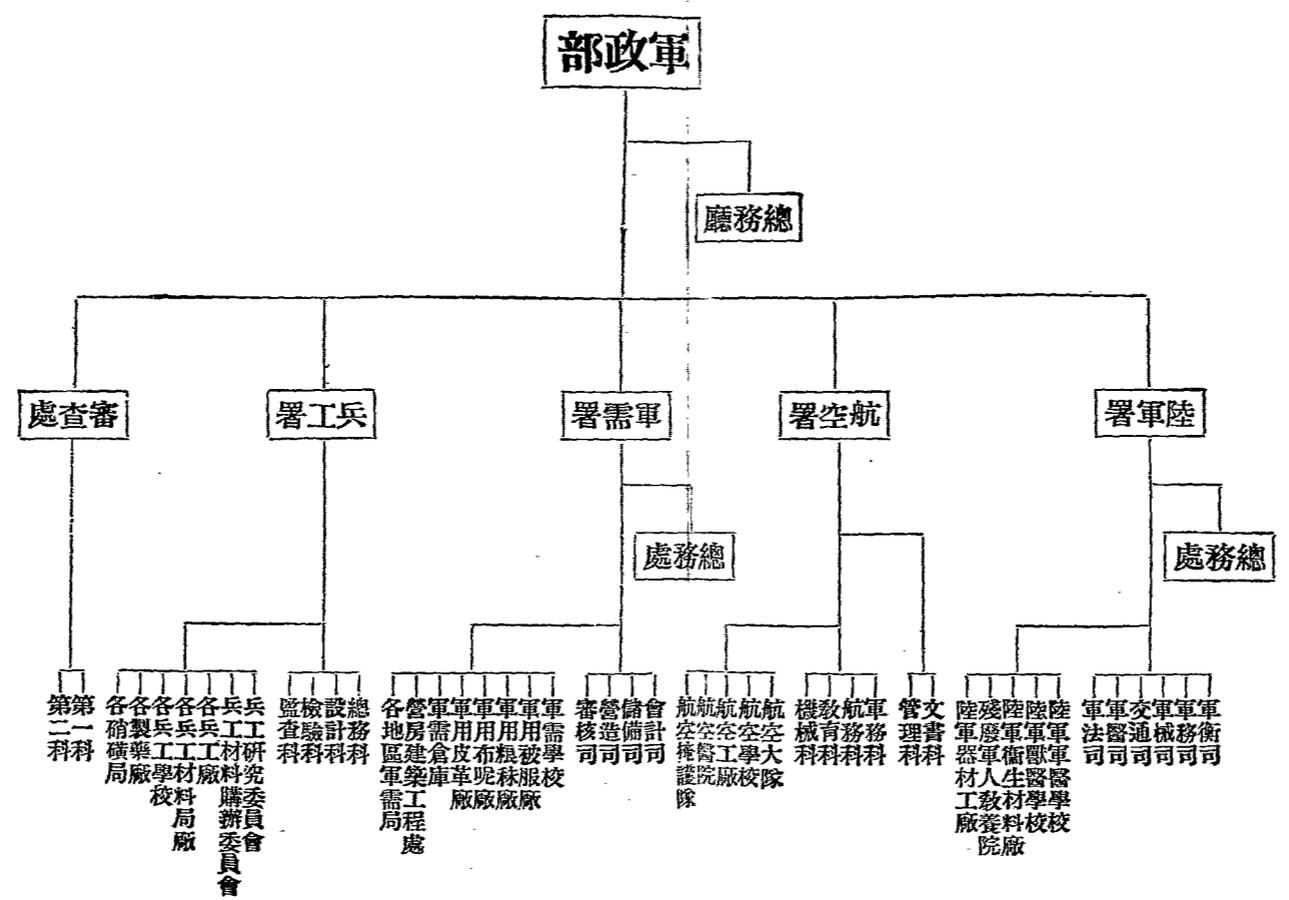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軍政部系統表



軍政部編制表

主任參事 中尉一 參事 少將七 秘書 同上(少)校八 副官 上尉三 階級員額 計總

Main organizational char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陸軍 (Army), 海軍 (Navy), 空軍 (Air Force), 交通 (Communication), 軍械 (Armaments), 軍醫 (Medical), 軍法 (Legal), 軍需 (Supply), 軍工 (Engineering), 軍校 (Education), 軍醫學校 (Medical School), 軍法學校 (Legal School), 軍需學校 (Supply School), 軍工學校 (Engineering School), 軍校 (Education), 軍醫學校 (Medical School), 軍法學校 (Legal School), 軍需學校 (Supply School), 軍工學校 (Engineering School).

附記

Vertical text on the far left margin, likely providing additional details or notes related to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

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衛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

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

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二〇

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賚叙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

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工兵騎輜兵軍牧

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

務事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

補充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

帶事項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

充管理徵發事項

十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

種改良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

事項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

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信計劃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

事項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

水陸交通事項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

掌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鉄事項

轉各機關學校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

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務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

項

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政績事

第十九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

項

教育機關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二十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

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

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

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

社

第廿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

聘用外國顧問

第廿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廿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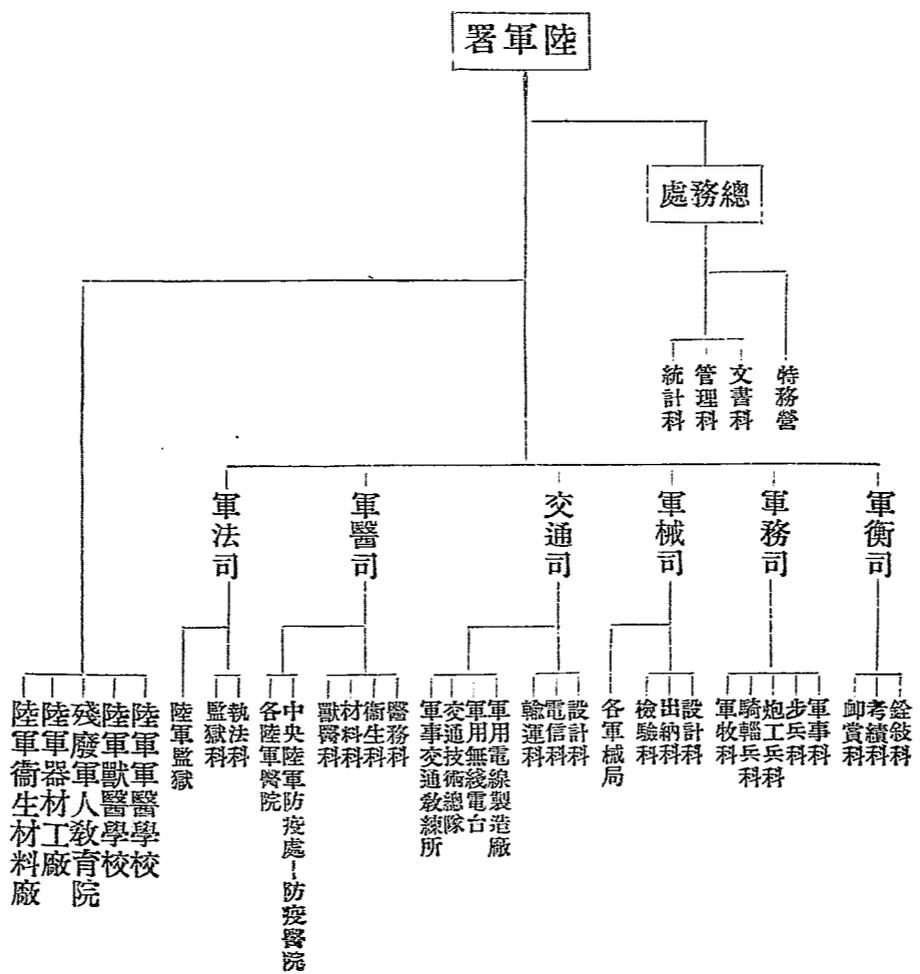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

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附軍政部陸軍署系統表



附記

- 一、陸軍公報社必要時得設立之
- 二、交通司之運輸科平時不設由設計科負責
- 三、軍醫司之中央陸軍防疫處防疫醫院於必要時設立之

#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

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

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

購辦保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

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

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

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

防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

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

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

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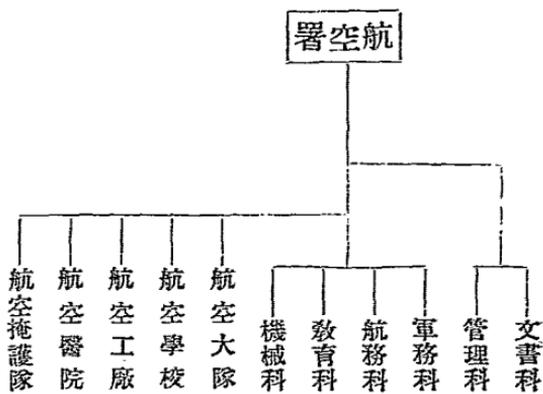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軍政部航空署系統表



附記

必要時得呈請設立航空無線電信隊航空測候所航空高射砲隊及航空編輯委員會

##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空

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

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

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

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

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

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

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

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

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

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

理簿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

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

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

要文件及翻譯事務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

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

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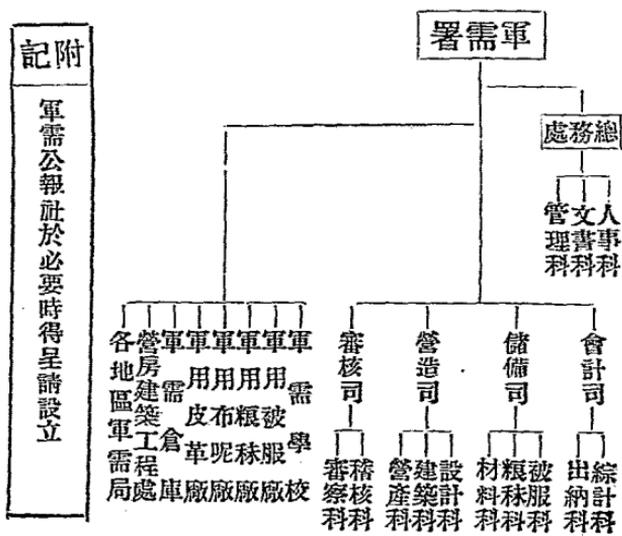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軍需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軍政部軍需署系統表

三〇



附記  
軍需公報社於必要時得呈請設立

#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管全國兵工及關

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

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

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

事項

四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

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

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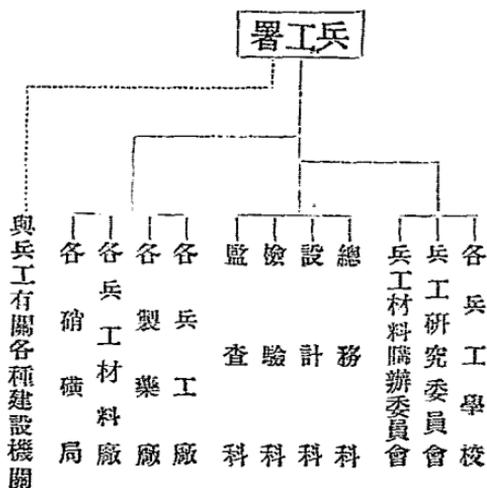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之
-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軍政部兵工署系統表



###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

### 附軍政部審查處系統表

第七條 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編制表

附記	參謀		總長										參謀					階級	總計			
	高級參謀	參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中將	少將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陸軍大學校 陸地測量總局 使館武官 各測量學校	高級參謀中將一 少將五		總長 副官上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參謀 高級副官上校二 副官上尉一 秘書全中校一 調查員上(中)(少)尉二 司書全上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階級	總計			
	副官上尉一		副官上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副官上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中將		員 一 十 二 百 一 二		
	副官少尉一		副官少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副官少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中尉				
	副官少尉一		副官少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副官少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少尉				
副官少尉一		副官少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副官少尉一 書記全上(中)尉一 司書全准尉二					少尉	員 一 十 二 百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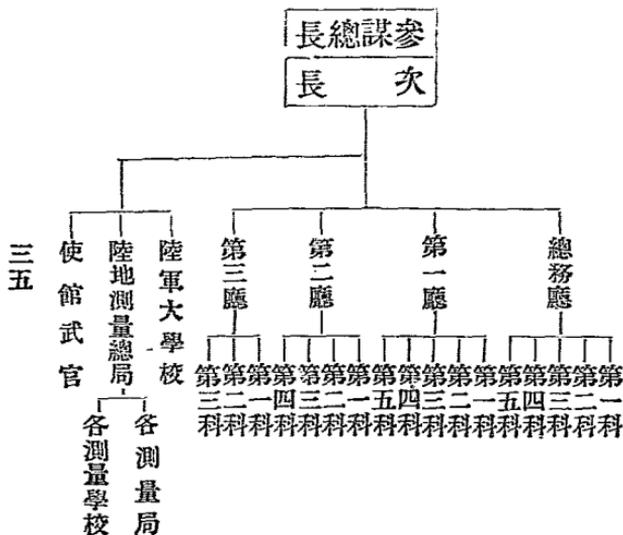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日奉令改爲參謀本部

- 第一條 參謀部掌管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國民政府參畫軍機執掌國防及用兵計畫統理全部事務
  - 第三條 參謀總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及駐外使館武官
  -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部務
  - 第五條 參謀部廳長承參謀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科長以下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長隨時修正
-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參謀本部系統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 修正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

教育并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務廳步兵騎兵砲兵工

兵輜重兵五監并設政治訓練處國民軍

事教育處及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

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

命統理全部事務員規畫并監督全國軍

隊及所轄學校教育并國民軍事教育之

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

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

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置參事審查本部有關之

法令章制并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

具申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

掌管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

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暨部內人事經

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兵監處一切

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

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

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兼管

憲兵教育又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

之統一較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

神教育等教育一般事項負主任之責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

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以事竣後以

其實況報告訓練總監并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兵科學員

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具申於訓練總監

第十二條 政治訓練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

軍隊及本部所轄學校之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

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

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教育之普及

而督促其實施進步

第十四條 軍事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

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

宜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設

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指

派之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訓練總監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隨

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特務排編制表

聊	中尉排長	一	中	文書上士	一	下	上等兵	一六	一	上等號兵	二〇	上	一等號兵	二	上	上等勤務兵	二	上	一等炊事兵	二	合	計	四八

訓練總監部編制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raining and supervision roles, including titles like '主任參事', '秘書', and '副官',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ranks and counts.

Table detailing various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such as '監兵重輻', '監兵工', '監兵砲', and '監兵騎', listing their ranks and numbers.

Table for political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政務處', '訓練處', '宣傳科', and '教育科', with detailed sub-positions and counts.

Table for military and nation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國民軍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and '革命軍日報社', listing personnel and their ranks.

附記: 一、特務排編制如另表; 二、軍馬八十匹未列入本表; 三、公用傳達士兵及各級官佐隨從士兵均依照國府所頒標準表分配使用之。

階級額數

員六十二百三佐官

#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組織

法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

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勤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担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選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附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院長	副院長	參議	諮議	秘書	高級副官	副官	書記	司書
上將	上將	一		中(上)將	中(上)將	上將	上校	上中少校	上校	上少尉	上(中)尉	准尉
				一	一	五	六〇	二	二	二	二	二

軍		總務							副官			
副官	應長	管理科			文書科			副官	應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上少尉	中將	准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少尉	少將
		(中)尉					(中)尉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特 務				應 事												
排 班 副				調 查 科				纂 編 科								
兵 長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一	上	下	中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等	等	兵	士	尉	(中)	尉	尉	校	校	尉	(中)	尉	尉	校	校	將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四	三	三	一	四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〇	六															

附 記	排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 參議勤務兵中下士各一上等兵各一中少將 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廳長勤務兵中 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 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號 兵 上 等 兵 炊 事 兵 一 等 兵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勤 務 兵 上 等 兵
	一 一 四 二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

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

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海陸空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

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

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

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

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

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

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

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

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

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

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

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

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

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

伏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

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

）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

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

伏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

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伏陣

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

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

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

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

四三



理 經			處 養 教			處 核				
處 員	主任處員	處 長	錄 事	書 記	處 員	主任處員	處 長	錄 事	書 記	處 員
上少中	上	少	准	上	上少中	上	少	准	上	上少中
尉校校	校	將	尉	尉	尉校校	校	將	尉	尉	尉校校
---	一	一	四	二	---	一	一	四	二	---

差 夫	勤 務 兵	傳 事 兵	傳 達 長	處	
				錄 事	書 記
	下 士	下 士	准 尉	准 尉	上 尉
一五	四一	六	一	四	二

附 記

- (一) 本表人數係按各處事務繁簡酌量定之將來各項增減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
- (二) 本表人員薪俸按軍政部薪俸表比照規定凡兼差人員概不兼薪
- (三) 本表勤務兵按委員長用四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處長各二人主任處員各一人規定之
- (四) 差夫按每處二人會議廳二人雜差五人規定之

##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將官中任命之
-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祕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  
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管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

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

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其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

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

故時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

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

劉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

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

一切事項聘任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

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

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

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

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

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

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

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

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

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

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

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

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

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

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

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

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

監督

四九

第十條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爲及格  
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

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二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照准

職別/區分	員數	總員數	月薪	總員年數	全年俸餉乾	全年臨時	全年總數
校長	1	1	800	900	1,700		
副校長	1	1	675	810	1,485		
教育長	1	1	525	630	1,155		
教育主任	1	1	525	630	1,155		
聘任兵學教官	15	15	1,500	1,800	3,300		
兵學教官	28	28	1,100	1,344	2,444		
教官	20	20	4,320	5,184	9,504		
編譯主任	1	1	525	630	1,155		
編譯官	34	34	1,048	1,257.6	2,305.6		
騎術教官	3	3	660	792	1,452		
騎術助教	6	6	720	864	1,584		
副官	9	9	1,900	2,280	4,180		
軍需	5	5	760	912	1,672		
軍醫	4	4	720	864	1,584		
司藥	1	1	120	144	264		
看護長	1	1	540	648	1,188		
看護醫	2	2	300	360	660		
獸醫	2	2	300	360	660		
醫務官	2	2	200	240	440		
秘書	1	1	180	216	396		
書記	1	1	120	144	264		
衛兵排長	1	1	80	96	176		
事務員	6	6	480	576	1,056		
課務員	2	2	160	192	352		
繪圖員	6	6	600	720	1,320		
印刷管理員	1	1	80	96	176		
司書	28	28	1,320	1,584	2,904		
傳達長	1	1	200	240	440		
傳達	9	9	108	129.6	237.6		
工匠	4	4	80	96	176		
工匠	40	40	640	768	1,408		
汽車司機	3	3	90	108	198		
號目	1	1	200	240	440		
號兵	9	9	108	129.6	237.6		
勤務兵	106	106	1,352	1,622.4	2,974.4		
看護兵	6	6	80	96	176		
衛兵	36	36	450	540	990		
馬目	6	6	90	108	198		
馬伏	60	60	630	756	1,386		
伙伏	20	20	220	264	484		
清潔伙	20	20	220	264	484		
馬匹	160	160	1,440	1,728	3,168		
辦公費			700	840	1,540		
醫藥			200	240	440		
郵電			60	72	132		
購置			900	1,080	1,980		
文具			1,200	1,440	2,640		
消耗			4,000	4,800	8,800		
工程			400	480	880		
雜支			760	912	1,672		
全年臨時			46,000	55,200	101,200		
全年總數			14,000	17,040	31,040		
全年總數			60,000	72,240	132,240		

**備考**

-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 二、公費內含校長教育長辦公交際因公出差等項
- 三、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伙之服裝費等項
- 四、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 五、本表旅費含有職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 六、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 七、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附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照准

職別	階級	員數	等				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校長	上將	一	八〇〇〇〇				
副校長	中(上)將	一	六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教育長	少(中)將	一	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教務主任	少將	一	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八	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編譯官	少將	一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編譯主任	少將	一	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教官		六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政治語文經理數學 可由專門人員兼任
騎術教官	中(上)校	一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騎術助教	少(中)校	二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副官	上(中)校	六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教務
軍需	中校	二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軍醫	中校	一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兼衛生教官
司藥	上尉	二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看護長	少尉	一	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獸醫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庶務官	上尉	一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書記	上尉	一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速記員	中尉	一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衛兵排長	中尉	一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中尉	六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課務員	中尉	二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繪圖員	上尉	三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印書	中尉	三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司書	少尉	一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傳達長	上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達	上等兵	九	二〇〇〇〇				
工匠	上士	四	二〇〇〇〇				
工匠	中士	四	一六〇〇〇				
汽車司機	上士	三	三〇〇〇〇				
號目	上士	一	二〇〇〇〇				
號目	上等兵	九	二〇〇〇〇				
勤務兵	上士	六	二〇〇〇〇				
看護兵	中士	二	一六〇〇〇				
衛兵	上等兵	四	一六〇〇〇				
衛兵	中士	三	一六〇〇〇				
馬伏目	上等兵	三	一四〇〇〇				
馬伏目	中士	三	一六〇〇〇				
馬伏	下士	三	一四〇〇〇				
馬伏	一等兵	六	一〇五〇〇				
清潔伏	一等兵	二	一〇五〇〇				
馬匹	一等兵	一六〇	九〇〇〇〇				

備考

-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 二、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 三、教官講授辛勞卓著成績者得於年終酌給年資以示優異
- 四、薪餉以銀元計算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

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

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

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

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

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

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

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疾嗜好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

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

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

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

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

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

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

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

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

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

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滙至參謀本部

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五一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五二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  
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  
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附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考 備	特別費	旅費	每年	雜支	工程	消耗	文具	購置	郵電	醫藥	辦公	清潔	伙伏	衛兵	勤務兵	號兵	工匠	工匠	傳達	司書	事務員	書記	軍醫	軍需	副官	翻譯官	教官	兵學教官	聘任兵學教官	薪 俸		乾 餉	費					
																														官職區分	員數			總員月數	總員年數	薪俸前數	經常全年總數	經常全年總數
		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二二〇	及	一〇五	二一〇	一五二	四五〇	三六	六四八	八〇	三六	二八八	二四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二四〇	一〇四八〇	四三二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五二八四〇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元四十二百三千九萬十六	元四十二百三千五萬六十六			
		一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二六四〇	辦公雜用費	二五二〇	一八二四	五四〇〇	四三二	七六八〇	九六〇	四三二	三四五六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一四八八〇	一二五七六〇	五二八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五萬六千元	全年臨時總數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伙之服裝費等項  
 三 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附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職別	階級	員數	等					摘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聘任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學教官		八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教官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編譯官		一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副官		一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軍需	上尉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軍醫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書記	上尉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中尉	三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司書	少尉	三	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傳達	准尉	三	四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工匠目	上等兵	三	二〇〇・〇〇〇					
工匠	中士	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三	一二〇・〇〇〇					
衛兵	中士	三	一六〇・〇〇〇					
衛兵	下士	三	一四〇・〇〇〇					
衛兵	上等兵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					
衛兵	中士	一	一六〇・〇〇〇					
衛兵	下士	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上等兵		九	一二〇・〇〇〇					
一等兵		二〇	一〇〇・五〇〇					
二等兵		一〇	一〇〇・五〇〇					

附記  
 一 本表人員以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 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

# ●軍政部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

## 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

管理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

造購備分發及品質之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得設分廠其位置以部

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審查科 四、出納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收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一切記錄事項

一、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藥品製造及包裝事項

一、關於醫藥器械修造事項

一、關於生藥培植事項

第六條 審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材料審定化驗事項

一、關於原料調查事項

第七條 出納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材料出納保管事項

一、關於衛生材料統計報告事項

一、關於原料採購事項

第八條 本廠設廠長(上校)一人承陸軍署之命

綜理全廠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廠設科長(中校)四人科員(中少校

或上中少尉)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

各科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廠職員除獸醫及事務人員外均須以

藥科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技術

人員以資諮詢

第十二條 本廠因事務及技術上之必要得酌用僱

員助手工匠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及分廠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自施行

附(一)衛生材料總登錄式

品 名	原 存	新 收	發 出	實 存	備 考

		名			稱				
月	日	收入機關名稱	數	量	月	日	發出機關名稱	數	量

附(二)衛生材料出納總登簿式

附(二)製劑簿式

目	的	物	成	分	成	分	數	量	製	成	數	量	着	手	月	日	製	成	月	日	備	考	

## ◎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上海鍊鋼廠直隸於

軍政部兵工署製造軍用及民用各種鋼料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務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

廠長擬定呈請

兵工署長核定轉請任命秉承廠長辦理各

科一切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廠總務科設科員四人分任文牘會計庶

務事宜工務科設科員及技術員各若干人

分任設計管理審核購料及管料事宜

第五條 本廠為改良出品審定材料起見特設技術

委員會以廠長為主席工務科長及主要技

術員為委員並因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廠長聘請廠外專家為名譽委員

第六條 本廠為評定料價審查商號信用起見特設

購料委員會以廠長為主席總務工務科長

主要技術員及採辦人員為委員

第七條 本廠經費由廠長編造預算呈請兵工署審

定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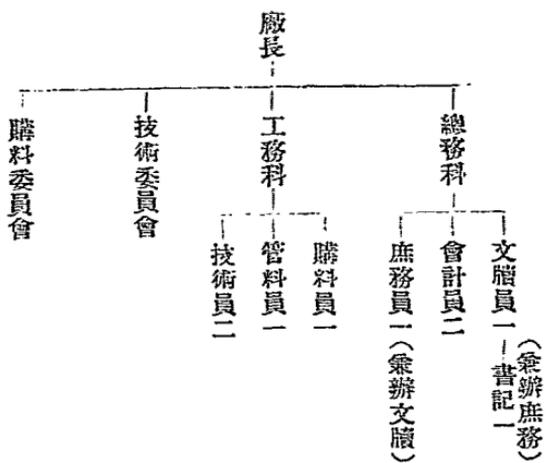
軍政部核准按月交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廠長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政部核准後施行

附上海鍊鋼廠編制系統表



## 軍政部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廠製造陸海

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

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

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

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

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

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

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廠兵工

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

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

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

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

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

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

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廿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廿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廿三條

廠長副廠長爲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

第廿四條

專任委員爲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爲薦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爲薦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薦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廿五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并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廿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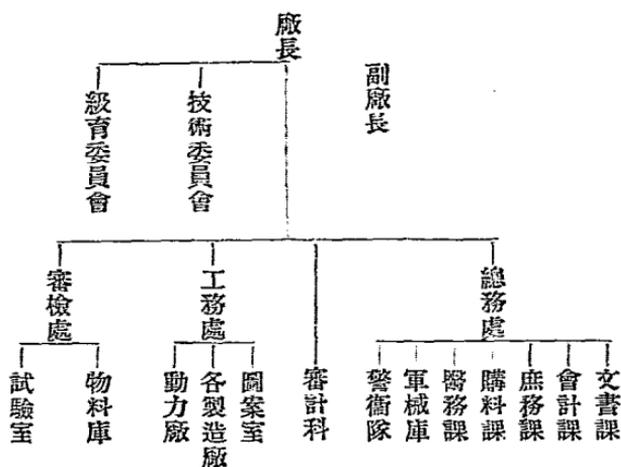
第廿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兵工廠編制系統表



## 軍政部陸軍署第二陸軍監獄組

### 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第二陸軍監獄直隸於國民政府軍政部陸

軍署軍法司依法令辦理陸軍監獄事務

第二條 第二陸軍監獄根據行政院軍政部陸軍署

軍法司組織大綱第二條組織之

第三條 第二陸軍監獄設置中校監獄長一員并設

左列三股二所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

一、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全監經費之出

納

一、關於各種文書及規則之起草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

一、關於各種表冊之調製

一、關於員役任免賞罰及功過簿之登記

一、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程

序

一、關於在監人繳存銀錢衣物之保管及

收發日月之登記

一、關於在監人身分之調查及分配管理

一、關於在監人及其家屬請願等之審查

及處理

一、關於在監人之出獄及疾病死亡之呈

報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看守所勤務之配置勤惰之查察

及賞罰

一、關於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及管理

一、關於看守所內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

查  
一、關於監房內窗門之啟閉並鎖匙之管理

一、關於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查

查

一、關於在監人作業處所以管理及檢查

一、關於監房內外之檢查

一、關於入監人犯之搜檢訊問及分配並

指紋之捺印

一、關於出入監犯之收提簽照之登記及

保存

一、關於在監人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關於在監人食糧衣服臥具之分給及

管理

一、關於在監人書信之收發檢查及授受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管理

一、關於在監人食品及餽遺物品之檢查

一、關於在監人接見之監視及語言之登

記

一、關於在監人領置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一、關於在監人洗濯沐浴理髮之管理

一、關於在監人行狀之視察賞罰之施行

及各種呈請事件之調查

一、關於在監人之押送及脫逃之緝捕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作業之種類選擇配置及轉役

一、關於材料之購入 支及保管

一、關於作業日課表之調製

一、關於作業日課程之分配工資之估計

給與及等級之升降

一、關於作業存廢之調查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六六

一、關於作業製品器具之收支及保管

一、關於成品之保管評價及販賣

一、關於成品及貸與品簿記之調製及保

管

教務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務課表之調製

一、關於教務書類之編製及審定

一、關於在監人程度之編查及課程之分

配

一、關於在監人之感化演講事件

醫務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在監人疾病之視察報告治療及

看護

一、關於藥方之配發及登記並藥劑之檢

查

一、關於全監衛生之處置

一、關於在監人疾病診斷書及死亡證明

書之作成

第四條 第二陸軍監獄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地方官制

### 淞滬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爲維持淞滬治安起見特設淞滬警備司令

部

第二條 警備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

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警備司令部設上校參謀主任一人中(少)

校參謀二人少校副官主任一人上(中)尉

副官四人少校軍需主任一人少校秘書一

人中校軍法主任一人少校軍法三人少校

偵緝主任一人上尉督察員二人中少准尉

偵緝十人至二十人及書記司書各員其編

制另定之

第四條 警備司令對於警備勤務應將警備區內陸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辦理由警備司令負責指揮之責但遇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須即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警備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警備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臨時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商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警備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認爲當地情形必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

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

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

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

得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査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

水陸之交通

六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火具及危

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

刷品

八 警備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

軍事有關係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

須受警備司令之指揮依軍法審判之

九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

檢査

第七條 警備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

之宣告

第八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之留警備地區

內者均須遵守警備司令部所定警備規則

并須將其目的及發着滯留時期預先通告

警備司令部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平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北平天津治安起見特設平津衛

戍總司令

第二條 平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一 北平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

濟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縣通

縣昌平寶坻順義薊縣密雲懷柔房

山平谷薊縣共二十縣爲衛戍區域

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

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縣爲

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平行轅於天

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

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建築物無論

何種部隊非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明令

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第六條 平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

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

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並遵守衛戍

諸規則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

報應隨時通報衛戍總司令

第七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

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

衛戍總司令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

在衛戍區域內達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

者得由衛戍總司令嚴行制止如不服制

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

形呈報查核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

時衛戍總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

以供警備調遣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

會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

宣佈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

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之某款者得一面

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

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畫標

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

秩序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

時得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

時並得禁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

危險物等必要時得沒收之但事後

卽應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

印刷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

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

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

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第十一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之通過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爲通告

第十三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

法令總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

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

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

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

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

分總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

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

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

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  
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  
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  
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  
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

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

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

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

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

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

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

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

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

應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

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

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

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

-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第十三條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  
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其他農鑛行政事項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七六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

主席之命總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

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各

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

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

發應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

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

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

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

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

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由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

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總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并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并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徵催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

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於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并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祕書及科長
- 三、各局長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縣公債事項
  -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

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縣參議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

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并由縣政府呈報民

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

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

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

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之選舉區長時并選舉監察

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

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于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

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

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

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

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

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

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

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

之

一 副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

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

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

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

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

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

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

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

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選任并由區公所呈報縣

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

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

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

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

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

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

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

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

轉請縣長擇任并由縣長彙報民政廳

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

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長大會或鎮民

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

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

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鄉居民會議選舉

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

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

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

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

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

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

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 二 保安科
  - 三 司法科
  - 四 督察處
  - 五 訓練處
-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若干人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兼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兼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

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

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

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

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

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

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

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

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

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

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

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

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

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

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

核呈請任命之總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

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

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

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

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

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

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

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制

# 官規

## 服務

###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委員會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并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

檢舉之

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

負責檢舉

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

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專官及各

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

舉

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

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

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

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

監察委員會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

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嚴防夾帶賸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

發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於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

條從重處斷并担負前項之發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并

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憲兵服務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憲兵直隸於軍政部除主管軍事警察

外兼任行政司法警察

第二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凡屬於軍事警察應

受軍政部長及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

行政警察應受內政部長之指示屬於

司法警察應受司法院長之指示

第三條 各省憲兵關於軍事警察事項應商承

該地最高軍事長官行之關於行政司

法警察事項應商承該地行政長官及

地方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四條 憲兵於職務範圍以內對於有正當職

權者之要求事項宜即應之

第五條 憲兵為執行職務有須兵力協助時得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規

第六條

要求就近軍隊協助之

憲兵有維持管區內軍紀風紀之責宜

注意軍人軍屬之舉動如軍人軍屬有

涉及違式行為時應即矯正之若係官

長則使之注意如有不服或所犯情節

較重則問明其所屬隊號官階姓名將

其事由通報於其所屬長官或衛戍司

令長官并須報告於軍政部

第七條

憲兵於管區內遇有非常或緊急事件

時應即一面迅速處置一面將其情由

報告或電報軍政部如有應守秘密者

須另行密報或密電報告并向衛戍司

令官要懇司令官及與軍警有關係之

最高衙署局所通報之

第八條

憲兵於管區內辦理關於現役軍人軍

屬違反事件除重要事項臨時報告於

軍政部核辦外每月須彙列所屬各團營勤務總表報部一次以資考核

第九條

憲兵非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不得擅用武器

一、遇有強暴行為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二、防衛土地人民迫於情勢萬不得已時

三、對於要犯及押囚逃走非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十條

憲兵奉有特別命令或時機急迫時准着便衣服務但須攜帶勤務手摺或密查憑證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遇有緊要事件得召集所轄各團營連長會商辦法

第十二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管理所屬各團

營內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內務服裝衛生及經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關於軍事警察上之事務須與該地軍隊長官聯絡倘遇有必要時即當隨時通報之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認為警察上或其他事項有必要時須通報於有關係之各官署或各部隊長官

第十五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獨立團)營長(獨立營)每年行檢閱一次團長營長每年行檢閱二次事竣須將檢閱成績呈報於軍政部或憲兵司令部團部但須先向軍政部或憲兵司令部團部呈報然後實施

第十六條

憲兵連長統轄各排指定其勤務方法並得將憲兵排或班配置於分駐所

第十七條 憲兵連長應常巡視管區檢閱所轄各

排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職務服行之程度

第十八條 憲兵排長應常監視部下之勤惰得將

其查察情況報告於連長

但職權上應行巡視管區時須經連長認可分駐排長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憲兵班長承排長之指揮領導部下服

行各項勤務

第二十條 憲兵服務細則由憲兵司令官及各獨

立團營長規定呈請軍政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休假

陸軍休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疾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并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日數
-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呈請酌給休假一日乃至三日

-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 五 連長及軍樂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即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得由長官飭令銷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員

第十條 凡假滿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假滿未銷又未照第

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每年年終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陸軍人員請假書	陸軍人員請假書
某官職姓	某官職姓
名因事(赴某地)自	名因事(赴某地)自
病	病
月	月
日起	日起
請給	請給
假	假
日呈請	日呈請
某長官核奪	某長官核奪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某某團	日某某團
行址或通信處所	行址或通信處所

附式第二

陸軍休假執照	陸軍休假執照
今有某官職姓	今有某官職姓
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日起給與	日起給與
假	假
日特給執照	日特給執照
此證	此證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限	限
日繳銷	日繳銷

上  
下  
應  
留  
二  
生  
的

左  
右  
應  
各  
留  
四  
生  
的

个.....二十二生的.....↓  
附式第三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

月份請假月報表

職別 姓名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備考

附 記 一、凡犯本條例之規定業由該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二、此表登造報部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 三、此表報部日期限次月十日以前呈報 四、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餘歸次月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官姓名蓋章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規

上 廊留四生的

右 廊各留四生的

附式第四  
 个.....二十二生的.....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份人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職 別	姓 名	假 別	日												數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三	
			計 共												備		
															考		

附 一、凡違犯本條例之規定業由該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二、此表彙造報部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  
 三、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年末日截止除歸次年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長官姓名蓋章

# 附錄

陸軍各機關職員請假月報表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簿面式)

十五公分

陸軍某機關(軍隊)暨所屬各機關某年某月份職員請假月報表

## 注意

- 一本表填記方式概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三附表中所列附記之規定辦理
- 二本表彙報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另加表面裝訂成冊凡不能直接報部各機關(如各署廳所屬各司處要塞司令部所屬各營台)概不用表面
- 三表面用白色夾連紙縱長二十八公分橫寬二十公分將表摺疊左留二公分作為裝訂線
- 四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 五表內行數以填註事項為標準不拘多寡
- 六本表報部之期定為次月十日以前至各機關長官應依前列日期指定所屬機關呈報日期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規

陸軍某機關(部隊)某年某月份職員請假月報表

22公分

職別姓名病假日數事假日數備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某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2公分

1.5公分 2公分

2公分

左右雜餘各留四公分

陸軍各機關職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簿面式)

十五公分

陸軍某機關(軍隊)暨所屬各機關某年份職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注意

- 一本表填記概依陸軍休假條例第四附表中所列附記之規定辦理其格式依本表而定
- 二本表彙報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另加表而裝訂成冊凡不能直接報部各機關(如各署廳所屬各司處又如要塞司令部所屬各營台之類)概不用表面
- 三表面用白色夾連紙縱長二十八公分橫寬二十公分將表摺疊左留二公分作為裝訂線
- 四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 五表內行數概以填註事項為標準不拘多寡
- 六本表報部之期定為次年一月末日以前至各機關長官應依前列日期指定所屬機關呈報日期



## 印信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

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

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

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

小章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規

##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

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總司令五

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

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

時性之機關用之

## 第四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

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

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

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荐任職或任與荐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官規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天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

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

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

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

取

三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

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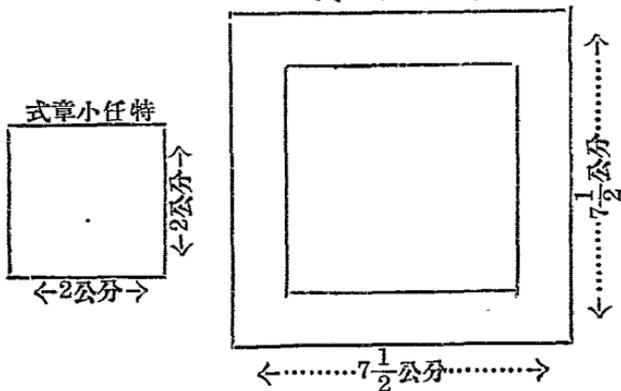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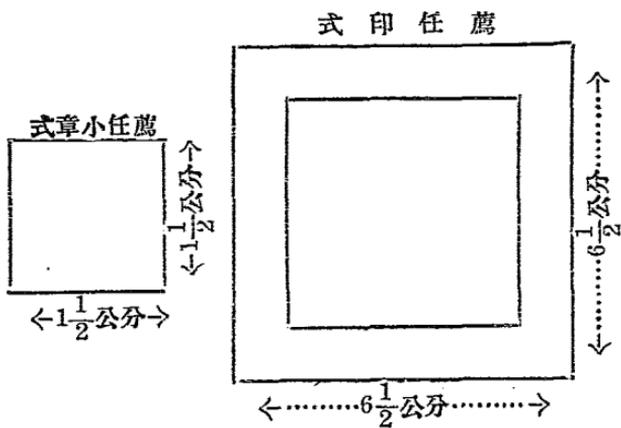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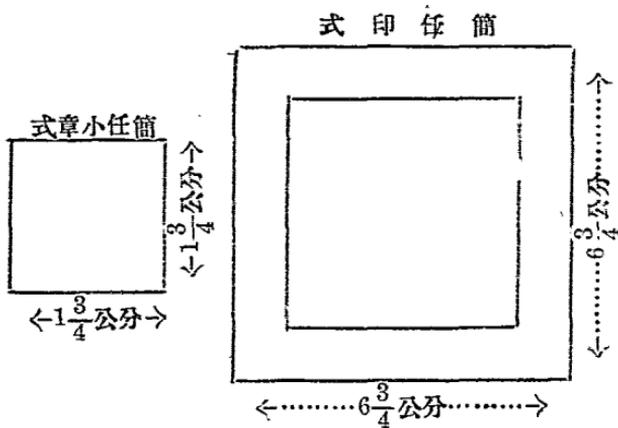
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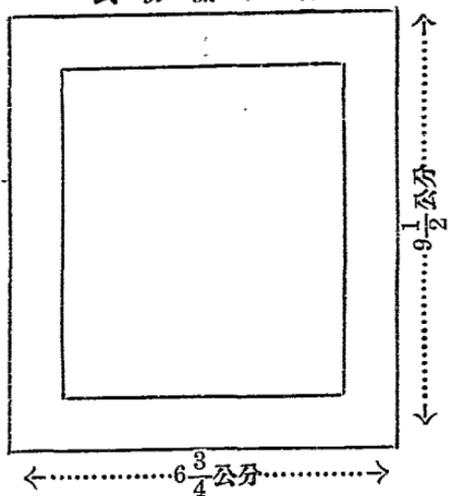
附印信圖式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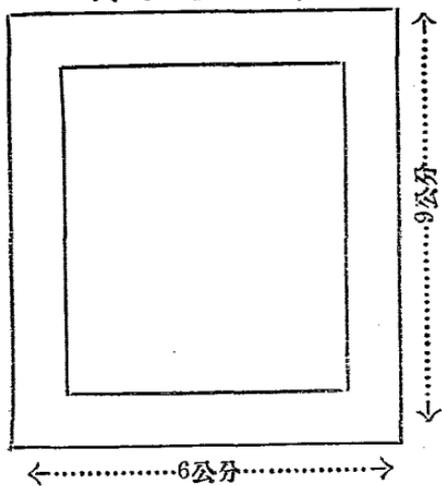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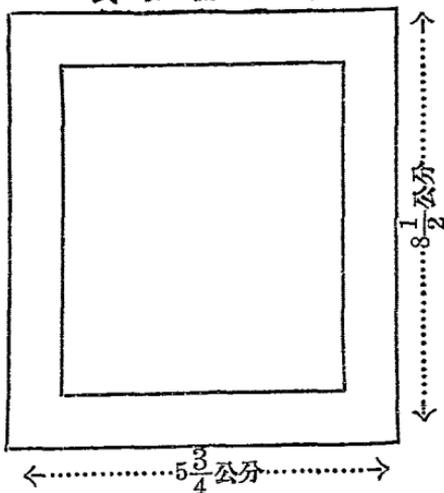
特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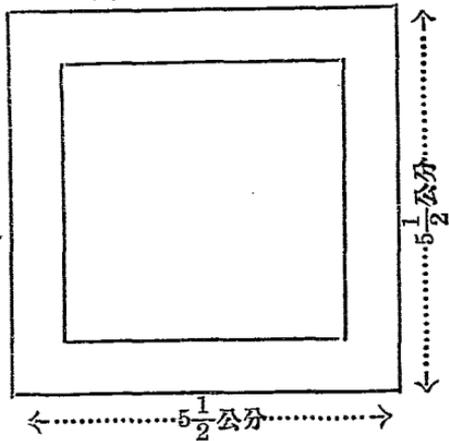
簡任關防式



式防關任薦



式記鈐任委



## 參謀本部各廳印信使用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各廳印信由各廳少校副官負責監守其一切用印手續參照使用部印之手續辦理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應蓋用廳印

一、呈總次長之正式程文及表冊附件領單等

二、根據職權所發布之廳令

三、就職權範圍內對於部內外自簡任職以下各機關或長官往復公函及快郵代電

四、就各廳職權所能直接處理之事項對於陸海空軍各部隊參謀人員有所指導之往復公函及快郵代電

第三條 前項呈令公函除用廳印外均應署名蓋用

小官章

第四條 除第二條所列各項外不得以廳印發布其

他公文其非正式文牘如箋函簽呈及手諭祇須蓋小官章不蓋印信

第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軍務

## 防務

###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佈戒嚴或使宣告之

###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

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

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

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

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

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  
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

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  
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  
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

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  
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防害之集會結社  
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  
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

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  
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  
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  
中有不法行為以致防礙軍事動作者得  
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得破壞人民之  
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  
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  
必要得令其退出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  
嚴之宣告

第十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佈後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 綏靖

###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 第六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輔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 第七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 第八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攷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

第十三條

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卽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暨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

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卽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

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

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

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

法組織保衛團

####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

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

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

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

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

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

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

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  
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

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勸

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

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

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

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照肅清
-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剿辦並以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并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期但限期不得過二次）

##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用負責緝捕

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  
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

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會

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  
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  
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  
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

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

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  
祕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  
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  
以及奪取大批匪械獲護土匪密賊信

第十四條

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  
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護  
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護者記過  
二次四個月不能破護者記大過一次  
六個月不能破護者由軍政部呈請懲  
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  
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  
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  
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  
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  
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  
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破獲者由軍

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并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罔報論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

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剿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

卹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剿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編 軍務

附表 一

駐地及衛稱區域	部隊番本月內巡	查緝盜匪考績表		年	月份
		概況	兵力		
	發生事件	官佐功過	上		
			中		
	發生事件	官佐功過	旬		
			下		
	發生事件	官佐功過	旬		
			旬		
	其他事項				

部  
隊  
長  
官  
姓  
名

總  
評

附  
記

一 本表每月填送一次由各衛戍區司令署名按期連同各該管部隊衛戍旬報表彙呈  
 二 本部  
 三 各旬發生事件應逐一填註某日發生某事經過情形如何  
 四 官佐功過一欄係記載某事某官佐如何出力某事某官佐如何債事  
 五 總評一欄由各該區司令將該部隊查緝盜匪情形詳加考語附具意見以資採擇  
 六 本表以每一駐他軍隊填造一紙  
 七 記載務須詳細不得有隱匿浮報等事  
 本表大小尺寸依本表之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區 司 令 ○ ○ ○ (蓋章)

附表二

衛戍旬報表

年 月 日

部隊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衛戍區域

一旬間巡查防範之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否拿獲

曾否搜獲私藏軍火及其數量

曾否搜獲匪徒或共產黨三祕密機關

曾否發現股匪及剿辦情形

鄰封有無匪警及曾否  
協剿

有無搶劫案件及已否  
拿獲

因剿匪曾否損失服裝  
武器及傷亡官兵

其他事項

說明

- 一 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按期呈送各該區司令
- 二 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情
- 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解者應於欄內記載某事人賊已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
- 四 記載務求詳盡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可用另紙詳記而於該本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
- 五 不屬某欄事項須詳細記入其他事項欄如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記入此欄
- 六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官 ○ ○ ○ 蓋章

#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條例草案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暫

行條例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於剿匪區域

內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關於剿匪部隊之指揮監督考核獎懲  
事項但獎懲之較為重大者須呈由軍  
政部核定之

(二)關於縣長公安局長及其他行政官吏  
或自衛團體屬於剿匪善後之指導督  
促事項但獎懲須咨行該管長官行之

(三)關於共匪土匪之懲辦及復核事項但

事後須報明軍政部備案

(四)頒發及解答關於剿匪條例及命令

第三條 遇剿匪必要時得指揮調遣不屬於剿

匪範圍之部隊但須於事前與該部隊

直屬長官協商之一面呈由軍政部備

案

第四條 剿匪區域內各縣應聯防會剿聯防條

例另訂之

第五條 剿匪區域內各縣應整理團防其適用

法規另定之

第六條 剿匪區域內各縣應清查戶口辦理聯

結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七條 凡共匪請求自首者得酌量情形依照

中央公佈之共產黨人自首法准予自

首

第八條 凡非共匪而被脅誘雖受驅使或盲從

尚無重大之罪惡誠心改悔者得酌量

情形准予自新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九條 凡非剿匪軍隊妨害剿匪事務及團防者應由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咨請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十條 剿匪部隊除遇有股匪或盜匪拒捕准予當場格斃外其因緊急狀態有危險地方安甯秩序之虞認為應處死刑者得由該部隊訊實摘取犯罪事實及證據呈由總指揮部核准執行至拿獲嫌疑犯及被人告發者概送交縣政府或法庭審判

第十一條 剿匪部隊不得受理民刑訴訟

第十二條 剿匪員兵具有勞績或剿匪不力及贖職者應分別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剿匪員兵因剿匪傷亡者應呈由軍政部分別照章議卹

第十四條 剿匪區域各縣團防購買槍枝應由縣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政府轉呈剿匪總指揮部核准給照一面由總指揮部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剿匪區域內各縣團防槍枝任何部隊不得擅取違者治罪

第十六條 剿匪部隊嚴禁收編匪徒但匪徒繳械悔罪者得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剿匪員兵如有剿匪不力以及騷擾地方通庇匪類等事准由地方團體或行政機關據實控告

第十八條 負有剿匪任務人員如有假公報私貪贓枉法者准被害人列舉事實指名控告一經查出按照陸軍刑律嚴辦

第十九條 剿匪區域各縣縣政府每旬應將當地情形填表具報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各

### 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

十八年四月卅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暫行條

例第三條及剿匪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司令由剿匪部隊中旅長以上之軍官

派充承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之命令對

於所屬剿匪部隊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各路司令不另設司令部關於剿匪事務以

原有該部隊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各路司令應依照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

之剿匪計劃以所部兵力酌量配置切實執

行任務

第五條

拿獲或接收部隊解送之匪應照湘贛兩省

剿匪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六條

剿匪員兵因剿匪具有勞績或剿匪不力及

瀆職者得由該司令查明事實報由湘贛兩

省剿匪總指揮部依獎懲條例及勦匪條例

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

剿匪員兵因剿匪傷亡者得由該司令呈由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轉呈軍政部分別

照章議卹

第八條

各部剿匪部隊所需子彈及剿匪臨時所需

各項軍用品由該司令呈請湘贛兩省剿匪

總指揮部酌核辦理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編 遣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劃分衛戍區域
- 三、擬定全國軍費
- 四、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宜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三條

十、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委員長由海陸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  
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  
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  
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  
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會爲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

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  
四部其職掌如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一一六

一、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軍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

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

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之後即設編遣區各

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

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

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

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

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

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

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

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消之後所有

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

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

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

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消之後原

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

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

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

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

保管

二、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

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

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

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

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

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

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

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

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

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

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

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

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

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

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

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

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

部隊

第四區 (奉 國府明令撤消)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

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

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

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

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

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之）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畫另詳定之

####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 一、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 二、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

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并給薪俸

三、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為期但最初六個月內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

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

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各師概由經理部撥負全責按月實發餉項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統一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勦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佈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

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由常會公決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

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

三人以上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

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

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

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

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議時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

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

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

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並送各主

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

決案並報告文件然後開會

第十二條 每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

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

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

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

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

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 第二章 權責

###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總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

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

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

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

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

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

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

員長轉呈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

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

科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

科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

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第十五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

本處(科長)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

到部時得代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二、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

任免事項

三、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十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三、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

空軍事項

六、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

法之事項

第十八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餉章事項

二、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五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

### 規則 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依據大會及常會決議案之原則

規劃實施編遣事宜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之出席人員組織之

一、本會委員長委員常務委員

二、本會各部主任副主任

三、各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各編遣

特派員及各總指揮

第四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由委員長臨時邀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左

一、討論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二、討論國軍編遣後之分防地點

三、釐定各部隊官兵編遣之標準及其程

序

四、詳定點驗及校閱之方法

五、審定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辦法

六、審查及決定各種提案

七、詳定編遣經費

八、討論或決議其他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六條 會議時以本會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

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

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爲便於處理會議事務及議事進行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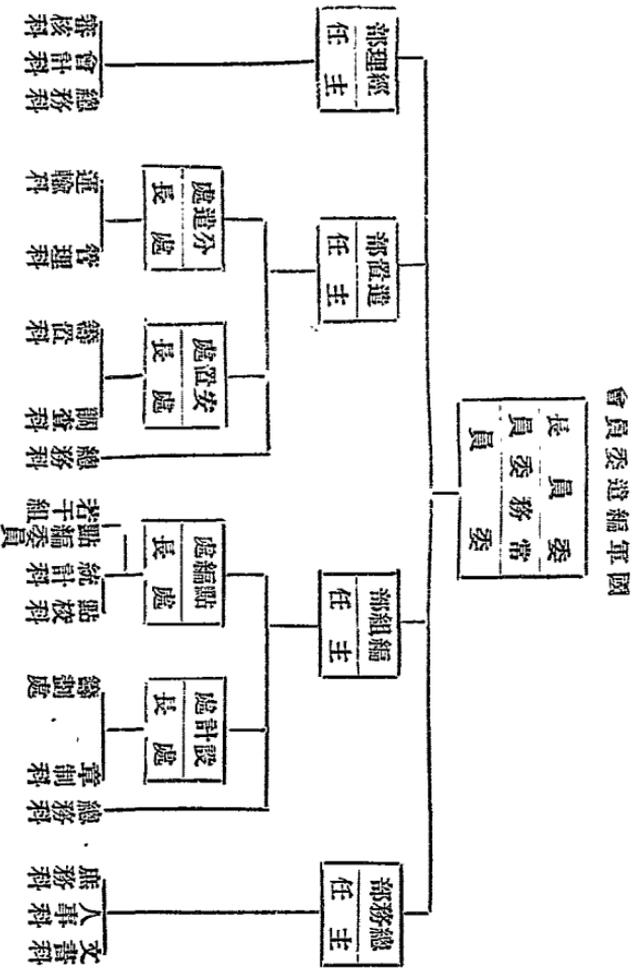
見得設臨時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之可決得隨

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附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總	委	常	委	職
				主	員	務	員	別
文				副				區
祕	科	副	科	主				分
書	員	科	長	任				階
少中上	上少中上	上	少將(上校)	中(少)將				級
校	尉校	校	一	一				員
---	---	---						數
				掌管全軍之文書庶務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職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十一		掌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一		

務

事		人		科						書
科	員	副科長	科長	司書	收發	監印	速記	書記	電務員	副官
上少中	尉校	上校	少將(上校)	准尉	准中尉	上尉	上尉	上(中)尉	少中尉	中尉
四四二	尉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尉
		一	一	八	一一一	一一	一	三	一一二	一一

掌管全軍人事事宜

務						庶		科	
書記	會計	傳令排排長	特務員	副官	副科長	科長	司書	書記	
上(中)尉	上少上(中)尉 校校校	少尉	少中上尉	少中上少中尉 校校	上尉	少將(上校)	准尉	中上尉	
一	三二一	一	四五三	二二四二一	一	一	十	二一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編 部											
務					總	秘	副	主	科		
會	特	副	秘	科	科		主		司	軍	司
計	務	官	書	員	長	書	任	任	藥	醫	書
上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中	上	中	上	准
少	(少)	(少)		(少)			(少)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校	將	將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全軍之點編事宜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組																							
計					設																		
劃		籌		科		制		章		副處		處		司		書		電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長		書准		記		務員					
上	少	中	上	少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將	中	(少)	將	上	(中)	尉	上	(中)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劃事宜			

編							點		處		
計		統		校			點	副處	處	科	書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處長	處長	司書准尉	書記	
中上	上中	少將(上校)	上(中)	上(中)	上少中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尉	尉	
(少)尉	尉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三一	二二	一	二	二	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四	二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遣	部			
											副	主	處		
務											主	任	司	科	書
總															
書	電	會	事	副	祕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記	務	計	務	官	書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上	員	上	員	上	中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少	(中)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置											
置										安	科
置			籌	科	查			調	副	處	司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司書准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處長	副處長	司書准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少尉	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中(少)尉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少將(上校)	尉
一	一	一三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掌管安置介紹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遣										分	處	
輸		運		科			理		管	副	處	科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司書准	書記上	事務員上	科員上中上	科員少	科長少將	處長	長中	司書准	
上(中)尉	上中上尉校	少將(上校)	尉	(中)尉	尉	尉校	尉	(上校)	尉	(少)將	尉	
一	三三一	一	四	一	一	三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配遣送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經 部											
總 務											
書 記	電 務 員	會 計	副 官	祕 書	科 員	副 科 長	科 長	副 主 任	主 任	處	
										科 司 書 准	書 記 上 (中) 尉
上 (中) 尉	少 中 上 尉	上 少 尉 校	上 中 (少) 尉 校	中 (少) 校	上 中 (少) 尉 校	上 校	少 將 (上 校)	少 (中) 將	中 (上) 將	尉 四	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本部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及一切籌備事宜								掌管全軍改編及遺置之經費及其會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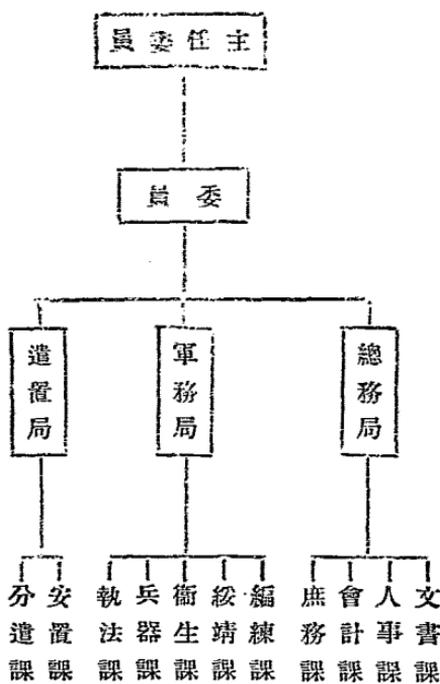
部					理					
科		核		審	科		計		會	科
司	書	科	副	科	司	書	科	副	科	司
書	記	員	科	長	書	記	員	長	長	書
准	少	上	上	上	准	少	上	上	少	准
尉	(中)	(少)	校	校	尉	(中)	(少)	校	將(上校)	尉
五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

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  
副主任委員一人(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之)  
委員九人(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區各一人各該  
本區二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濟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海軍編遣辦事處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

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

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

責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大綱自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〇

(附注)第四編遣區奉 國府明令撤銷近  
經編遣實施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決改  
爲本會直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編遣  
分區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

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

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五、關於各該區之綏靜事宜

六、關於各該區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

統計事宜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七、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八、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

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奉 國府明令撤銷)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第四條 各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該原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

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

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

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 第六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

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

器材之整理統計及設靜衛生執法

事項

三、遺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

事項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

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

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	級員數	職
主任	委員			一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副主任	委員			一	
委員			中(少)	將九	掌管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秘書	官		中上	校一	
副秘書	官		中	校二	
書記			上	尉一	掌理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司書			少	尉一	
總局	長		少(中)	將一	
副局長			上(少將)	校一	
副官			少	校一	

務

計 會		課 事 人				課 書				文 書	
課 員	課 長	司 書	書 記	課 員	課 長	司 書	電 務 員	書 記	課 員	課 長	記 上
上少	少(中)	准少	上	上少	中(上)	准少	少中上	上	上少	中(上)	上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	尉校	校	尉
二一	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	二一	四四一	二	二二	一	一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事項		掌管全區及本區人事事項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項					

軍 局											
練		編	書	祕	副	副	局	課	務	庶	課
課	員	課	記	書	官	局	長	司	課	課	司
上	少中	上	上	少	少	少	中	書	員	長中(上)	書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將	尉	尉校	校	尉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管全區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管本處庶務事項			

務												
兵		生			衛			靖			綏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書	課	司	書	課	司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少中	上	准少	上	上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中	上	准少	上	上
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
二一	一	一一	一	一二一	一	二	一	一一二	一	二一	一	一
掌管全區兵器器材及整理統計事項				掌管全區內部隊衛生事項				掌管全區內之綏靖事項				

遣 局											
安		書	副	副	局	課 法 執			課 器		
課	課			局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員	長	記	官	長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少	中	上	少	少	中	准	上	上	上	准	上
校	校	尉	校	(上校)將	(少)將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管全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記	附	總	局						置		
			課			遣			課		置
			司	書	課	課	員	長	司	書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准少	上	上少中	上	准少	上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二一	一	二二一	一	二一	一	二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計 一四二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

處條例 十八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

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海軍特設

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二、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三、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

事宜

四、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五、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

整理事宜

六、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四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八以左列入

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

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

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

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

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

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

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及軍務兩局

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局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

務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一、軍務局 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

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衛

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

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  
任之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

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制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職別	區分	階級	級員數	職
主任委員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一	
委員			八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秘書		中上	一	
副秘書官		中上 少中	一	
書記		上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司書		少准	一	
總局		少將(上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務													
計 會			課 事 人				課 書 文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電	書	課	課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務	記	員	長		
中	上	中	准	上	上	中	准	少	中	上	中		
尉	尉	(七)校	尉	尉	尉	(上)校	尉	尉	尉	尉	(上)校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掌管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軍 局											
輪	練			編	副	局	務			庶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上	准	上	上少中	上	上	少	准	中	上	中(上)	准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將	尉	尉	尉	校	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掌理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事項		掌理全國海軍編練輪機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務											
兵 器 課				衛 生 課				機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准	上	上少	中(上)	准	中	上少中	中(上)	准	上	上少中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三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一一	一	三	一	二二一	
掌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記	附	總		局		
				課	法	執
		司	書	課	員	長
		書准	記中	員	長中(上)校	一
		尉二	尉一	尉校	尉校	一
		計九四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一)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二)本表所列總務局文書會計庶務三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少)校又軍務局執法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校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律改爲中(上)校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職	別	階	級	人數	備
處	長	少	將	一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簡之時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副處	長	上	校	一	
副	書	中	校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副	官	上	尉	一	
總	課	中(上)	校	一	
總	課	中	校	二	
總	課	少	校	二	
總	課	中	尉	二	
總	課	上	尉	二	
總	課	中	尉	二	
總	課	少	尉	一	
會	課	准	尉	四	
會	課	上(中)	校	一	

考

課		核					審	課		計				
司		課					課	司	課					
書		員					長	書	員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中)校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七	二	三	五	四	二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

### 事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

布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遺置事宜
-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三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北平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甯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

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遣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原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十一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總			司	書	副	秘	委	特	職	
		科	副	書	書	書	官	書	員	派	別	
文	股	書	官	長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區	
股	長	記	官	長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分	
員	少	中	上	上	准	上	中	中	中	中	階	
上	(中)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少)將	將	級	
尉	校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員數	
一	一										職	
	掌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編纂并典守印信事宜			掌本管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事等事宜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撰擬		掌理本管區編遣事宜		掌

務												
務 庶		股 計 會			股 事 人				股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電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股	記
上(中)尉	少校	准尉	中尉	上中尉	少校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中)校	准尉	少尉	中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掌本處會計及出納預算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務				軍				科			
股	靖	綏	股	股	練	編	書	副	科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記	官	長	司
書記	員	長	書記	員	長	書記	員	長	官	長	書記
准	中	上	准	中	中	上	少	中	少	少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掌本管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組及訓練事宜				掌本管區之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遺 科		股 法 執				股 器 兵				股 生 衛						
科	長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上	校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本管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附 記	總	科 置											
		股 遣 分					股 置 遣					書	副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記	官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計	九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掌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掌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

## 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

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

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

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并於各編遣

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

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編遣經費之

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

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

品事項

審查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

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

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

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

分掌公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課	計	會	課	總	務	司	書	副	處	職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處		別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記	長	長	階
准	少	中	准	少	中	准	上	中(上)	上	級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人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總	課	核	審
	司	課	課
記	書	員	長
	准	少中上	中(少)校
二九	尉	尉	尉
	二	一 一 二	一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

### 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

#### 條例（附編制表）

編遣實施會議決第十九次第廿三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爲謀編遣經費

之實發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

編遣分區特設經理委員會以監理之

第二條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應領發之經費

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

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并由各該區

（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

編遣進行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

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施行

一、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

旅費及一切給予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均稱經理委員會委員

一、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二、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三、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四、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

處長各一人

五、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

副主任各一人

六、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

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七、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

一切給予

一七九

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三人

八、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

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分

區二人）

第四條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

員為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

處處長及點驗委員會組之主任各為副委

員長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編遣

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並冠以某區（直轄

某分區）之名稱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

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班點驗委員分赴

各部隊編遣所在地對冊按名實發第二

條一二兩款之各項經費或逕託點驗委

員經手發給經理員查視

第七條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冊之長

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

列各事項點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

意共同負責

一、各部隊長官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冊

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

目現發各費之實數是否與表冊開

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

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二、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

地點分別暫行保管聽候處置外應

查明武器之種類及實數是否與冊

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

冊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

追問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

發給

一、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即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遣條款之待遇除特種兵之遣置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冊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份之給費得拒絕之

二、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第九條 經理員得分爲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臨時經理員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編制表

會計會			務總			委	副	委	職
股	計	會	股	務	總	委	副	委	職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員	委	員	別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員	員	長	階
准	中(少)尉	中尉	准尉	中(少)尉	中尉				級
尉	尉校	校	尉	尉校	校				編遣區
	三二一	一	三	三二一	一	一	二	一	人數
		少校			少校	一〇		一	編遣分區
	二二	一	二	二二	一		二		人數
									備
									考

正經理員	中(少)校	一〇	四	經理員每班設正副經理員各一人核算員一人司書二人表內正副經理員及核算員司書人數係按每區十班每分區四班計算如各組點驗委員所分班數有增減時應隨同增減之
副經理員	上尉	一〇	四	
核算員	中(少)尉	一〇	四	
司書	准尉	二〇	八	

##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

### 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

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 一、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遺置事宜
- 三、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五、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綏靖事宜

一八四

六、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

整理統計事宜

七、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

監督事宜

八、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

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鄭州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漢口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長沙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南甯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開封

第四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

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

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七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政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遣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第九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編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		分階	級	員數	職
主任委員	員將	官	官	一	掌理本管區內編遣事宜
委員	員將	官	官	四人至六人	
秘書	書中	校	校	一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件之撰擬
副書	官少中	校	校	一	
司書	書准	尉	尉	二	掌本管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事等事宜
副科	官上	尉	尉	一	
書	記中	尉	尉	一	
文股	長少(中)校	校	校	一	掌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掌

務

庶 股	會 計 股				人 事 股				書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電 務 員	書 記	股 員
長 少(中)校	書 准	記 中	員 上(中)尉	長 少(中)校	書 准	記 中	員 少尉校	長 少(中)校	書 准	少 中尉	中 尉	上 少尉校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一	一	三	一一	一	一一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掌本處會計出納預算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軍 科														
靖		綏		股		練		編		書	副	科	股	務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書	股	記	官	長	司	員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中	上	上	少	少	書	員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中	上	尉	少	尉	准	上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將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掌本管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務

法 執			股 器 兵				股 生 衛				股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少 上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科				置				遣			科			
股		遣		分		股		置		安	書	副	科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長	官	長	司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中	上	上	書
准	中	上	少	准	中	上	少	准	中	上	尉	尉	校	准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掌本管區內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掌本管區內安置分遣事項		

總	計 九二
附記	
<p>一、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p> <p>二、各直轄分區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加派副主任一人</p>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

## 理分處條例 (附編製表)第二十四次常

會修正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

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

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管各該區

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

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

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

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

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

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

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祕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區經理委員會之

暨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

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務					總	副		秘	副	處	職
課					科	官		書	處	長	別
員					長	官		書	長	長	階
少	中	上	少	中	中(上)	中	上	中	上	少	級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將	人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核				審	課	計					會	科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中	上	少	中	上(中)校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中)校	准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二	四	四	二	一	七	三	三	六	六	三	一	五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課	
司	
書	
准	少
尉	尉
七	二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

## 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第二十四次常會

修正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

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

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并於各直轄

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

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

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

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

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

品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三條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  
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  
命總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

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  
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

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

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	長	少	將	一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考
副處	長	上	校	一					
書記	上	尉	一						
司書	少	尉	一						
總課	長	中	校	一					
		少	尉	一					
		中	尉	一					
業務課	員	少	尉	一					
		中	尉	二					
		上	尉	一					
課司	書	准	尉	三					
		中	尉	一					
		少	尉	一					
會計課	員	少	尉	一					
		中	尉	三					
		上	尉	二					

總	課	核	審	課
	司	課	課	司
	書	員	長	書
	准	少中上少	中	准
計	尉	尉 校	校	尉
三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九				

## 服章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

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

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

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

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

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角合十二度

爲三百六十度

餘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

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

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

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角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

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

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

八之比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二〇二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

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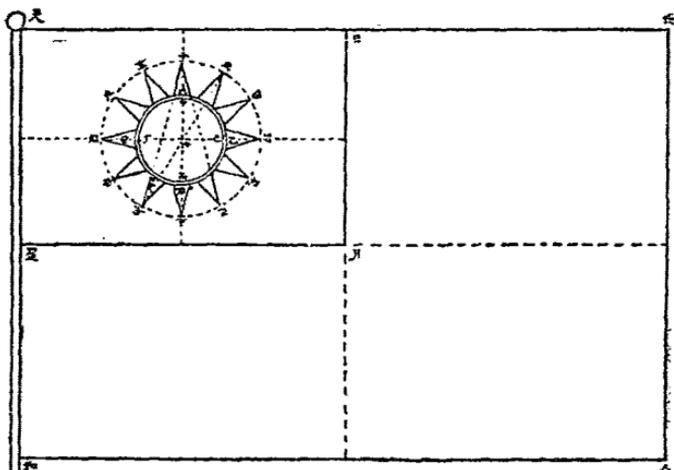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旗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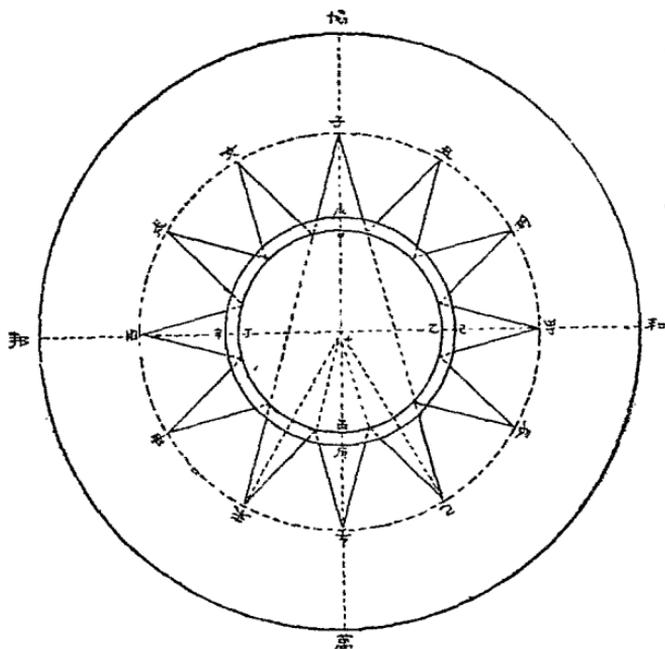
## 符 號 尺 度 比 例

天地人和=紅地	(第三條)天地:天和=3:2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第四條)天日= $\frac{\text{天地}}{2}$
甲乙丙丁=白日	天星= $\frac{\text{天和}}{2}$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圓=青圈	(第五條第三項)中甲:天日=1:8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第五條第四項)準用下列諸條款
中=白日體圓心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中甲=白日體半徑	(第二條第四款)甲戊=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 幾 何 畫 法 說 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口點作直角長方形於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徽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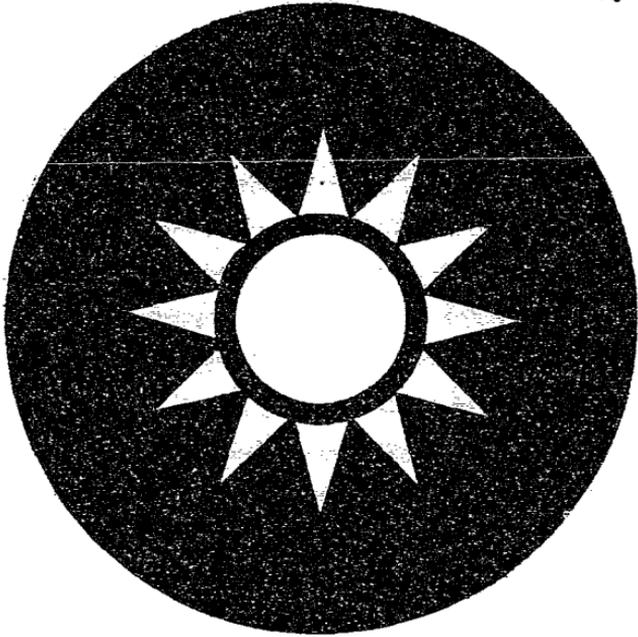
符 號 尺 度 比 例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中協=1：3
甲乙丙丁—白日	(第二條第三款) 甲子：中甲=2：1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 $\frac{\text{甲丙}}{15}$
甲乙丙丁與戌己庚辛間之青圈—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之奇圈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奇圈每角=30度都為360度
中—白日體圓心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中甲—白日體半徑	午角向南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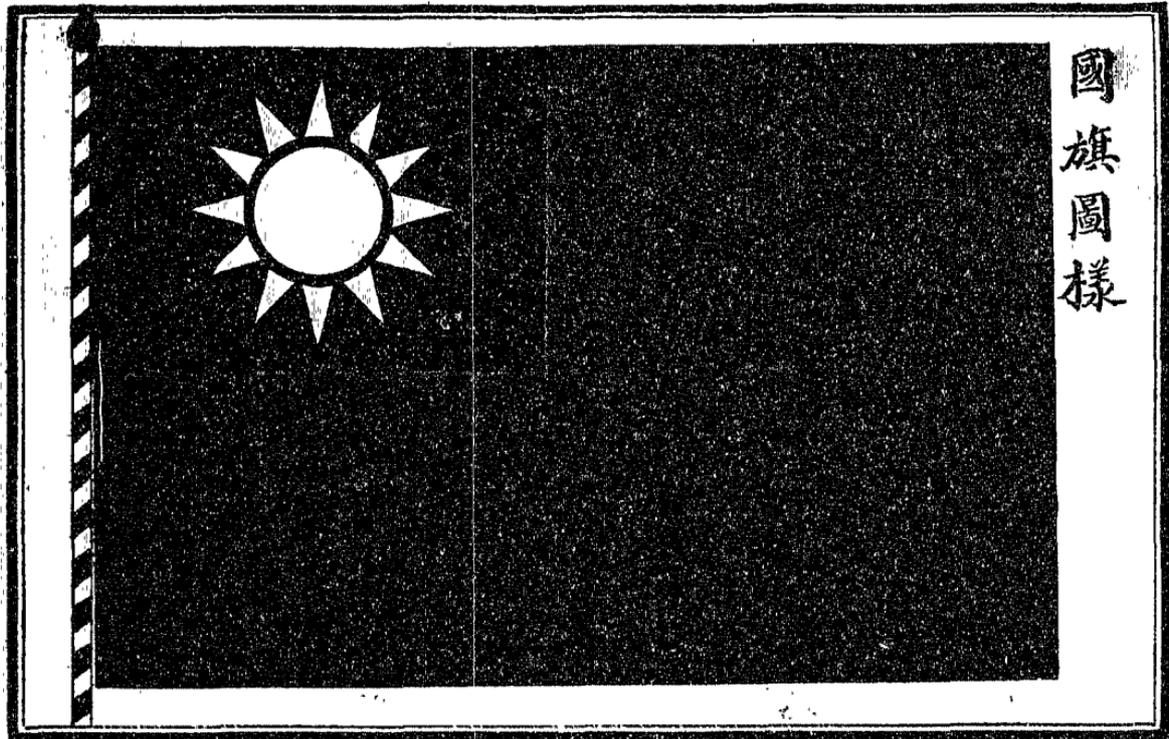
幾 何 畫 法 說 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即為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兩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午將丑寅卯辰巳午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圖上將亥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頂角數角用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協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和萬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國徽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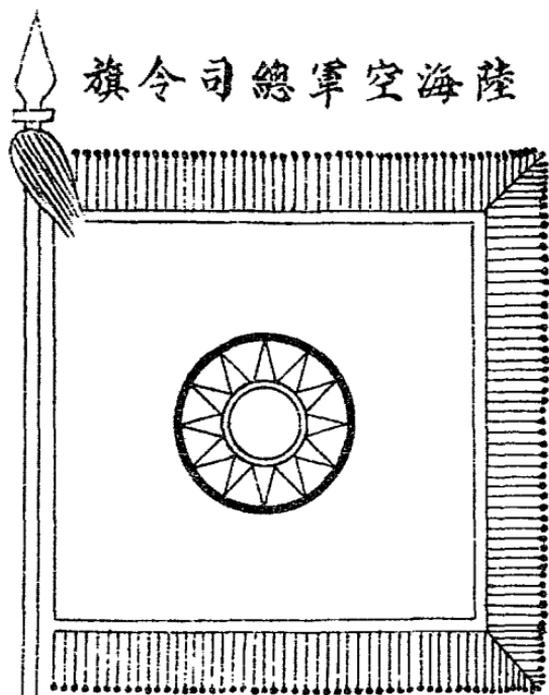


國旗圖樣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說明

- (一) 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為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緣二寸黃色綢邊再緣以五寸黃色綠穗穗之木端各結以金色線球旗桿塗綠色長八尺闊六寸線桿之套用黃布為之桿之上端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五分之末柱末端用矛形白銅鐸長五寸
-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線線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線線綉成黨徽之直徑為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為亦長七寸

#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

## 圖說

十九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第五條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軍章用長四分釐寬一公分八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

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

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二公釐之

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

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

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第六條

第七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鞋（如附圖六）

（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  
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  
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  
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  
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  
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  
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  
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  
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  
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

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  
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圖九）

補充辦法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  
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  
爲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  
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  
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  
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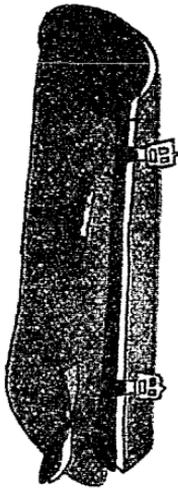
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  
成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三•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  
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  
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  
生）字樣以表示之

(9)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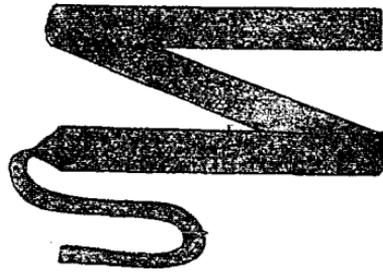
腿 裹

腿裹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  
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腿裹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  
分長二公尺三十公分尉官  
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  
以上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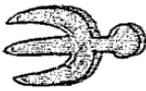
(10) 之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鞋 皮 刺 馬 帶



刺 馬



靴 馬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為之

鞋 皮



鞋 布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為之或用黑布鞋

刺 馬 用 靴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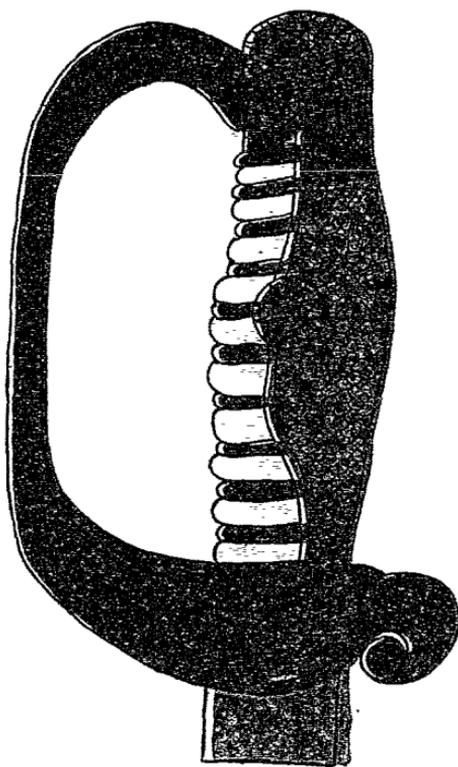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整堂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整細點柄鐫及護手外面鑲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1)之圖附

(甲)

柄刀



(2)之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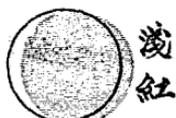
(乙)

鞘刀



# 附圖三

憲兵



淺紅色

軍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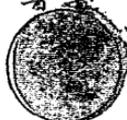
紫色

軍法



灰色

獸軍署



綠色

測量



土紅色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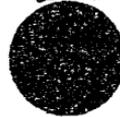
藍色

交通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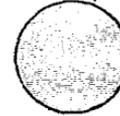
白色

輜重



黑色

軍樂



暗黃色

(1) 之四圖附

將



上



將



中



將



少



(1) 之一圖附

帽 軍

帽 棉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綴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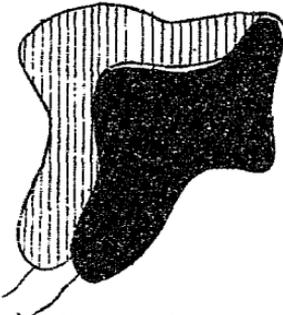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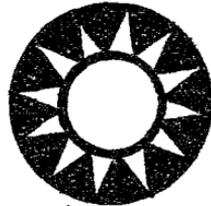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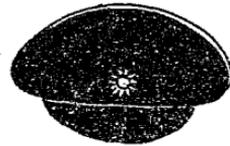


護耳用以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檐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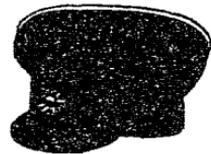
章 帽



帽 軍 (面 正)



(面 側)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公分)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絨向前傾其正中最高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側綴以皮製帽帶

附圖之一(2)

官長軍常禮服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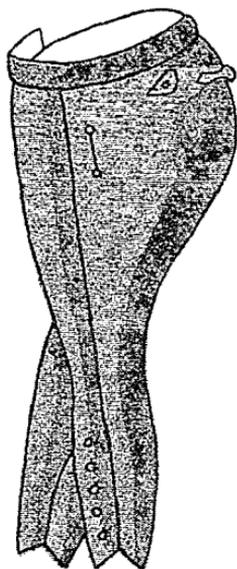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較後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公分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3)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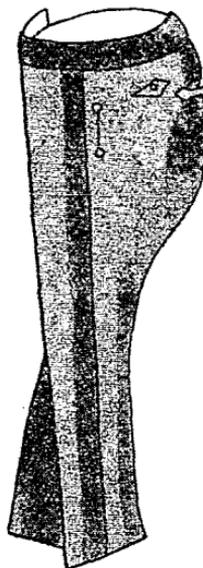
褲軍長官

褲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  
平鈕直徑約一公分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褲長



褲用西式脚只宜過大不  
翻折褲脚長與踝骨下面齊

(4) 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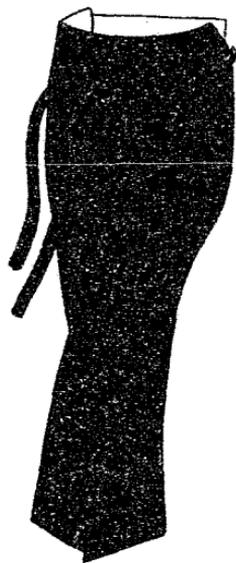
褲軍兵士

褲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  
口開縱岔長約二十公分褲  
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  
官佐 (限于乘馬兵用須加  
裏腿或着皮靴)

褲長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  
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  
同官佐

(5)之一圖附

套外長官

面背

面正



帽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  
為鬆繫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嗟質正  
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  
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  
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  
星數之三一示上中下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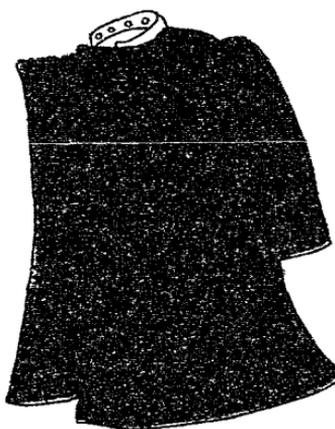
(6) 之一 圖 附

套 外 兵 士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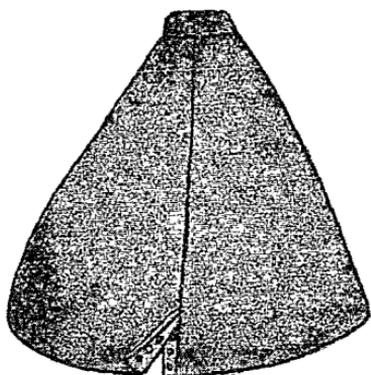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  
佐同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  
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  
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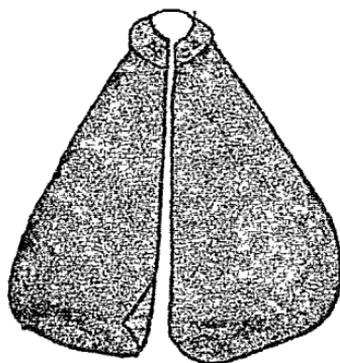
(7)之一圖附

衣雨長官

面背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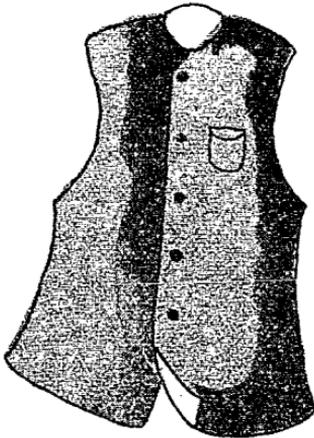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  
為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  
布長過膝鎖上左右各  
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  
星以示上中下各級無  
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8)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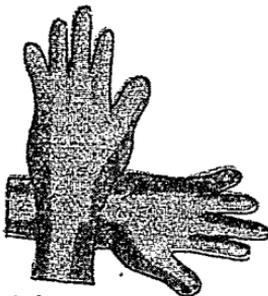
套手心背帽雨

心背兵士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或  
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上部  
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軍衣稍短

帽雨  
面正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士兵  
用布製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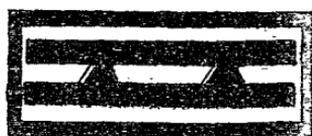


(2) 之四 圖附

校上科步師一第



校中科騎師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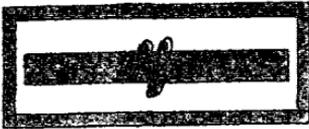


校少科礮師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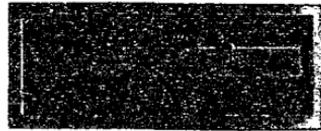


(3)之四圖附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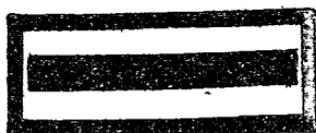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4)之四圖附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5) 之四圖附

第十師軍法少校



第五師步科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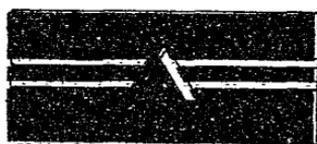


第二十師騎科中士



(6)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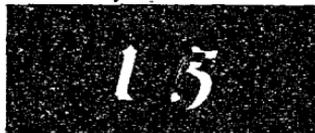
士 下 科 砲 師 三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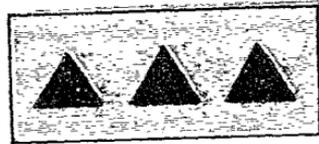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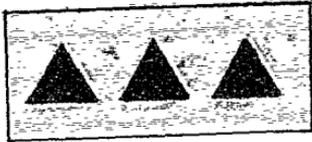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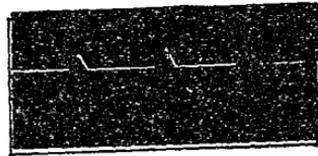


(7)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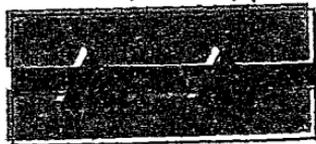
兵 等 上 兵 憲



士 上 需 軍 旅 立 獨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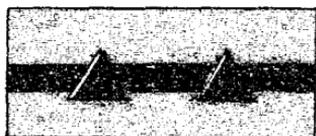


士 中 兵 醫 團 立 獨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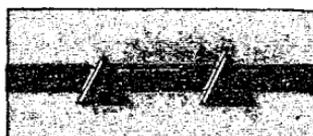


(8) 附圖四之

量中士



陸軍測



下士



軍法



上士



軍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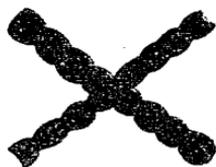


(1) 之五圖附

號符種特



機關槍



參謀



汽車



重礮



電信  
(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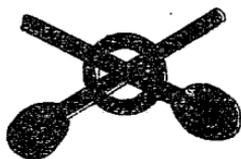
山礮



電信  
(無線)



鐵道



迫擊礮

(2)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司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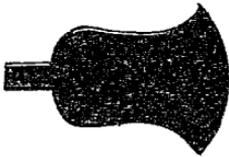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鞞  
工



飛  
艇



鞍  
工



飛  
機

(3)之五圖附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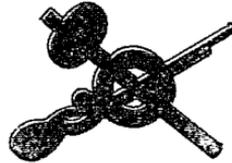
木  
工



掌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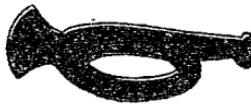
交  
通



槍  
工



要  
塞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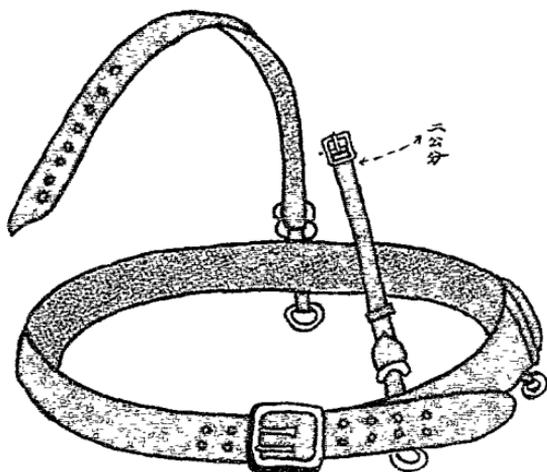
學  
生



鐵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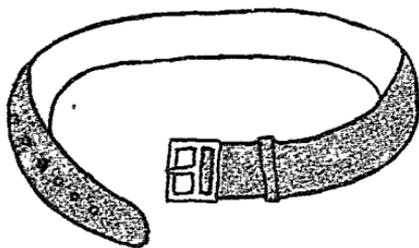
# 附圖六

## 武裝帶



武裝帶以絳色皮為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分  
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為之

## 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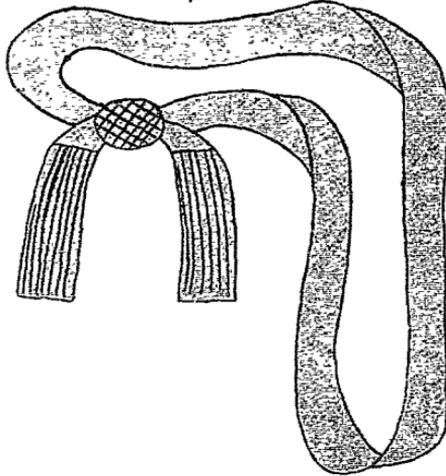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  
約四公分五環扣用銅質

七 圖 附

帶 別 識



帶 日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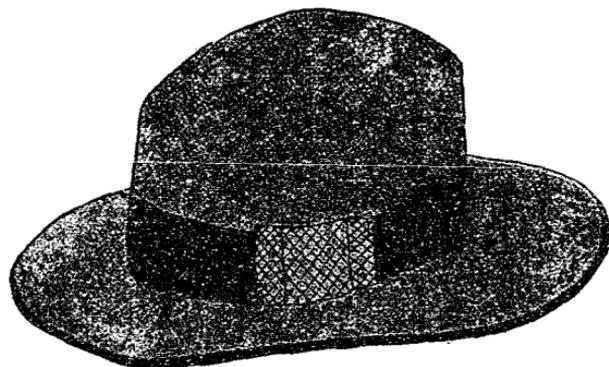


諸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  
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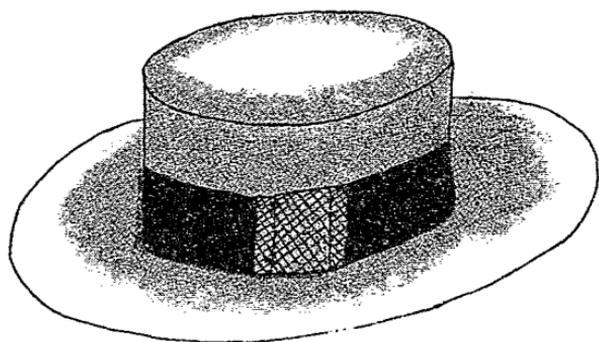
八 圖 附

---

帽 呢 冬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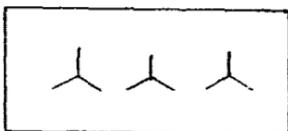
帽 草 夏 屬 軍



九 圖 附

章 胸 屬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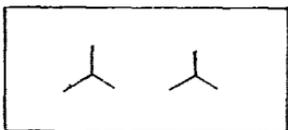
(尉上同) 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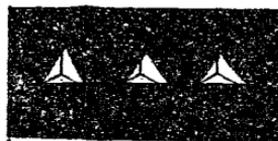
(將少同) 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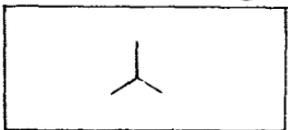
(尉中同) 記書



(校上同) 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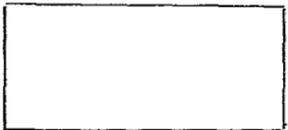
(尉少同) 記書



(校中同) 書秘



(尉准同) 書司



(校少同) 書秘



文書

軍政部北平檔案整理處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直隸於軍政部總務廳

掌管北平檔案整理事宜除關於參謀訓

練各部檔案歸各該部整理外凡屬於陸

海空軍及軍需方面之檔案均由本處整

理之

第二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分三股職掌如左

第一股 担任整理關於陸空軍方面之檔

案

第二股 担任整理關於海軍方面之檔案

第三股 担任整理關於軍需方面之檔案

第三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處長一人承軍政部

部長次長總務廳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設股長三人承處長之

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五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設股員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設處員若干人分辦本

處文件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務

第七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編制表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經費依預算表支給

第九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除處長股長由軍政部

長另行委派外其餘人員以前檔案保管

處人員擇充任用

第十條 整理手續以整理文件爲限其內容分甲

乙丙三種

(甲)最要類

一關於元年以後十五年前各項法規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法令

二關於國防外交債務建設各項文件

三關於海陸空軍及軍需方面可資參考之文件

四關於學術之著述譯件及調查圖表等文件

五關於歷史有關之各種典籍

六關於國庫重要契約及有價證券

(乙)次要類

一關於元年以前各項重要文件

二關於元年以前各項法規法令

(丙)普通類除甲乙兩種外其餘均列入普通類

第十一條

依據前條標準分門別類詳細整理並稿由登簿編號造冊以備稽考但除前條所列各款應妥為整理擇要逕回分別轉發

二〇四

各署司備案外如文具機械以及一切雜項物品亦須分類編號保存

第十二條 整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如屆時不能完竣由處長酌量情形呈請展期依部令批准行之

第十三條 整理結束後所有在事人員均以屬官待遇成績優良者並准予儘先任用

第十四條 北平檔案整理處辦事規則由處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軍政部北平檔案整理處編制表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處長辦公室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任 務
司 書	股 員	股 長	司 書	股 員	股 長	司 書	處 員	處 長				
准尉	少中上尉尉尉	中(少)校	准尉	少中上尉尉尉	中(少)校	准尉	中上尉尉	少將	任	一	承部長次長總務廳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	六二一	一	四	一二四二	一	一	---	一	任	一	承處長命分辦本處文件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務	
	專任繕寫及登記事務		專任繕寫及登記事務	承股長命分任本股整理事務	承股長命指揮整理關於陸軍部份檔案事務		專任繕寫及校對事務					
	承股長命分任本股整理事務	承處長命指揮關於海空軍部份檔案事務										

記	附	兵		士	股	三	第
		一 等 炊 事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司 書	股 員	股
	一、職員任務之繁簡得由處長適宜分配之 二、本處股長階級原定中少校但原由軍事委員會派往之上校得仍舊 三、中士五名內辦公室一名各股一名傳達室一名上等兵十三名內辦公室一名第一股五名二 三兩各三名傳達室一名一等炊事兵四名				准 尉	少 尉	中(少)校
		四	一 三	五	二	六 二 一	一
		同	同	分派各室股服務	專任繕寫及登記事務	承股長之命分任本股整理事務	承處長之命指揮整理關於軍需部份檔案事務
		右	右				

#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

##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種類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用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

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二〇八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

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

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并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

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

##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

### 行辦法

十七年八月軍事委員會轉咨外交部備案

一、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外使或當地領事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二、此項飛機應由外使或領事聲明不為軍用並不作別用在中國境內各升降地點均應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三、外國公使或領事應將左列各事項開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 入境及境地點

(丙) 來至地點暨飛往經過地方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航空

(丁) 出發及達到中國各地點並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戊) 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人數姓名

(己) 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識發動機之式樣暨馬力

四、外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綫由外使或領事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綫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綫左右界綫共為二十公里

五、外國來華飛機經由中國指定之航綫內飛航時如在禁航區域內週圍五公里之上面禁止飛航經過

禁飛區域暫定為廣州之虎門長洲各礮台石井兵器製造廠福州閩口礮台馬尾船政局上海羣縣兵工廠吳淞礮台

六、外國飛機來華如須在中國境內降落應由外使或領事通知中國政府核定地點

七、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暨郵件及運載貨物沿路經過人煙稠密地方不得為低度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

八、凡外國飛機飛航在中國境內須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航空一切規則

九、以上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 人事

## 任免調補

###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荐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

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得避任特

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荐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

荐或委任前開具荐式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荐擬委之職務官

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荐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荐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運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運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

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年限止

第八條 服役年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中校 五十二歲

少校 五十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第九條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

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  
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第十三條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

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

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

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

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

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

個月爲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

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

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

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方式及

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

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

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

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

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

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

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

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

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

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

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

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

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

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

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

任一之比

##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

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第十八條

-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代理之規定如左
-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謂之兼代
-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予實任
-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左  
附表
  -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 (一)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 (二)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三)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四)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五)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免職 退役

現役

預備役

撤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

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  
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為現役但候  
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

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  
重或撤或礮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  
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  
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  
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為現  
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  
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  
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  
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記	區分	階級	預保	核保	審定	任命
<p>二、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衛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p>	特任	上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請簡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
	同右	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請簡	同	同
	同右	上校	同	同	同	同
	荐任	中校	同	軍政部彙列名簿荐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同
	同右	少校	同	同	同	同
	委任	上尉	同	同	同	軍政部
	同右	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同右	少尉		同		同
	同右	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呈報軍政部備案

#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十八年七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士兵係指戰鬥士兵及軍

需看護等士兵而言其他勤務士兵傳

達士兵等隨開隨補者不在此限

各陸軍軍事機關學校士兵進級亦依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上等兵受過候補軍士教育者即有升

補下士之資格軍士受過初級軍官教

育者有時可授為候補軍官之資格但

全團(或獨立營)不得超過軍官學校

畢業者三分之一以示限制

第三條 士兵進級須按級遞升如無缺額概不

升補

第四條 本條例為平時士兵進級之法規如戰

時或其他有特別情形不能履行成規

進級時得由高級長官酌量變通辦法

第五條 本條例公佈後即依照實行以前所有

關於士兵進級之法則一律廢止之

## 第二章 軍士

第六條 軍士非超過左開實役最少年限不得

進級

下士升中士 滿一年

中士升上士 滿一年

上士升准尉 滿二年

第七條 下士應由受過候補下士教育之上等

兵提升

第八條 中士滿三年以上者亦有提升准尉之

資格

第九條 已滿第六條年資之軍士遇有上一級

缺出得由團長擇尤每月一日升補之  
如中士缺出無資格相當之下士可升  
時則該缺暫作懸缺另由受過候補軍  
士教育之上等兵提升爲下士

在前項日期外遇有軍士缺出不得隨  
補應命下級者服上級之勤務俟到前  
述進級之期再行補實

### 第十一條 軍士之考績官如左

- 一、屬於各連者 連長
  - 二、屬於團營部者 團(營)副官
  - 三、軍需(看護)軍士 軍需(醫)
- 軍士之考績表最初由各該考績官調  
製嗣後每年十一月中旬由考績官修  
正一次(以下簡稱考績修正書)但此  
係造送到團部日期如平日見到於考  
績有關之事發生應隨時記錄但於品

行上發生重大變遷原定序列有更動  
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正各連及各  
營部軍士考績表分正副兩種(團部  
軍士考績表祇造一份)正本存考績  
官處副本遞呈至團部(獨立營部)由  
團副官(獨立營則送營副官)保存之  
但上中士堪升准尉之考績表副本應  
遞送至師部

### 第十二條

退役者之考績表正副本一併留存團  
部(獨立營部)保存至預備役期滿再  
過五年燒燬之平時死亡者之考績表  
俟卹賞事務辦竣後即行燒燬之

### 第十三條

軍士考績表之格式與記載法及關於  
考績之規定均按附表所載辦理

### 第十四條

軍士進級皆用遴選法遴選官及審查  
官規定如左

部隊	遴選官	審查官
各連	連長	團營長
團營部	副官	團營長
師旅部	副官	旅長及各處長
軍醫處	該管軍醫	團營長及軍醫長官
軍需處	該管軍需	團營長及軍需長官

第十五條 每年十一月中旬各遴選官得遴選所部軍士一次(如無相當人甯缺毋濫)同時調製遴選簿連同考績表副本或考績修正書送請營長審查但遴選同級軍士至二人以上應按優劣排定名次

審查官接得前項考績表及遴選簿後於考績表「覆考官意見」欄內填入必要之記載並彙合所部呈出之遴選簿酌量取捨另定名次呈送團長

第十六條 軍士進級之區畫如左

一、上等兵升下士

以營為單位

二、下士升中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三、中士升上士或升准尉

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

四、上士升准尉

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

五、軍需看護等軍士

以各部隊或各機關為單位

第十七條 遴選軍士時應注意品性勤務技能(體操刺槍射擊指揮教育法管理法等)為標準

第三章 兵卒

第十八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新兵教育期滿

如有成績優良者且適值缺出得提升

為一等兵但最大限不得過本連新兵

總數六分之一如無相當資格甯缺毋濫

濫

第十九條 連長每年三月七月十一月底選拔二等兵之優者開具名單按級轉請團長核定如此時適有缺出得補為一等兵

第二十條 一等兵中如有志趣堅定才堪造就者得選為學兵施行學兵教育一等兵受過學兵教育成績優異者得補為上等兵

兵

○ 擬訂處

○

第二十一條 上等兵成績優異堪以深造者得授以候補下士教育教育期滿其成績優異者遇有下士缺出團長得查照第九條之規定升補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41:的 →

軍士考績表			
所屬	姓名		年歲
	住址	現住	
階級	通訊處	身長	籍貫
	箕斗		

左廊各留餘地三生的

↑ 3:生的 ↓

考 績 官 所					入 伍 後 經 歷					家 族					
術 科	學 科	體 格	性 情	品 行	課 目	考	語	分 數	戰 役	經 過	罰	賞	入 伍 日 月 年	保 名 及 住 址 職 業	祖 母 父
															母 父
教 授 法	胆 識	射 擊	技 術	內 務	課 目	考	語	分 數							弟 兄

見	勤務	列等	管理法
	總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職姓名 官考印			
授	.....		
考	.....		
官	.....		
意	.....		
見	.....		

說明

- 一、本表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爲之其尺寸依本表而定
- 二、本表記載法係先定二十分爲滿點次從滿點按其人之缺點酌減若干分卽爲判定分數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未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 三、授考官(卽以本條例第十四條審查官充之)對於考績表遇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次應於表內註明並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四、被考軍士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長官送交轉調他處長官轉交其新屬之考績官收執

五、考語宜詳細記載不拘字數

六、填表概用毛筆不得用鉛筆或自來水筆

七、總評考語係按前各項課目而下一評判

八、關於有無特長與將來之鑒別及其他情形悉在附記欄內填註

九、本表格式用藍色版印

十、上等兵代理下士職務者亦適用之

##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十八年六月五日軍政部公布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

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

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

者一律廢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

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

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

### 第六條

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填寫法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任何處現

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

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并其存歿妻記

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

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

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

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

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緝及升降等事均

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

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

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并

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

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

連而免除兵役時仍由

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

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

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

殘廢如不在連時即由所屬機關

(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

報

###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之七種整理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

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閏或獨立營為單位用活頁

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為現役

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

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

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

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

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活葉抽訂孔

1130

活葉抽訂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長 姓 名	級		階		1.5 × 17生的		↑ 1.0 × 2.5 × 2.5 × 9.0 × 24生的 × 3.0 × 6.0 ↓		
	名		姓		15.5				
	歷 經 後 伍 入				家 庭	住 址		籍 貫	年 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兵 第 團 第 營 第 連	年 月 日 入 伍 編 入	通 現 住 信 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升 一 等 兵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降 一 等 兵						
	更 變 役 退	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預 備 役	保 人 姓 名 職 業 及 住 址	職 業 及 識 字 程 度		箕 斗	身 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右 左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斗	
	殘 死 開 廢 除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日 免 除 兵 役 並 給 字	日 編 入 預 備 役 並 給					
1.5 × 3.0 × 2.5 × 4.0					1.5 × 1.5 × 1.5 × 1.5				

考績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法行之

第二條 凡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

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

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

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

銓敘部審查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

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

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

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

遺漏舛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卅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

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

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

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

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

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

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助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

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

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

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

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

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

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

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

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

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

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

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

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長官評

定  
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

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

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

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

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

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

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

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助勞第

六條第一款所稱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

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

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

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

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

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

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

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

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

第七條

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證明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

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并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荐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證 明 書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_____ 遺失請求證明 任 _____ 職務共 _____ 年 _____ 月因將 屬實在如有虛僞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 銓叙部 證明人(官職) _____ (官職) _____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二三八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證明書
請	請求證明人
年	年
歲	歲籍貫
現	現任職務
茲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	第 條第 款所規定
負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銓叙部
證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
監	監察委員
蓋	(簽名蓋章)
章	(簽名蓋章)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定表 第 號

官署	姓名	籍年	在現	現任	兼現	職年	支月	職年	入黨	最後	甄	會受 獎何種	性行 體格	平時 成績	考語	等別	職銜 簽名蓋印	官長 考	中華民國 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叙銜	備考	中華民國 年月日審定
	性別	在現	現任	兼現	職年	支月	職年	入黨	最後	甄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官 署 卽公務員現在服務其官署如現充

江西民政廳科員卽填江西民政廳  
是

二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

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卽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

局長之類等級卽簡任幾級聘任幾

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四担任事務 卽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

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

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

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

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

畢業

七經 歷 卽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

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

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

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

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

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

出版之年月日

九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

一填入并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

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

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相 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

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獎 罰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

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

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

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

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煙各

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證收款額

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

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

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

記載

十五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

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

四等填載此欄

(一)本表自官畧欄至證明文件欄

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

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

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

填載

##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

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

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

項如左

一、辦理緊急事件悉協機宜者

二、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三、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四、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五、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

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六、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

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七、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

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

者

八、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

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

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九、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

著之成績者

第三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

輕重照陸海軍刑律及懲罰令辦理外其

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

植等物因願慮不周致有損失者（

并按其種類情責令賠償）

二、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

文件事務致涉遲誤者

三、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四、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五、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六、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七、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託故遲歸尙

不致有誤勤務者

八、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

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

時不在此限）

九、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際者

十、有礙軍紀風紀者

十一、不振作精神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

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大小輕重以

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大過之標準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

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晉

級或獎賞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

得比照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

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

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長官加

具切實考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凡本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

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並須以令

或牌示宣布之

第十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

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

終彙造官佐功過月報表（如附表）遞呈

核閱



##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官佐功過暫

### 行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本院爲確立官佐功過之標準以資考成起

見特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發陸海空軍官  
佐功過暫行條例之規定參酌本院情況擬  
訂本院官佐功過暫行條例呈請核准施行  
之

第二條 本院官佐及屬員勝任得力者其記功之標

準如左

- 一 辦理緊要事件悉協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 三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 四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  
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  
能立時救止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五 藥局人員對於使用及保管衛生材料

特別得法不致耗費及能多次細心察

覺軍醫之謬誤處方（如過重或禁忌

）者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

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七 副官對於士兵之教育管理及住診患

者之秩序維持俱臻完善者

八 文書人員對於保管案卷編製表冊卓

著成績并繕寫印刷特別精良者

九 看護人員特別盡職得有多數住診患

者之證明者

十 其他關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

績者

第三條 本院官佐及屬員供職不力或言動踰軌者

其記過之標準如左

-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遲誤者
-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 五 語言行動有失檢點者
-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託故遲歸尚不致有誤勤務者
-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際者

- 十 有礙軍紀風紀者
- 十一 不振作精神者
- 十二 醫務人員處方或手術不慎致妨害患者之健康或生命及曠誤診斷者
- 十三 藥局人員於調劑時誤攙劇毒藥或失察軍醫之謬誤處方及對軍醫之處方擅改他藥或缺不配入者
- 十四 出納人員之犯左列行為者
  1. 濫支公款或購少報多者
  2. 賬目不清及各項簿記報銷不按時整理者
  3. 公款私借或擅行扯用者
  4. 尅扣薪餉及承辦給養雜弊者
- 十五 副官之犯左列行為者
  1. 管理士兵及住診患者不嚴致在院滋事或外出釀成重案者

2. 適值日而院內發現火警竊賊及整理清潔之督行不力者

3. 士兵及住診患者遺失符號時失察不報致釀成事端者

#### 十六 文書人員之犯左列行為者

1. 承辦要件致涉遲誤或遺失文卷者

2. 各種登記遺漏及對文件卷宗遲誤整理者

3. 對繕寫或印刷潦草塞責及校對不詳者

#### 十七 看護人員之犯左列行為者

1. 對看護士兵督率不力致曠職守者

2. 對重症患者不遵照主治軍醫指示之種種看護方法執行者

3. 對傳染病患者之處置失當者

#### 十八 其他不遵照各項高級人員之指導

###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而致職職渾職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

者由院長按其情事之大小輕重分別記功記過及記大功大過隨時繕呈事實呈由軍醫司轉呈核準備案以作考成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

大過如功過並記准其抵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由院長呈請軍醫

司分別晉級或獎賞之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由院長呈請軍醫司分別調降罰薪或撤密之

第七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并須以令或

牌示宣佈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核准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改之

## 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十八年七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爲逃亡士兵懲勸所管官長而設  
凡屬陸軍各軍隊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報  
告本管長官遞次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  
如有匿報頂補情事一經察覺按律嚴懲
- 第三條 按本規則記功記過罰薪人員按月分別  
列表層遞彙報軍政部查核備案
- 第四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軍士士兵逃亡三人不  
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誠
- 第五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士兵逃亡四人以上不  
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罰月薪三  
十分之一惟六人以上十人以內本排排  
長除罰月薪外並記過一次如超過十人
- 第六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  
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罰月薪  
三分之一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  
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  
外並記過一次
- 第七條 一營之內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  
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營營長亦罰月薪  
三分之一如每月之內有連長二員以  
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  
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 第八條 士兵逃亡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還  
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應按  
照攜去服裝原價罰本營營長賠償五成

第九條

本連連長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  
士兵逃亡攜去器具馬匹不於二十日內  
追獲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罰薪外並按照  
攜去器具馬匹原價罰本營營長賠償五  
成本連連長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  
成并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士兵逃亡攜去軍械子彈不立時追獲原  
物者除照例賠償外并按其情節輕重得  
將該管各官長分別予以降署降代降級  
或撤職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凡記過人員每三過作一大過至三大過  
者分別降級或撤職

第十二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者其排長  
及中下士均予申誠該逃兵緝獲時由該  
管營長酌予處罰苦工

第十三條

凡在兩個月內本營有連長二員以上因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第十四條

無士兵逃亡而記功者其營長得記功一  
次三個月內全連士兵無逃亡者本連連  
排長各記功一次六個月內全營士兵無  
逃亡者全營軍官各記大功一次  
凡一班中六個月內無士兵逃亡者該管  
中下士得記功一次由該管營長註冊彙  
報

第十五條

凡記功人員每三功作一大功至三大功  
者准以應升之階級記名升補

第十六條

凡所記之功過均可遇案互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賞 勳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助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青天白日章

二、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

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懾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與

第六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七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

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

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

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

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

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勳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二、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 十五、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 十六、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十八、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 十九、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 二十、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 廿一、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廿二、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 廿三、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 第三條

因獲勝利者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勳績之

- 一者授與之
- 一、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鬥者
- 六、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捕獲或盡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二五四

十、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十一、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二、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十三、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四、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十五、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叙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府令修正第二條第

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式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勳績應

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國民政府

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 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

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

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

第五條

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

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

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

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

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

服

二、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

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

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

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

在禮場則行劈刀禮隨即收刀

四、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

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

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

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

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

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

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

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

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

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

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準備案各種記

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

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

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

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

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

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貸財債務

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叙原獎案

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

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 勳章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於武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剿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爲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

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

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

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

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

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

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

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圈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

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

瓣五箇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圈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

之三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

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

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而曾受同種上級獎章者

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付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根	給與	種	等獎章	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

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軍政部

日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

第十五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務

第十六條

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

## 章暫行條例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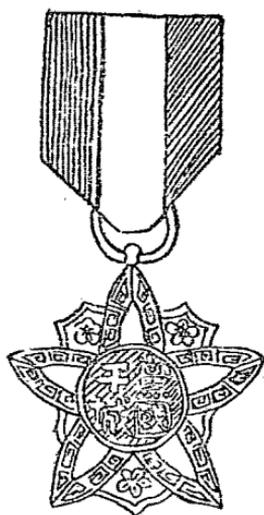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民革命爲表彰殘廢軍人戰績起見特頒給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
- 第二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而致殘廢者均得給與之
- 第三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 第四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但着便服時亦可佩帶之
- 第五條 凡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實呈請軍政部核准後發交各呈請機關轉給之
- 第六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 第七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職處分或重於免職處分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 第八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
- 第九條 受有褫奪紀念章之處分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其紀念章呈繳軍政部註銷但受停止佩帶之處分爲期滿後仍得佩帶之
- 第十條 凡未經領受紀念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紀念章者按法治罪
- 第十一條 凡銷燬及變賣典質紀念章者除繳銷紀念章外并科以相當處分
- 第十二條 凡受有紀念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殘廢軍人紀念章圖式暨說明附

明 說

殘廢軍人紀念章內書黨國干城四字外圍爲藍色金線之五角暗象五權底瓣爲紅色金線之盾形繪白色梅花三暗象三民以表示軍人爲三民五權而奮鬥身雖殘廢永爲黨國干城之義綬爲紅白藍三色之盾形下端以金色小環連綴之



撫恤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

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剿辦內亂傷亡

一 因公傷亡

一 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

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

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

二六四

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

(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

五條規定)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

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

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

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

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

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

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

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

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尚

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

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 一 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 三 剝奪公權者
-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能領受薪俸者
- 五 入外國籍者
- 六 本人身故者
-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御亂被戕一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負傷年撫卹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九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四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中將	八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少將	七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上	校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中	校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少	校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上	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中	尉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少	尉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准	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上	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中	士	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下	士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上	等兵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一	等兵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二七〇

考 備											
											子妻 年住

附 則

一 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一 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三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貫籍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則 附	考 備					
<p>一 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癒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p> <p>一 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p> <p>一 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p> <p>一 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p>						

平時撫卹第四表

受傷等級證書

受 傷 等 級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病 院 及 所 在 地 稱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一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一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平時撫恤第五表

根 存	
茲有 省 縣現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年爲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歲於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例呈請 元正 籍隸 日 號

字第

號

內 備	
茲有 省 縣現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一次卹金 遺族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歲於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例呈請 元 籍隸 日 號

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字第

號

外		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在
字第	省	計開	縣
年	現年	該故	按照
月	歲於	妻	平時
日	條例	子	撫卹
	元	現年	條例
	元	歲住	元
	元	省	正遺族年撫金
	元	縣	元
	元	村	例呈請
	元		日
民國	年	民國	年
年	月	年	月
月	日領訖	月	日領訖
日	日領訖	日	日領訖

與 給 金 卹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p>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元正遺族年撫金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p>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日

字第 平時撫恤第六表

號

附記

- 一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備於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亂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印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二)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三)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 一 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字第
在	籍隸
省	日
縣現年	歲於
年	年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月
等傷例呈請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日
中華民國	月
年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省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縣現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日領訖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日領訖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日領訖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日

字第

號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日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二八一

恤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

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卹傷年撫金每年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記

-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情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五)入外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
-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

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傷劇殞命

(三)臨陣受傷

(四)因公殞命

(五)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

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

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與死亡者之

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

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

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

命

第五條

第三章 傷劇殞命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

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以期限分別議

卹如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級表)

第六條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傷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

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目者	指或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生殖器損失者	咀嚼言語機能者	兩耳俱聾或盲目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者
身體運動	身體障礙者	失去自由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者	有再發之虞者
非人扶持不可者	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
與上列相當之傷	與上列相當之傷	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

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會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會填給各等卹傷

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

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

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

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

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

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戰時服務忽墜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

殞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

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

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

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

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

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

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

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

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

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

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

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

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

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

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

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

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

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例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二八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二八八

(四)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

子或嗣子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藉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

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

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

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

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

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

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

第四聯存根

第二十條

第九章 撫卹手續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

經解散者時儘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

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

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

或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

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

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

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

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

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

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備僱人員從事戰役或隨陣

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

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

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金			卹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階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六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第 一 表											
區 別	階 級	上 將	第 一 表	第 一 表	第 一 表	第 一 表	第 一 表	第 一 表	第 一 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陣 傷 致 廢 每 年 卹 金	一 等 傷	八 百 元	八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二 等 傷	七 百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七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三 等 傷	六 百 元	四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第 二 表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金 卹							階級 區別	因公殞命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七 百 元	八 百 元	九 百 元	一 千 元	一 次	
二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第二表

表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四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卹		表 三 第								
上將	階級 區別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八 百 元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九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第三表

金 第 四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表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六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第四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稱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祖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號名族				
									女子	妻	弟兄	父	

職	階	隊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務	級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則 附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營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五表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族名號					年齡	籍貫	姓名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	關具	備考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六表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祖	父	弟兄	妻	女子							

出 身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省縣遺族領卹人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 附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交還本籍地方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

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

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七表

則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	階	職	姓	籍	年	家
號	級	務	名	貫	齡	祖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來職業	族 號 名				
								女子	妻	弟兄	父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則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八表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信處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機關)					

附 則

- 一、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住址並通信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 附則
- 一、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十一表



證 明 人

審 查 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凡屬於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二表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所 屬 部 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死亡日期	治療經過	疾病名稱	發病		負傷				年齡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地點	日期	原因	事由	日期	種類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備 考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死亡地點	
			遺族	通信地址
			父姓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母名 年 歲 子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診治醫官團 衛生隊長團 院 長團 陣地證明長官團 審查長官團	

附  
一、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記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並呈送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 第十四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號	名	齡	貫	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所名稱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四表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 年
元遺族年撫金
月
日
元
字第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歲於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元				
例呈請	遺族年撫金				
	計開				
	一次卹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元				
	該故				
	子妻				
	一次卹金				
	現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年

月

日

縣現年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民國 遺族年撫金

月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外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例呈請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第十五表

附

-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給領
- 一、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遯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卽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一)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一)自年撫金批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一、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卽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

記

科以相當之罰

- 一、若如奸徒攙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根 存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傷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號				

字 第

號

查 備 外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籍隸 日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三一五

令 與 給 金 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年	茲有
月	省
日	縣現年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令仰該
	計開
	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字第
	歲於
	年
	月
	籍隸
	號
	日在
	收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 第十六表

-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該管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並于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剝除軍籍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入外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
-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消者若有違章冒領卹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  
對於遺族有數人時卹金支配辦法準  
用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海空軍戰東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五條對於同時有遺族數人時未將卹金  
之如何支配辦法明定擬請於原文後增加附  
註爲本條之修正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內載應領卹金之遺  
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  
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  
有權領受之人等語該部對於陸海空軍撫卹案件如  
遇有此種情形時儘可準用該條之規定辦理毋須另  
行增加條文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空軍軍人空中勤務遇險者一次卹金照  
例五倍發給之規定 十八年二月一日府令

備案

軍政部呈 行政院轉 國府爲空軍軍人空中勤  
務遇險者一次卹金照條例五倍發給業經公布施  
行請轉請備案由 十八年七月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  
辦事處函開案准貴部函復爲航空司令張靜愚所擬  
空軍軍官飛行遇險暫行給卹表復請公布施行等由  
查是案業經修訂凡空軍軍人飛行空中勤務者一次  
卹金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所訂五倍給卹以示優  
異其年撫金及殯殮費概照原有陸海空軍條例及貴  
部規定者辦理至飛行地面勤務者撫卹辦法仍照原  
有之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給卹業經呈奉 主座批准  
施行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理合備文呈請

備照核轉呈補行備案實爲公德謹呈

行政院

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

行政院訓令 二四三零號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航空司令所擬空軍軍官飛行遇險暫行給卹表業經修訂凡空軍軍人服行空中勤務者一次卹金按照陸海空軍所訂五倍給卹其年撫卹金及殯殮費照原有條例暨部規定者辦理至服行地面勤務者撫卹辦法仍依原撫卹條例給卹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內政  
軍政部合呈劃分軍警協同剿匪傷亡撫

卹界限十九年二月一日院令照准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呈爲呈復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函奉

院長發下江西省清鄉總局呈爲清鄉剿匪傷亡甚多可否遵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呈請撫卹一案奉諭交內政軍政兩部議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正式陸軍協助地方團警剿匪因而傷亡者應依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警察傷亡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團丁傷亡應依照縣保衛團法由省自訂規章辦理所有清鄉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依例呈請給卹者即指上項各條例而言至省防軍係該省單行章程應由該省自訂撫卹辦法分別給卹准函前因理合會同議復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軍政部代部長

內政部長

三一九

內政部咨 警士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爲轉咨事案查關於劃清撫卹界限案業經咨同會呈在案頃奉行政院第三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已令行江西省清鄉總局遵照矣仰卽知照並轉咨軍政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楊兆泰

負傷官兵請卹須粘附像片案 十七年五月

二日通令

前軍事委員會通令 務字 第七七〇號

各軍事機關

令各 部 隊

本會各部處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軍政廳轉據軍醫處長郝子華報稱竊據職處衛生科長徐定盈報稱查近日由本處各

醫院或各軍呈報負傷殘廢員兵之請卹案件發交到處轉由職科覆驗者甚多管見所及擬請專呈上峯通令各屬嗣後請卹案件除遵照向章手續切實辦理外並應附呈二寸最近相片二張一張備覆驗之用將來卽附卷備案一張卽粘於核准給予之卹金給與令以備查考而昭鄭重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祇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科長所陳各節尙屬妥善事關通令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該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頗有見地嗣後凡請卹案均須附呈二寸最近相片二張以昭慎重據呈前情除咨行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死亡官兵請卹須加具遺族一種調查表

並地方官證明書通令

軍政部第八六六號通令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分別

咨令前各集團軍總部及各軍事機關并直轄各部

隊知照

爲令遵事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二十條後半段內載死亡官兵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核辦等語值此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一切措施

亟應遵照定例嗣後如遇死亡官兵請卹案件除由該直屬長官填送書表外並一面通知該籍地方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填繳照章加具證明書呈省政府轉送核辦以符定例而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陸海空軍死亡官兵證明書

查此項證書式係由軍政部於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衛字第四三三號公文內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及直屬各部隊知照

陸海空軍死亡官兵證明書(乙)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年 歲 省 縣 鄉 村 街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遺族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具
			祖父(姓名)年 歲(存或歿) 父(姓名)年 歲(存或歿) 妻(姓名)年 歲 子(姓名)年 歲 胞弟(名)年 歲 胞妹(名)年 歲 通訊地址		

附記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  
 二、遺族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三、死亡類別須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致欄內填報之  
 五、如月日必須加蓋縣印者長必須署名蓋章  
 六、翻印此項證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願發者相同

行政院據軍政部呈請從新規定卹金給  
予辦法轉呈備案文

十八年七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三號指令備案

呈爲呈請事竊據軍政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我軍北  
伐傷亡甚夥經軍事委員會及職部先後填發卹令者  
亦爲數亦不少查卹令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該  
遺族奉到卹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  
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  
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呈該省政府或特別  
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  
給領又卹傷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受傷官佐士  
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  
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  
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各省政府或特別區之最  
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給領各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語又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通令各  
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卹領卹款者就  
近核驗卹令如無訛錯卹令其寬具保人查照發給作  
正抵銷等因是此項卹金應由各該所在地給領已有  
明令條例明白規定而年來各該受卹人等紛紛逕向  
職部呈請發給在職部爲受卹人之便利起見雖已分  
別籌款照發而受卹人仍自遠方來所需舟車旅宿之  
資旣覺得不償失且有因此負債累累欲歸不能將何  
以示體恤而重卹典今擬從新規定自本年七月起所  
有一次卹金及傷亡者第一年年撫卹金如受卹人已  
來京投遞呈文在本年七月前者卽由職部發給其餘  
均着照章向各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領至明年起年撫  
卹金概由各該所在地發給以符定例除分咨各省政  
府查照辦理并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鑒核  
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  
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祗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 修正卹令附記一二兩條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軍政部核准

呈簽十九年二月十日  
於陸軍署軍衡司

爲簽呈事竊查傷亡官兵卹金已於十八年七月由本部規定一律由各該地民政機關給領并呈報在案惟舊印卹金給與令之附記第一條內有亡者之一次卹與傷者之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部具領之規定以致近來各受卹人每有逕向本部請領卹金者皆以此項附記爲藉口茲爲免除誤解起見擬在撫卹條例尙未修正以前此後本部填製卹令暫將附記修正如下

#### 甲、卹亡令附記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予令後其一次卹金隨時呈

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案照給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以下仍舊)

#### 乙、卹傷令附記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案照給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卽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以下仍舊)

以上係根據十八年七月四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軍政部從新規定卹金給與辦法於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七十七次部務會議議決如擬修正奉

部長批可

十六年四月前總部修正埋葬費暫行表

級別	大洋金額
校官	二百元
上尉	一百元
中尉	八十元
少尉	

准尉	六十元
軍士	三十元
兵夫	二十元

附

記

一、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右表係十六年四月 總司令部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於公布修正軍官佐士兵給與表列爲附表(二)公布原文與上同只添附記(三)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後軍政部擬訂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奉國府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一三七三號指令備案後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仍照前總司令部舊表施行奉十八年九月九日國府一九一四號指令備案

##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附編制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

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

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

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

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

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

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

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

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

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

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

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

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

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

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人

###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由本院條例待遇

###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

三二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三二八

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  
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  
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職別		院						總務股		訓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上校	中校	少中校	中(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	副主任	書記	軍需	副官	主任						
總理全院事務	主辦本部事宜	主任本院軍需事宜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分任本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庶務并一切事宜	主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主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主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主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工 藝 股				診 療 股					育 股	
技 師	技 術 員	技 士	助 手	看 護 兵	看 護 士	司 藥	軍 醫	主 任	文 書 軍 士	除 附
				二 一 等 兵	下 中 上 士	少 中 上 尉	中 上 尉	中 (少)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二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等 兵	下 中 上 士	少 中 尉	中 上 尉	少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五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一 等 兵	下 中 士	少 中 尉	中 尉	或 上 (少) 尉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請 而 定 臨 時 由 院 長 酌 定 呈 請 設 置 之	專 司 殘 廢 人 員 之 看 護 各 事 宜		專 司 調 劑 事 宜	佐 理 診 療 事 宜	專 任 診 療 事 宜		佐 理 本 隊 之 管 訓 事 宜

炊事兵	夫役	勤務兵	傳達
二上等兵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中 等 兵 士
三三	三	二六	三一
一上等兵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中 等 兵 士
三五	二	三四	二一
二上等兵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下 等 兵 士
五三	三	八四	一一
司炊事			司賓客之迎見 達電話之看守 文件之傳

## 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十八年三月四日軍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

部隊之軍醫院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均

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條各醫院之駐院受傷軍人有下列各項

之一者均得以殘廢論

一、兩目皆盲者

二、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三、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四、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五、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三條 凡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該殘廢軍人

所住在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中央所轄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時由所住在之院長填具殘廢軍人甲

種請求轉院證書呈由軍醫司遞呈軍

政部長核交軍衛司填發殘廢軍人甲

種轉院證

(二)各師或其他獨立部隊之軍醫院住院

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書呈報該

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長批交軍醫

司復驗呈復核准交由軍衛司填發殘

廢軍人乙種轉院證并指定住某殘廢

教養院

第四條 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請求轉院及殘廢軍人

甲乙兩種轉院證如附表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各醫院及各部隊所屬各醫院

填發請求轉院證時須將各該負傷官兵所

有肢體及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詳細填明

以便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廢殘軍人甲種轉院證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據軍醫司長轉據

醫院院長

(階級)(年齡)受傷案據本部陸軍署轉呈報該傷員

部受傷( )

項呈請轉送( )廢殘軍人教養院前來查核屬實除批由軍衛司備案外

合行給予甲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軍政部長

日

(附)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廢殘軍人乙種轉院證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長

報告該傷員 於

部受傷( )

(階級)(年齡)戰役受傷案據該管

遵照廢殘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呈請轉送

教養院酌來覆核屬實除批交本部軍衛軍醫兩司分別備案外合行給予乙種轉院證

書以昭信守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軍政部長

日

(附)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申請轉證存根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照章辦理外特此存據

一於 戰役受傷於 部受傷( )  
 (階級) (年齡)

院長  
 醫務主任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記 此聯及第二聯由原呈之醫院填寫而此聯為存根其餘二聯呈軍政部軍醫司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情形

殘廢軍人申請轉院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入職院醫治現據醫務主任  
 戰役受傷於 部受傷( )  
 (階級) (年齡)

呈報該傷兵 部受傷( )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理合造具轉院證書呈請

附記 軍政部軍醫司以此聯存案以第三聯呈陸軍署部受傷項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三三三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三三四

(聯二第)證

鑒核施行謹呈  
軍醫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院長

日

謹呈

字第

號

(聯三第)證院轉求請種甲人軍廢殘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報告該傷兵

部受傷(

)已成殘廢遵照殘廢軍

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呈請轉院前來覆查屬實理合轉請

陸軍署長轉呈

部長鑒核批交軍衛司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軍醫司長

日

謹呈

須填明肢體  
或器官之殘  
缺障礙情形

此聯由陸軍  
署轉呈陸軍  
署轉呈部長  
寫轉呈部長  
部受傷項下  
空白須填明  
肢體或器官  
之殘缺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請轉證存根

茲有(隊屬) (籍貫) (階級) (年齡)

年 月 日 於 戰役受傷於

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部受傷( ) 項所規定

字第

號

殘廢軍人乙種請轉院

茲有(隊屬) (籍貫) (階級) (年齡)

年 月 日 於 戰役受傷於

該傷員 部受傷( ) 已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理合造具轉院證書呈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人事

三三五

此聯由原呈  
機關填寫作  
為存根  
部受傷項下  
空體或須填明  
肢體或器官  
之殘缺障礙  
情形

此聯由原呈  
機關填寫連  
同第三輯呈  
報該管最高  
部受傷項下  
空白須填明

(聯二第)證

旅長  
師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院長

謹呈

字第

號

(聯三第)證院轉求請種乙人軍廢殘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醫院院長

呈報該傷兵

一於

戰役受傷

已成殘廢查核屬實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殘廢軍人救養院以示體恤可否之處尙乞

項亟應呈請轉

鑒核謹呈

部長

(其他獨立部隊仿此)

師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此由原呈  
機關所屬最  
高軍官轉呈  
軍政部填下  
部受傷項  
空自須填明  
肢體或器  
之殘缺礙  
情形

肢體或器  
官  
之殘缺礙  
情形

# 經理

## 會計

### 審計法(審計院呈請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出納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

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更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

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

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正之

###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其中發現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廿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 第廿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規則（審計院呈請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

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

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照前項

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

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

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

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  
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

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

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  
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

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  
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

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

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  
并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

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

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  
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  
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

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  
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  
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

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

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

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  
分

該機關長官爲前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先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字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審計院呈請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

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

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

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

單署名蓋章證明之凡收據須由正當受

款人或其他代理人署名蓋章但不識字

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

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

付款機關之名稱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

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

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

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須依旅費規則

辦理並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 (指更換舟車之地

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

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限期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

三四三

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由出納人員署名蓋

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

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

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

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

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

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

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在簿將各憑證

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

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

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

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

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

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依據審計法)十八年八月卅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應行審核者如左

- 一、軍政部決算報告書
- 二、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以下簡稱隊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軍政部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軍政部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由軍政部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軍政部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軍需署審核後應就左列事項編造審核

報告書呈報軍政部長

一、軍政部及所屬各隊署決算報告書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之金額是否與金庫或該軍需處金  
樞出納之計算金額相符

二、各項之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  
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  
算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各計算中款項有無流用

第三條 軍需署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成績呈

報軍政部長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  
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並陳其意見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每月經過後應編上

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連同各種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  
長轉發軍需署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  
其憑證單據可由各該隊署保存軍需署  
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三四五

第五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入計

算書支出計算書如有疑義得逕行查詢

之各隊署務須於所定期限內詳細答覆

第六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

隊署檢查賬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

論任何高級官長應卽予以圓滿之答覆

第七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支計

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以部令批

准列報其認為不正當者由軍政部長令

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

提出辨明書請求軍需署再核

前條批准列報之書據經送審計院審核

後認為不合者仍依審計法一般之規定

行之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結果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

呈由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追

繳不得減免

第九條 軍需署得於不抵觸審計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範圍內編定關於審核上之各種會

計規則及書式以軍政部令頒行之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故意延誤軍需署所

定收支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通知書之

答覆期限時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長飭

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軍

需署所定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在不背法令範圍內

得擬訂單行各會計規則但應經軍需署

審定之

第十二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軍政部長

批准列報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

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執行再審查若

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執

行之

第十三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

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審

查情形於軍需署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

則（依審計法施行規則）十八年八月卅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呈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二條 軍政部直屬各隊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其非直屬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編成循序遞送該各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再轉呈交審

第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

計算書及附屬表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五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物品出納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閱署名蓋章後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六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建築工程及購置軍需物品或標賣廢品轉賣不用品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將投標書類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表標樣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七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官有物之讓與撥給辦理手續須呈報軍政部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政部發交軍需

署審查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計算書表冊據如發現收支數目不符或不正当時應逐條批駁由部令行原隊署限期呈復

第九條

軍需署對於已准列報之計算轉報審計院後經院駁回者亦得由部轉令原隊署聲復或更正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現用簿記中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軍需署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行文各隊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類

第十二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依式造具履歷表二份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保證人

第十三條

姓名職業由該主管長官一併函送軍需署分別存轉遇有交代時亦同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出納官吏移交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併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上共同署名蓋章連同交代情形日期一併呈由主管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案此項交代清冊軍需署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時得由軍需署派員監視交代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對於會計法規及填寫簿記表冊或程序有不明瞭時得向軍需署函請指導或解釋

第十五條

軍需署察覺某出納官吏對於所管金錢物品有不正当行為或該主管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得呈報軍政部長查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十八年八月卅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經費之計算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計算經費時須將根據之法規契約及其他請求之確實理由詳細說明

第三條 屬於人員給與之經費由每名之給與額積算之屬於物件之經費由每個之費用積算之

第四條 計算人員每名之給與額應以定額為基礎未規定給與額者須將其計算根據分別說明

第五條 計算物件每個之費用有規定價格者應以一定價格為基礎未規定價格者則依據時價並須將其計算根據詳為說明

三五〇

第六條 屬於給與之經費其有定員者應按定員計算之無定員者則以前此之實際名額為標準計算之但因事務之繁簡有臨時雇傭及遣散情形者則依其情形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屬於物件之經費有規定數量者應按規定之數量計算之未規定數量者依實際使用之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條 屬於一般之旅費應預為概定其事務人員旅費等級距離及所需日數計算之

第九條 依據法規契約確定應行支出之總額者即以該總額作為預算額

第十條 不能依照以前各條計算之經費得依其他詳確之方法計算之但須將其計算之根據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十八年八月卅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每月應按軍政部軍需

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呈

主管機關查核轉呈直屬於軍政部者造送六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造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二條 支付預算書須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區分為

款項目節合各節之數填入目數欄合各目之數填入項數欄合各項之數填入款數欄並將積算標準在備考欄內說明之

第三條 辦理計算程序分金錢物品兩種其每月編

造期間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造送上月份支出計算

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單據黏

存簿（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送日期得

由主管機關規定之）彙送主管機關查核

轉呈但直屬於軍政部者其支出計算書收

支對照表應造送三份各種附屬表造送一

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造送幾份由該

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四條

支出計算書內本月預算數欄悉照支付預

算書內款項目節及金額填列本月計算數

欄則根據分類簿實支數目填列比較支付

預算數有增減時須將其事實備考欄內

詳細說明

第五條

凡薪餉有截曠或奉令扣減及額外准加之

員兵應於薪餉附屬表實支數欄內照實填

列並將截曠日數及奉准日期詳記於備考

欄內

第六條 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填列支出數目

務與計算書數目相符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呈繳各項書表冊據須

先核明如有錯誤應更正後再為轉呈

第八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 附書表十種

一、支付預算書

二、國家歲入概算書

某部隊（或機關）某年某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編造預算書辦法說明

一、預算書紙幅縱長卅生的橫寬廿生的除首頁末

頁外格式縱長廿三生的橫寬十五生的格頂留

五生的格底留二生的每格寬一五

三、國家歲出概算書

四、請求追加預算書

五、經費流用說明書

六、工程經費增減表

七、支出計算書

八、收支對照表

九、單據黏存簿

十、各種附屬表（計算書中科目多

者可參酌各式添置之）

二、預算書紙幅直線格可照上項規定用黑色印成

其橫線格可由經辦人用儀器或鉛筆依其科目

需要之數自畫之但橫線格科目欄以六生的為

度全年度預算數欄以五生的為度本月份預算

數欄以四生的五為度其餘七生的五為備考欄  
至各預算數內之小數欄用虛線畫成以一生的  
五為度

三、預算書科目行數視科目多寡依情形增減之  
四、說明欄即就科目終止後之第一行脚接書之說  
明事項分條以數字標識

五、呈送軍政部之支付預算書應造具六份以三份

送財政部一份發還二份存軍需醫會計審核兩  
司

六、辦理預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支付預算書								
支出		門	共計	費洋								
科	目	全年	度	預算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某部隊經費												
第一項薪餉公乾												
第一目薪給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

概算書

編造概算書辦法說明

一、編造年度概算書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凡有經征及直接收入之款（如兵工廠請領之款及修理槍砲繳價或營產收入等）均應悉數編造歲入概算書又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概算書

三、各部隊機關依照概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一及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二各四份（歲出歲入經常臨時均應分別裝訂）呈由軍政部審定彙編軍政部所管國家歲出入經常臨時兩門概算書咨送財政部

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四、官有營業機關歲出歲入概算書應由各該機關

呈由軍政部核編特別概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五、各部隊機關概算書應儘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

送到軍政部審定彙送

六、概算書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布權度條例所訂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

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九新分寬二十七新分格長

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七、概算書式一所列第一行應將某某機關部隊名

稱書列全銜第二行應在歲入經常門下寫明共

計經常費若干元如係臨時費則在歲入臨時門

下寫明共計臨時費洋若干元第三行第一格科

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書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並審察本年度情形審慎預計按數填列務使將來本年度實在收入之數與現在所列預算數無甚出入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而計其增減如屬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預計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概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項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八、概算書式二所列第一行第二行參照上條所述各節辦理爲三行第一格內日節包含款項目節

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將各該機關部隊經費列入第一款各該所屬及分設各機關部隊經費依次列入第二三四等款（至軍政部各署應預算書應將軍事行政費及軍務費分別編造不得併列彙訂）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寫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體察本年度收支狀況據實填列不得浮濫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如數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較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預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該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		門		共計		費洋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門		共計		費洋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除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 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請求追加預算書

支出 門

科	目	原預算數				請求增加數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流用說明書

支出 門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流	增	用	減	數	說	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某種工程經費增減表

工 事 名 稱	變	更	數	量	單	價	計	
							增	比

某官署名蓋章(擔任工程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某年度某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辦法說明

- 一、支出計算書紙幅概照預算書之規定
- 二、支出計算書科目照預算書科目次序辦理
- 三、橫格末頁之後接寫說明
- 四、計算書每月呈送軍政部三份以一份連同憑證單據及各種附屬表核轉審計院一份送財政部

備案一份存軍需署審核

- 五、呈送支出計算書應備之附件依其情形辦理
- 六、各附屬表須依支出計算書所列科目之次序裝訂成本又單據黏存簿除餉項外亦同
- 七、辦理計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支出(經常)門					
支出(臨時)門					
合 計					

本月份收入數若干  
 本月份結存數若干  
 計若干

說明

一、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餉項附屬表

項

目

階級	姓名	餉項定額	實支數	蓋章	節別	備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購置)(消耗)(文具)附屬表 項 目

品名	數量	價值		實支數	單據號數	節別	備考
		單計	合計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三七三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電報費附屬表 項 目

月	日	起	達	地	點	摘	由	字	數	實	支	數	收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三七五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埋葬費附屬表 項 目

職級	姓名	死亡日期	病症或原因	埋葬費	單據號數	節別	備考

某 部 隊 或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三七八

主管長官

軍需長官

會計主管員

承辦員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費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

印章

簿用單頁每頁粘一號收據

第 號第 項第 目第 節附件 件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三七九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合計洋

第 號第 項第 目第 節

附錄修正軍官佐士兵給予表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十六年十一月 日)

部	別	公	費	數	目	備	考
軍	部		一五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	部		六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	部		二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	部		六〇	〇〇〇			
連	部		三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	部		七〇〇	〇〇〇			
獨立團	部		二四〇	〇〇〇			
獨立營	部		一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	部		四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部		二〇	〇〇〇			

附	一、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記	二、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較	備	考
上將	八〇〇	四六〇	三四〇	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	三八〇	一二〇	〇〇〇		
少將	三二〇	二八〇	四〇	〇〇〇		
上校	二四〇	二三〇	一〇	〇〇〇		
中校	一七〇	一七〇				
少校	一三五	一三五				
上尉	八一	七五	五	〇〇〇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較	備	考
附記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中尉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少尉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准尉	三二 〇〇〇	三二 〇〇〇				
上士	二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中士	一六 〇〇〇	一六 〇〇〇				
下士	一四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 五〇〇	一〇 五〇〇				
馬乾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附 記	兵	軍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校官
一、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

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

所有已透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

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

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

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

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

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

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

費該項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

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

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條業期中其名稱爲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

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

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

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

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

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

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

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

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其旅費照本規則支給之但部隊旅行測量旅費及臨時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之
-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級為準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
- 旅行中職級如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日起照新階級支給
-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算入但因
- 第六條 旅費分為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宿費膳費零費駐留日費八種
- 第七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各地方時價支給但須取具收據
- 第八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 第九條 旅行人員由公備有車船時不給車船費
- 第十條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火車輪船之便但須備用車馬時將校官准酌支車馬費尉官准酌支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
- 第十一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宿舍由公備用者不給宿費

第十二條 凡由公備車船船食及在輪船中備有善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

第十三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由零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報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在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僅給駐留日費不給膳費宿費及零費各機關長官派遣出差人員若預定駐留期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到着公務地之日起即按駐留日費支給之

第十五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係指駐在地外路程而言）准支膳費及零費如因公必須寄宿者仍准支給宿費其在駐在地內因公往返所需之費用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由各該機關公費或雜支項下實報實銷不得列表另報

第十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應按實支數

目開報須取具收據并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事由

第十七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院或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具診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第十八條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按服務日數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為限其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者准其另支運費及脚力

第二十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但如因公必須多帶時應預先呈准方得列報

- 一、上將 准帶士兵四名
- 二、中少將 准帶士兵三名
- 三、上校 准帶士兵二名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三八八

四、中少校 准帶一名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員者應照各該

五、上中少尉 二人准帶兵一名但單

機關旅費規則支給之

獨出差者亦得酌帶一名

第二十二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兩星期內依

第二十一條

軍人軍屬以外人員因委辦公務旅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者其出差旅費照左列區分支給

規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若

一、曾任官職者按旅費表相當階級

旅行兼二年度時應分別年度開報但

支給未任官職者由委託長官按

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則以購票之

其任務酌給之

第二十三條

日定其所屬年度

旅費給與表

階級	區別	船費		車費		膳費		宿費		零費		駐留日費		備考
		一等	頭等	一等	頭等	三元	〇〇〇	三元	〇〇〇	八元	〇〇〇	八元	〇〇〇	
少將	一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將	一等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上將	一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士	中少准尉	上尉	中少校	上校
兵				
四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頭等	頭等
			一	一
三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	一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	二	三
一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一	二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全銜)姓名因某事派赴某地計帶士兵 名某月某日出發某月某日公畢銷差合計往返若干  
 日共支旅費若干元理合造具旅費表恭呈

鑒核

月	區	人員	起止地點	火車費	輪船費	民船費	車馬費	費宿	費膳	費零	費駐	費留	費備	考
日	別													



總計大洋若干元

附

- 一、附粘單據 紙
- 一、其他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

署名蓋章

呈

## 軍用被服品代金給與規則

十八年八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之被服品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由軍政部所轄各製造廠製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以代金支給之

甲 邊遠省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乙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自製較便者

丙 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所駐地物價低廉自製便利者

丁 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戊 關於特殊情況經部特別許可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如具有上項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送預算連同製作說明書

請予審核呈准後方可定行之

第四條 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辦法不問招商承辦及僱工自作其成品及材料均須依照會計法規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被服成品及原料採辦或製作時均應報由

軍政部派員監視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人員就近監督行之亦可但有第二條甲乙兩

項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完竣經過檢驗

後務須檢同標單商標監驗憑證造送決算書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

保證人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

高於被保人或與相等者二員但經主管長

官許可得以簡荐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

官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

商號代之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營之金錢

物品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

行不能履行時應由保證人負責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

爲憑其書式如附表由各主管機關製備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保證書附表式第一)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

主管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一一署名蓋

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

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

認爲合格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軍需署

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更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

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

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

解除担保責任被保人應另覓新保證人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

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

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或商號

殷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對

保書附表式(第二)

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注銷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需人員對保書內聯	
附 記	<p>查 在 任 曾 於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請 為 保 證 人 業 具 保 證 書 聲 明 情 願 遵 照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條 例 第 三 條 之 規 定 擔 負 全 責 茲 值 會 計 年 度 開 始 亟 應 對 保 以 憑 查 核 特 頒 對 保 書 三 聯 發 交 原 保 證 人 逐 一 蓋 章 查 與 原 保 證 書 尚 屬 相 符 除 分 別 呈 發 外 合 留 此 聯 存 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證 人 蓋 章</p> <p>民 國 年 月 日 對 保 人 具</p>

此 聯 留 本 機 關 存 查

字 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乙聯

查 在 曾於 年 月 日  
 請 爲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  
 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鑒核  
 保 證 人  
 對保機關長官  
 蓋 章  
 蓋 章  
 具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具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甲聯

查 在 曾於 年 月 日  
 請 爲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  
 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乙丙兩聯分別存轉外合將甲聯發給原保證人收執  
 保 證 人  
 蓋 章  
 具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具

此聯給保證人收存

此聯由對保機關備案呈繳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書	
附 記	今保證 貴 任 同志在 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蓋 章 具
	民 國 年 月 覆 查 人 日 保 證 人 蓋 章 具

字第

號

此 聯 繳 存 本 機 關 備 案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書

附 記	民 國	今保證 貴任 同志在 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
	年	保 證 人
	月	姓名
	獲 查 人	官職
	日	年齡
	保 證 人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蓋 章	蓋 章
	具	

此 聯 繳 由 本 機 關 轉 呈 軍 需 署 存 查

軍 政 法 規 彙 編 第 一 輯 經 理

第 三 九 七 號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書	
附 記	<p>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覆 查 人 _____</p> <p>保 證 人 _____</p> <p>蓋 章 _____ 具</p>
	<p>貴 任 同 志 在 _____</p> <p>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p> <p>保 證 人 姓 名 _____ 蓋 章 _____</p> <p>官 職 _____</p> <p>年 齡 _____</p> <p>籍 貫 _____</p> <p>住 址 _____</p> <p>固 定 通 信 處 _____</p> <p>與 被 保 人 關 係 _____</p> <p>之 期 間 內 如 發 生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條 例 第 _____</p>

此 聯 保 證 人 存 根

附 錄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四月十日參謀本部頒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本部經濟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本部各廳局長高級參謀二人

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中輪推一人充任主席任期一

個月由總務廳指派一人充任記錄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於星期一午後二

時舉行之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

臨時會議

第六條 每次會議須有在京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

方為有效委員中有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

人代理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

甲、關於審核本部年度月份預算事項

乙、關於審核本部各廳局臨時費暨特別

費

丙、關於審核本部經費不敷時各項開支

事項

丁、關於本部每月份或臨時報銷事項

第八條 本部支出各款項以本部核准預算為限如

遇有非預算內需款時須由請領各廳局申

明理由交本會審核後呈

總長批令總務廳核辦

第九條 本部收支各款於每三個月終由總務廳將

用途細數公布一次以昭信實

第十條 本部每月份之報銷須經本會審核後呈請

總長核閱蓋章送出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第十一條 本會審核收支各款有疑義時須由主管

機關負責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有不能處置之事項得呈請

總  
次長核示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重要議決案呈請

總  
次長核閱後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四月十日參謀本部頒行

第一條 本部爲公開處理一切購置裝修營繕等事

宜及其收支起見特組織採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席 由<sup>總</sup>次長指派上校以上職員一人

二、委員 由各廳各派少校以上職員一人

三、書記一人司書二人由總務廳指派  
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營繕裝修之估核訂約及復驗事項

二、關於購置物品之選擇評價事項

三、關於審查購置物品之數量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四、關於稽核單據賬目事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須先由經辦人員將做品估價單及契約草底交由本會審查認爲合格

再行呈請

總次長核准至工畢後仍通知本會派員查驗無訛

方得報銷

第五條

凡採辦五十元以上之物品須經本會審查後呈請

總次長核准交總務廳採辦其在五十元以下者則由總務廳長批准購辦但須將單據送本會

審核

第六條

凡購物在百元以上者須先估價送本會核定(必要時由會派員查驗貨樣)以貨品及

價格最合宜者採購之

第七條

本會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以一定時間開會一次處理日常事務遇有急要事件得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四〇二

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無訛即由主席及各委員蓋章交原經辦人

每日開會時間由本會自行議定通報各廳

呈請

備案

總  
次長核銷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第十二條 採辦員如有向商店要挾借貸扣回佣金

一、審查採辦員關於已辦未辦各事之報

及其他一切通同作弊情事一經查明證

告

二、審查購物單通知單估價單及契約等

酌定緩急及物品數量價格分別交辦

第十三條 凡經本會審查之件每週彙報

三、審查最近所採辦之物品價格品質及

總  
次長一次其公款開支各數目每月公佈一次

單據

四、審查時如發見疑竇得令經手人員出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

席說明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各應採辦物品於必要時本會得派員協辦

第十條 所有營繕裝修及購物單據契約須由經手

人及點驗點收人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所審查之報銷賬目表冊認為

##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

### 員會規則 十八年九月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爲直轄各廠局購辦各項兵器器材

及兵工原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第十四條之

規定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

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充任

第三條 本會議案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四條 本署所屬各廠局所需機器白鉛黑鉛步槍

用鋼料及木料紫銅硫酸硝酸酒精等依照

各廠局所需之數量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

審計表決後呈准 部長核准購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第五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署所定購料章程行之購

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署所屬各廠局購入物料未經本會購辦

者由各廠局按照本署購料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署管轄之各廠局

所辦理之各種物料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處會計處及調查購辦驗收各

組各處組職務由委員分別担任

第九條 前條各處組掌管事務如左

祕書處 辦理收發及保管本會來往函牘

公文會議記錄編列議事日程等

事

會計處 掌管本會款項出入及編製賬冊

簿記購買辦公所用物品及其他

一切雜務

調查組 (甲) 調查本署各直轄廠局歷來

四〇三

所用材料式樣及價格等(乙)調查中外材料市價漲落及最近標準(丙)調查國產材料之可以利用者(丁)各直轄廠局每月及每年每項材料消耗統計之調查(戊)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購辦組

(甲)擬定購辦手續(乙)辦理訂立合同事宜(丙)關於其他購辦事項

驗收組

(甲)點驗購買材料之數量(乙)會同本署檢驗科檢驗材料品質

工 兵			
書 祕			
中 (少) 校	主任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中文祕書	主任		
一	一	一二	一
	由委員兼任		

之優劣(丙)辦理材料之分配存放事宜(丁)關於其他驗收事項

第十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廠局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棧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凡堪用之國產材料儘先購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

由署長轉呈  
部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材 料 購 辦 委 員 會				
組 收 驗	組 辦 購	組 查 調	處 計 會	處
中 少 少 校(上尉) 尉	中 中 (少)(少) 尉 校	中 少 少 (少) 尉 校 校	中 少 中 (少) 校(上尉) 尉 校	准  尉
司 驗 主 收 事 員 任	司 購 主 辦 事 員 任	司 統 調 主 計 查 事 員 任	司 庶 會 主 務 計 任	司 西 文 祕 書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由 委 員 兼 任	由 委 員 兼 任	由 委 員 兼 任	由 委 員 兼 任	兼 任

## 首都第二陸軍醫院消費合作社

簡章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備案

一 定名 本社定名為首都第二陸軍醫院消費合作社

社

二 宗旨 本社以圖謀同人購辦物品之便利並養成

合作精神為宗旨

三 資本 資本暫定為三百元分為三百股每股國幣

一元由本院職員士兵分認之薪餉滿十元

者認股一股不足十元者亦得自由入股並

於相當時期得擴充股本

四 社員 凡認股一股即為本社社員

五 組織 本社設社長一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

人理事二人監察員五人

六 職員之產生 院長為本社當然社長理事長副理

事長及監察員由全體股東投票公

四〇六

### 七 職員之權限

選之但職員士兵二方被選人數不能超過總數三分之二理事由理事長商同社長就社員中委派之

社長綜轄社內一切事宜理事長監理社內會計採辦貨物等事宜副理事長佐理理事長處理社內諸事宜理事二人經營社中貨物銀錢出納事宜監察員遇上列人員有弊竇發現時經過半數監察員之通過得提出股東大會彈劾之監察員對於貨物銀錢之出入有稽核權對貨物價目有更改權但須經過監察員過半數之通過施行之

### 八 職員任期

職員任期在試辦時期暫定為三個月將來可改為半年期滿後另選復選得連任之但在未滿期前職員中經監察

員之彈劾股東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時  
得停止其職權

九職員之責任 社中出納各事宜由經手職員蓋章

負責

十設備費 本社創辦費不得超過資本百分之十五

即四十五元將來有盈餘時可隨時增加

擴充

十一經售物價 本社各種物品之價目最高限度不

得超過本物之市價最低價須照成

本加百分之五以作利息

十二紅利分配 每期結賬盈餘以百分之二十作職

員之薪金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利

益按股公分百分之三十作擴充基

金

十三結賬 本社賬目於每三個月總結一次結賬七

日後發息

十四退股 本社股東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離院時准

予退股但不在結賬時期不准支取利息

十五附記 本簡章有未妥善之處須有社員過半數

之出席會議出席社員過半數之通過修

正之

營 造

軍政部修正整理營產委員會章

程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爲整理營產依據本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 二、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會委查辦事項

五、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六、關於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

軍需署長爲主席

主任參事

總務廳長

陸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兵工署長

軍需署營造司司長

第四條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屆開會均應列席

第五條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海軍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蒞會協議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事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

整理營產委員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

會時得派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

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海軍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 第九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担任辦理遇必要時得於該科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以助理之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

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

營房衛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濠校場打

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基地等不動產及其附

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濠在本規則

未頒佈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日及其現時之情形

四一〇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

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

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  
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  
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  
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  
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附調查營產工作旬報表(每日每格不敷填寫時得記入第二格內下做此)

月	日	區	別	到	達	地	點	工	作	事	項
	日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  
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  
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  
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  
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饋但所需船隻夫馬得  
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

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

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

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

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

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

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

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

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額并合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

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額有

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

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

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

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

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

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

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

淺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

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

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工程較大者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證明書於承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佈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并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濫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櫃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可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追脅

詐僞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

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

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

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卽爲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

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

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卽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

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担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

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

第十八條

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糧 秣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團為團人馬營養平均糧秣經理改良特

依陸軍軍隊經理規則草案組織糧秣經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主管團長之指揮監督受直屬

高級軍需機關之指導實施糧秣經理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團軍需主任為委員長

團軍官軍需若干人為委員並附軍士若干

名為助理員由委員長商請團長指派之

第四條 各連連長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每

營輪推一人出席

第五條 糧秣委員之事務分擔及員額分配應按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表之規定如遇必要時在可能範圍內得由  
委員長商承團長認可後增減之同時並須  
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  
署獨立部隊得逕呈軍政部軍需署(以下  
準此)

上尉軍需一

掌管金錢出納事務

少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購入事務

中(上)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購入事務

上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中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准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第六章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開始應依據給與定額臨

時增給及公積金狀況等項編製全月給發

計劃書呈經團長同意後呈報主管高級軍

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該團應領給與定額金編製請求書由團長委員長署名蓋章向主管高級軍需機關具領

第八條

凡關於糧秣購買借貸及其契約之訂立由委員會商經委員長決定並得團長之同意後即以委員長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凡行軍演習及各連奉派獨立勤務因交通供應困難必須在現地採辦糧秣時應預先呈報團長由委員長派遣軍需辦理或依照當地之物價發給代金委託該隊自行辦理

第十條

各連受領糧秣由連特務長按照每月需用數量擬具概算報告送呈主管連長呈報本委員會按期配發

前項依概算受領之糧秣每月決算有餘額時由各連自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依定額按人馬實食之數

第十二條

作成兵食決算表馬糧決算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需署備查  
每旬依據兵食日計簿馬糧日計簿編製給養旬報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備查

連特務長每旬應按照副食費額預定副食表於每次給養後將其實施情形記入之

前項副食表應呈請主管連長核閱後呈送本委員會由委員會彙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陸海軍軍隊經理規則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班教育在使特務長軍士修習關於給養職務上應具之學術爲目的

第二條 本班所授科目務期淺近而合實用使特務長軍士對於給養職務均能勝任愉快

第三條 本班教授科目如左

1. 糧秣經理講述大綱
2. 糧秣經理法規
3. 糧秣經理簿表
4. 珠算

第四條 本班科目如有增減必要時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班教育開始前須按第三條所列科目及給養訓練班規則所定之訓練期限由主任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調製教育進度表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並須按表實施以期準確

第六條 教授方法務須循序漸進每一課程務使澈底了解俾便將來得以勝任給養職務所有教授人員應負全責

第七條 本班教授時間每週以十二小時爲標準必要時由主任適宜增減之

第八條 爲檢定受訓練人員修習之進度及其活用之能力須就已修過之課程隨時舉行筆試或口試其規則由主任另定之並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九條 各科目之實習作業應按進度隨時舉行

第十條 本綱領實行日期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訓練各部隊下級軍需幹部使具備關於

給養上應有之學識起見於各部隊設給養

訓練班

第二條 給養訓練班之設置以團爲單位應設於團

部所在地其團內分駐部隊可輪調此項人

員來團修學但每次應輪調應受訓練人員

之半數分兩批訓練完畢師部直屬之下級

軍需幹部應在其同駐地或最近某團給養

訓練班內修學但亦可察酌情形單獨設給

養訓練班

第三條 給養訓練班以各部隊之司務長軍士軍需

軍士混合編成之

第四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由各師長團長就所屬參

謀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其教官就各級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

如師部單獨設班時則以師軍需處總務課

長爲主任以處內軍需專門出身之各級軍

需或軍需候差員爲教官

第五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期限定爲三個月

第六條 給養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及課程教材由軍

需署訂定頒發

第七條 給養訓練班授課時間除休假及特別情形

外每日規定兩小時但須在勤務及規定學

術科時間以外

第八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及教官均係兼職不另支

薪其他應用之書籍文具等一切經費即在

各部隊教育費內動支正式列報

第九條 各部隊開設給養訓練班時應將各班受訓

練人數姓名及主任並教官等姓名履歷課

程進度表各項遞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 第十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時應先期報請軍需署派員監臨並以畢業後將一切訓練經過情形畢業人數姓名或成績等遞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成績應由其所屬軍需處長負考核指導全責

#### 第十二條

軍需署為考察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情形得隨時派員檢閱

#### 第十三條

給養訓練班應於八月起由警衛衛戍兩團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呈准由部通行各隊一例舉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 查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實地檢查分爲普通檢查及特別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普通檢查須預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該區域內各隊署之會計經理全部事項
- 特別檢查在各隊署之會計經理事項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時行之
- 第三條 特別檢查於必要時關於動員之會計經理亦得施行檢查
- 第四條 實地檢查由軍需署長命審核司長率同屬員行之
- 第五條 普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由軍需署長預定後呈報軍政部長
- 特別檢查由軍需署長呈請軍政部長核定行之但在緊急時得先着手檢查然後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長
- 第六條 施行普通檢查時軍政部長須預將檢查之部隊艦隊機關及檢查時期檢查人員之姓名並其他必要事項通知該部隊艦隊機關長官特別檢查時須令各檢查人員佩帶臨檢證章
- 第七條 檢查官認爲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證憑單據等類得要求各部隊艦隊機關隨時提出
- 第八條 檢查官對於檢查事項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令其答辯必要時併得使該隊署長聲復
- 第九條 檢查官關於前條之審理如認爲必要時得

要求該管軍需處長陳述意見及派員會同  
檢查

#### 第十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官應編造檢查成績報告  
書并附具意見在普通檢查時於檢查完畢  
後兩月內在特別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即  
時呈由軍需署長轉報軍政部長

檢查時之審理書及隊署長之聲復并該管  
軍需處長之意見書中關係重要者須附入  
前項報告書內

#### 第十一條

軍需署長關於檢查成績書中認為必要  
之事項應行通知各該軍需長官并令轉  
報該管長官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

則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規定經理檢查實施之要領及各項手續

第二條 經理檢查指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及各軍

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金錢被服及

其他物品事項而言

前項外凡與經理有關之事項亦得檢查之

第三條 經理檢查以軍需署審核司司長為委員長

軍需署各司處各派若干人為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經理檢查由軍政部於檢查日期十五日以

前將受檢查隊署檢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

及檢查範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五條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隊署駐地時受檢查隊

署應將有關檢查之各種報告及書類於檢查前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六條 檢查委員長應先定檢查之順序及分配檢查之時間於檢查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七條 檢查委員應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意事項

第八條 檢查時由委員長適宜分班行之

第九條 檢查委員應照檢查用紙(樣式第一)所列各項就實際情形分別填記

第十條 檢查時發生疑義之處得要求主任官說明

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樣式第二)令其答辯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十一條 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凡受

檢查隊署機關其出納官吏之金錢賬簿

及證明文件均得檢查之

## 第十二條

檢查員須先通知該管長官并發行左列各表於出納官吏令其於檢查前分別填送查核

一、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三)

一、收支總報告表(樣式第四)

一、收支狀況報告表(樣式第五)

一、經費分類實支數目報告表(樣式

第六)

一、金櫃檢定書(樣式第七)

一、出納手續報告書(由出納官吏自

行報告)(樣式第八)

## 第十三條

檢查時出納官吏須將計算書及各種應用簿表支出證明書件暨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摺提出於檢查員以便施行檢查

對

## 第十四條

檢查員對於提出簿表及支出證明書件

## 第十五條

應查其組織登記出納保管諸實況是否完備正當及收支數目有無錯誤違背規定法令事項

檢查員對於出納官吏提出簿表證明書

件及金櫃管理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時

得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 第十六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庫存現金檢查完結

認爲無短少時應會同出納官吏出具金

櫃檢定書二份各署名蓋章證明一份交

由出納官存查一份轉報

## 第十七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簿表檢查完結時應

在其記賬末尾書明由某年月日起至某

年月日止之出納業經查訖並簽名蓋章

檢查時應注意之項

一、各月計算實支額有無超過預算定

額及經臨兩費有無流用

二、支出款項是否必要及正當證明書  
件是否確實

三、出納官吏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  
記方法是否明瞭

四、現金及證明書件之保管是否確實

五、每月預算決算是否依期辦理

六、賬簿上所記收支數目與通知單及  
證明書件是否相符數字有無塗改

挖補錯誤

### 第三章 被服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被服裝具等類均由各師旅團營連

於檢查前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品種  
數量報告表(樣式第九)二份以一份呈

送直屬長官以一份呈交檢查官前項造  
表辦法以連為單位連以上營團各將所  
管本部造呈一份彙報

第二十條 凡受檢查隊署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統  
計報告表提交檢查(樣式第十)

第二十一條 凡屬檢查品種應連同簿據一併提交  
檢查如數目相符方可證明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屬檢查品種是否適合現用或應求  
改良之程度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二十三條 凡檢查品種如屬領代金給與者均應  
註明單價若干并說明所採原料實價  
若干於備考欄內

第二十四條 凡屬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可稱為貯  
藏品但應註明新舊件數於備考欄內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品種均應注意附件並樣式及其  
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品種有無缺損情形均應於備考  
欄內詳細註明

### 第四章 物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所稱物品除被服品(裝具)外所

有一切物品均屬之

### 第二十八條

受檢查隊署應於檢查前造具物品簿

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十一)物品現

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二)連同物品各

種簿表書類送交檢查委員長

### 第二十九條

海軍各艦艇除提出前條各項報告表

及簿表書類外並應造具應用棚布及

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三)

一併送交檢查委員長

### 第三十條

檢查物品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有關物品之各種簿表書類是否具

備

二、各種簿表書類內容是否合法

三、現有物品之數量是否與簿表書類

上之數量相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四、各種物品數量是否與報告之數量

相符

五、各種物品新舊數目與程度是否與

報告表相符

六、出納保管及整理之適否

七、供用物品分配之適否

八、物品事務分担之適否

上列各項檢查員須就實際情形詳記於

檢查用紙細部事項欄內

### 第三十一條

檢查某種物品數目時須將該種物品

全部適宜排列各檢查員同時着手檢

查若數目有不足時應令主任官說明

其理由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檢查官檢查完畢關於報告事項應依

照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第十

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爲圖檢查實施之便利軍需署長得令

該隊署所屬上級軍需長官代行經理

檢查

第三十四條 前條代行檢查之軍需長官其檢查手

續準照本細則辦理

(樣式第一) 檢査用紙						
關於檢査改良意見	將來之意見	事項	細部	所見	課目	區
						分
						年 月 日
						受檢査 隊署 名稱
					蓋 章	檢査員 署名

說明

- 一、檢查時每一事件用一紙記載
- 二、課目欄 如金錢檢查則填「金錢事項」被服檢查則填「被服事項」物品檢查則填「物品事項」
- 三、所見欄 如關於金錢被服物品之出納保管整理及其他經理情形或「良好」或「不良」……等按實際情形簡明記入
- 四、細部事項欄 則記前項之事實及原因暨第四章第三十一條列舉各項並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五、將來之意見欄 則記將來之希望及預防法
- 六、關於檢查改良意見欄 專記檢查法及檢查手續改良意見

(樣式第二)

審理書	
質 問 事 項	答 辯
(說明) 某 事 不 明	答 辯 本 文

檢 查 員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卽 請 答 辯 爲 要
答 辯 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特 此 答 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表 單						簿			
	領款收據	薪餉收據	收款通知單	支款通知單	金櫃收支月報告	現金出納日報告	款項收支月照表	月計收支對照總表	滙兌費簿	卸賞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埋葬費簿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附 記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 本表係就各月收支總數及結存數分別填列

某機關部隊 年 半年度收支狀況報告表

(樣式第五)

月別	摘	要	收入數	支出數	比		備	考
					盈餘數	虧短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附				
記				

說明 一、本表應將收支事由分別填入摘要欄內其收支數目填入收支各欄

二、按月作合計比較收支總數分別填入盈餘虧短各欄

三、本表限於編幅僅略備樣式各該填造機關部隊就其應用格數伸縮編製

某機關部隊 年 半年度經費分類實支報告表 (樣式第六)

科目	月份						
----	----	----	----	----	----	----	----



附 記	統 計	時 門					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係就實際上支出數目根據編製決算底簿按照科目分別填報  
 二、本表因限於篇幅略具樣式各項填造機關部隊應就其應用科目伸縮編製格數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四三九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員	簽名蓋章
主任軍需	簽名蓋章

說明 本表賬簿存款數欄內須就各賬科目所結存之數分別填入實在保管數欄內須按櫃存及銀行所

存併列必與賬存之數符合方無錯誤

某機關部隊 金錢經理檢查成績報告表

(樣式第八)

科	目	檢	查	狀	况	改	良	意	見
賬	簿	組	織						
登	記	方	法						
出	新	程	序						
單	據	整	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官簽名蓋章	附	金	錢	保	管
					記				

棉 風 衣	皮 大 衣	軍 毯	名 稱	給 與 年 月	整 理 年 月	數 目	發 給 數	實 點 數	應 補 充 數	備 考

國民革命軍第 師第 旅第 團第 營第 連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 (樣式第九)







具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														
(樣式第十一)														
簿表名稱	已否設置	主辦員姓名	備考	物品購入簿	物品出納簿	物品支出分類簿	物品收入分類簿	物品分類現計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存儲物品現計表	物品現計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消耗物品現計簿



工						具 器 作						
三角鋸	木鑽	鋸齒	電話總機	電報機	電話機	疊鋸	鐮刀	小十字鎬	大十字鎬	小方鍬	大方鍬	小斧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器					兵							
測斜儀	測鏡	梯子	鐵絲鉗	枕木鑽	小榔頭	大榔頭	石工鎚	石工鎚	護膜布	電瓶	裸體綫	被覆綫

障						材						
時鐘	黑板	板櫬	椅子	棹子	床鋪	大圓鋸	大十字鋸	膠手套	導通試驗器	電氣發火機	運土筐	牛舌尖刀
				列應分別品種填	列應分別品種填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營

鞍 褥	馱 鞍	鞞 馬鞍	乘 馬鞍	木 馬槽	帆布 水桶	帆布 馬槽	行軍 淘米鍋	鉛鐵 菜盒	木 水桶	行軍 鍋灶	孔 明燈	桅 風燈





艦(艇)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三)

金					五		棚 吊 床	布 天 遮	類 礮 衣	別類品數	
										發給數	實 用 點 數
							備 用 數	待 修 廢 品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記 附	類 料 材								
	表內凡有數目各欄應按實數填入									

#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綑鞋製呢皮革各廠之檢驗事項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原料及成品均應依照本規則實行檢驗後方始收入倉庫
- 第三條 檢驗分普通檢驗及科學檢驗由檢驗課長（或股長）督同所屬執行之
- 第四條 各種原料及成品應由檢驗員將檢驗結果分別填表具報廠長其表式另定之
- 第五條 檢驗員應依科學方法將所用各種原料製成標本及說明書以爲檢驗之根據
- 第六條 原料在未購買以前應先由籌辦課將貨樣交驗以定取舍
- 第七條 原料購運到廠經檢驗結果如認爲與貨樣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不適應由籌辦課負責

第八條 成品檢驗應根據製作說明書切實抽驗

第九條 檢驗員應隨時在工場內巡視考察工作之

是否合法如發見弊病時應通知工場內負

責人員糾正之

第十條 原料成品經檢驗完畢認爲完善時此後責

任由檢驗員担負之

第十一條 成品出廠時再由檢驗逐件覆驗後方能

包裝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保 管

軍需倉庫規程

十八年六月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軍需倉庫係指貯藏軍用糧秣被服陣營具艦艇用五金材料及他物品之倉庫而言

第二條 軍需倉庫分左列二種

一、補給倉庫

直隸軍政部軍需署或軍需局担任軍需品貯藏及一定區域內之補充任務於必要時得設立支倉庫

二、附屬倉庫

附屬於各軍隊艦隊及軍事機關担任軍需品之貯藏

第三條 補給倉庫之名稱凡貯藏一種軍需品者如

左列甲例定之貯藏數種軍需品者如左列乙例定之依成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次

甲、軍用糧秣(被服)第一倉庫或軍用糧

秣(被服)第一倉庫第一支庫

乙、軍需品第一倉庫或軍需品第一倉庫

第一支庫

第四條 附屬倉庫之名稱如左

某機關軍需品倉庫

第五條 補給倉庫之組織如左其設立地點以軍需

署令定之

倉庫長

倉庫員

軍士

第六條 附屬倉庫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需人員斟酌

情形適宜組織呈請上級軍需長官核准設

立其地點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補給倉庫及支庫職員之階級人數並分享

事務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八條 補納倉庫長承軍需署長或軍需局長之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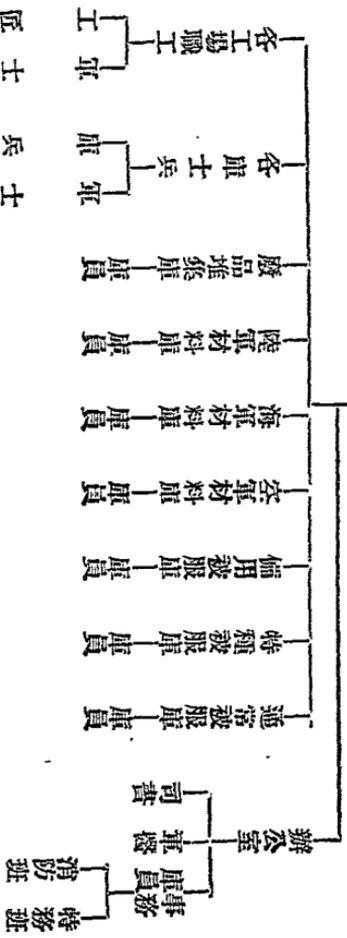
管理倉庫事務並監督所屬支庫

第九條 補給倉庫支庫長承倉庫長之命管理支庫

(附表二)

表 統 系 庫 倉 需 軍 部 政 軍

長 庫 倉



說明 如被服庫即將三種材料庫除去

區 七 兵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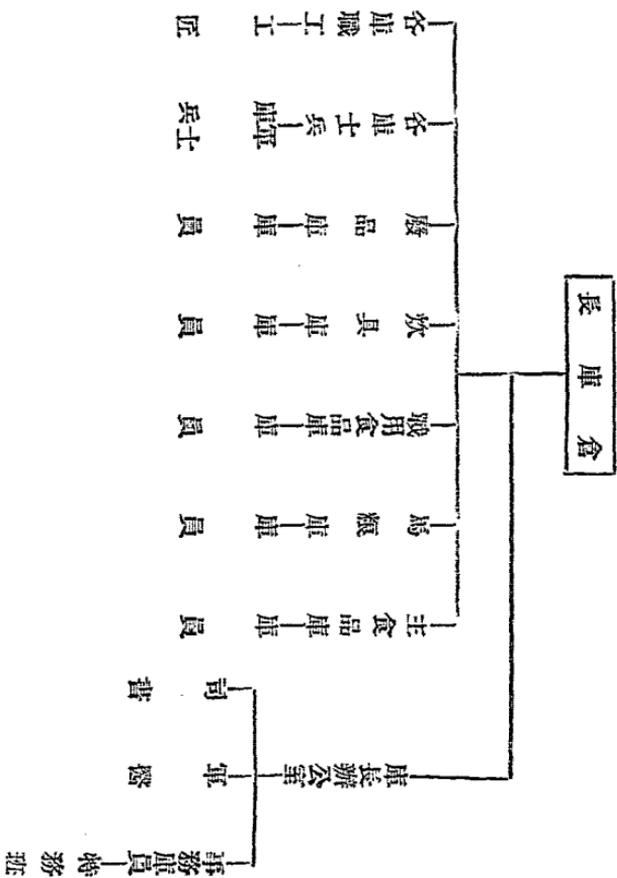
事務

第十條 庫員及軍士承上官之命服務

第十一條 倉庫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經用倉庫系統表



#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軍需倉庫之管理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倉庫物品之收發保管貯藏整理檢查警戒及會計出納各事項倉庫庫長對上級主管機關負完全管理責任倉庫庫員對庫長負職務上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倉庫所用簿表依軍用會計簿表之規定分類編號簿收發登記簿收發粘條簿及日記簿旬報簿月報簿等記載倉庫業務上一切事項按日旬月彙報主管長官備查

## 第二章 貯藏

第四條 凡貯藏品非法令所許者不得收入庫內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經理

者以擅職論

第五條 收領貯藏品手續規定如左

(1) 施行嚴密檢查

(2) 登記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其來源地

(3) 檢驗物品之種類性質或其他區分

別貯藏

(4) 考查貯藏品之保存年限

第六條 貯藏品如有發現異徵或認為久藏必致失效者須將其品種數量現狀分別詳報主管長官核示行之

第七條 貯藏品應修理者除本庫員兵隨時所能修整者外須將品種數量損壞狀況用途緩急呈報核辦

## 第三章 檢查

第八條 施行倉庫檢查按一般規定檢查之

(1) 主任管庫員每日檢查倉庫物品是否適合貯藏要領按日報告庫長檢查

其他舞弊營私情形一經查實應即撤差或呈請究辦

(2) 每十日行清潔檢查一次由倉庫長報告主管長官備查

(5) 上列各項如查辦結果確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3) 遇風雨或其他災變隨時檢查報告

#### 第四章 保管

(4) 檢查表式及報告表式由軍需署規定之

第十一條 保管品分為新製品堪用品轉修品貨用品繳還品廢品等類各設專簿分別保管

第九條 檢查之結果概由檢查官將其成績呈報主管長官按其優劣分別賞罰

第十二條 凡庫內物品之名稱數量須以木牌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十條 貯藏品有損害情形時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品非依法令或長官命令不得擅自處分或借用其屬於標本者除整理外不得作任何處分

(1) 收發貯藏品未依規定辦理者記過

(2) 貯藏品因風雨漏溼損害者或保管失察者記過

生損害者記大過或降級

(3) 貯藏品因虫害鼠害及其他因怠慢而生損害者記大過或降級

第十四條 保管品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生損害時限三日內呈明上級長官核辦

(4) 收發貯藏品以劣品掉換良品或發現

#### 第五章 警戒

第十五條 關於倉庫警戒事項規定如左

(1) 庫外人員非經庫長許可不得入內

(2) 倉庫附近不許堆積木料枯草及其  
他易於引火之物

(3) 除電燈及特別安全燈外其他燈火  
不准攜入庫內

第十六條 各倉庫內得準備消防器具並訓練庫兵

養成消防技能擔任庫內消防勤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無論補給倉庫附屬倉庫以及師

旅團營連設有貯藏室者均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或軍

需署以命令補助或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各倉庫各貯藏室得依據特殊情形另訂

辦事細則呈請部署核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

## 規程 十八年四月呈准部長施行

第一條 軍需署為謀保管軍用被服布呢皮革成品

及原料起見特設軍需品倉庫掌管貯藏出

納整理事項由軍需署呈准部長設置之

第二條 軍需品倉庫設置處所由軍需署擇適當

地點呈准令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

第二等番號

第三條 軍需品倉庫得依貯藏物品之性質酌設左

列室庫

一、辦公室

二、被服成品庫 通常被服 備用被服

特種被服

三、被服原料庫

四、皮件庫

五、廢品堆集庫

第四條 軍需品倉庫設職員如左

庫長 中少校

庫員 上中少尉

軍醫 上中尉

司書 准尉

士兵

職工

第五條 庫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全庫一切事宜

第六條 庫員承庫長之命分担庫務

第七條 軍醫承庫長之命擔任全庫衛生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及登錄帳簿事

務

第九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警衛消防及各種勤

務

第十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一條 倉庫辦事細則由庫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衛生

## 防疫

###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十八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傳染者如左

- 一、霍亂 *Chalera asiatica*
- 二、赤痢 *Dysent-sia epideimica*
- 三、天花 *Die pochen*
- 四、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 五、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六、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uingitis sub-ro-shinalis epidemica*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七、猩紅熱 *Scarlatina*

八、白喉 *Diphtheria pharyngitis*

九、百斯篤 *Pestentia*

十、軍政部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之報告時須徵詢所屬軍醫處之意見實施預防之方法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四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迅速聲報該管長官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收前條報告須速即查明係何種傳染病及其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發生於部隊內時並應將每日發病治

四六五

愈及死亡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

須召集其所屬高級衛生人員徵詢意見並決定方針但要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人員時須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七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分別

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實行預防消毒

三、施行預防注射

四、厲行清潔

五、厲行露天衛生講演

六、厲行患者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

則禁止交通

七、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如何或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

八、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

疑者須取締購買使用甚則廢棄之或

禁止之

九、凡居室有污穢染毒之虞者未經消毒

於前禁止其居住

十、非外勤員兵須禁止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

十一、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時

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厲行捕鼠

及病毒檢查

十二、發見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種痘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

隊長官得另呈請軍政部派員專任傳染病

預防事項但該部隊須派軍醫一員以上參

第八條

預防事項但該部隊須派軍醫一員以上參

加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部隊長官及其高級軍醫須分別互相通報

別互相通報

第十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爲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係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二條

部隊內發現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名

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

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部隊長官授受

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爲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官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軍政部長

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官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

呈報於軍政部長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於設立時疫病院爲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軍政部長裁決

長裁決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亦可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駐紮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者該部隊長官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

第十六條

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

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  
酌許之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担之法  
須預先協定之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  
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  
藥局試驗室看護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  
房及汚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  
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酌  
量設備之

第十八條

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  
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  
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十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  
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中之職員不得照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  
避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  
者除著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  
他必要之預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  
傳染病時得由師長請示於軍政部長  
後處置之

第二十三條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  
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對於入營之新兵即應召來營之士兵  
等該部隊長官須令醫官行必要之檢  
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一定  
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  
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以離  
開流行地或有毒地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官須

令軍醫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

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預防方

法如仍不適用者須選擇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軍

醫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

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

行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滌洗

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軍醫

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非經過三

年不得改葬他處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預防所實施之事

項須由該部隊長官報告於該管長官

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軍政部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

熄之間該部隊高級軍醫須會同醫院

長詳記該部隊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

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

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

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纂

傳染病流行記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

軍政部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其本人或其家庭中有

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

可不得出勤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

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

十八年七月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開動部隊之行軍及宿營衛生勤務之處理概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該部隊之隊附衛生員應

隨同出發並指派衛生員之一部分隨行於各該部隊之後專司沿途救護

第三條 衛生員於出發前對於飲食服裝營舍及沿途一切衛生事務如有意見時得立請於該

管長官核奪施行

第四條 行軍時服裝之清潔整齊最關重要而靴鞋之適足與否尤屬至要通常尺碼應較足大半英寸至四分之三英寸

第五條 隊附衛生員應時常檢查士兵之足同時並告以衛生要點使漸知自衛此項於行軍時

尤應注意

第六條 出發前各士兵應以開水裝滿水瓶中途非

經許可時不准濫飲重裝飲時之數量並須加以限制此點於暑季行軍尤須注意

第七條 長途行軍或汲水困難地段中之行軍應酌量情形以車載水隨行

第八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中途遇有患者由軍醫診斷後區別為左列之等差而給以行軍患者等差證

甲等患者之部隊之不能步行或乘馬部隊之不能乘馬並步行者

乙等患者之部隊之能步行而不能負帶武器背囊或乘馬部隊之能乘馬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能負帶武器步行而不能乘馬者丙等患者之部隊之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步行而不能列伍或乘馬

隊尚能乘馬

而不能列伍者

甲等患者須以軍馬護送乙等患者除其負帶器使之單身徒步乘馬者牽其馬而行

丙等患者離伍獨行

行軍患者等差證之式樣如左

行軍患者等差證	
等	
姓名	
隊號	
階級	
病名	
診治軍醫印	
部隊高級長官	
處方	
置法	
年	月
日	午

以上正面  
(反面)

印上列甲乙丙等之區別條文

第九條

診治軍醫填發患者等差證後得呈明該部隊長官簽字認可遵照上列處置法施行之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呈明部隊長官經核准後附以送院報告送

第十條

入附近陸軍醫院或囑託地方醫院療治行軍中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辦理但事涉地方者得秉承

該部長官與地方機關協議施行

第十一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官酌免

衛生員之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繃帶

囊附屬之隨行之看護士兵除施行救急

及衛生法外遇重大病症時應即馳報醫

官或將患者護送於醫院

第十二條

宿營時營址之選擇最關重要在戰況允

許之範圍內以下列各端為取舍

(一)土地乾燥鬆疏地勢較高取水排水

便利之處

(二)低崗微坡斜面向後有山嶺樹木

冬可避寒遮風之處

(三)地形高起草稀樹高夏可避暑之處

以上三種地址均可採為營址

(一)沿澤池塘墳墓之附近

(二)林木叢生不較善蟻蚊蟲及其他害

蟲繁多之處

(一)地勢凹陷如釜或山谷之中山嶺之

下易遭水災之處

(二)沖積層與人工築成之地一遇微雨

即感潮溼之處

以上四種地址均不應採為營址

第十三條

取水之處應派兵守護之非特許人員不

得前往

第十四條

水性不潔或有毒質嫌疑者應先驗定設

法處理後再行飲用

第十五條

濫傾穢水污物殘食及隨地溺便等一切

污穢營址有礙衛生之舉動均須切實禁

止之

第十六條

肉類蔬菜米麵等於發出或購來時應經

衛生專員之檢定

第十七條

炊事兵炊具飲食器具及廚房之附近均

應力求清潔並應特設盥廚軍士一人常

常監視督飭之炊事兵中如有帶菌健者須使之離職

第十八條

食物之炊爨陳設飲食均應力求清潔以防塵埃昆蟲之浸入

第十九條

廚中應備具開水以便各士兵食後洗滌餐具之用

第二十條

廚中殘物必須燒毀其不能燃燒者亦應經過燒炙而後埋棄之

第二十一條

廚中器具每次使用後須以開水和肥皂洗滌

第二十二條

殘餘廢敗之飲食物絕對不准存留於軍帳之中

第二十三條

蠅蚋叢集污穢不堪之飲食品販賣品絕對不准採買

第二十四條

除供給廚中普通需要品以外之雜色小販均禁止入營

第二十五條

於暴雨狂風氣候不定之地帶中行軍

所有行軍天幕之側應掘溝渠以防水患

第二十六條

各人對於軍帳衣服及身體應力求清潔並應提倡沐浴

第二十七條

宿營後應立即挖築廁溝溝深二尺寬約尺許以便排便者將兩足跨蹲於溝

之兩側使大小便均入溝中為適度大便後應各自以土埋其糞便為周密計

得指定夫役一人補助之次日出發前

應將廁溝填平

應將廁溝填平

第二十八條

宿營地內之診斷須於一定時間內使由軍士率領來診醫官為適宜處置之

後即行調製行軍患者表報告該部隊

長官

第二十九條

行軍完畢後隊附衛生員應調製行軍衛生事務報告表呈報該管部隊長官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團營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

則十八年七月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團少校軍醫及獨立營上尉軍醫以下醫藥

人員及看護士兵均爲團營衛生員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均應集合所屬衛生員設立醫

務所實施各該部隊之衛生及醫務

第三條 團立醫務所一處者由少校軍醫承師（獨

立旅）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若分設數處

者則由少校軍醫指定上尉軍醫分別管理

之若兩團以上合設醫務所一處者則由軍

醫處長指定資深之少校軍醫管理之獨立

營醫務所則由上尉軍醫承師（獨立旅）軍

醫處長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醫務所者稱爲醫務所

主任

第五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主任之命服行動務

第六條 醫務所應設診療調劑休養各室

第七條 醫務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

領用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臨時

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醫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 對於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陸軍傳染

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乙 對於營舍飲食服裝給水排水除穢各

項及士兵之營養狀態訓練動作等醫

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員隨時赴

各部隊視察之如認爲有應行整頓改

良之處得申述意見於長官

丙 對於士兵須時常舉行衛生講話使軍

士以下皆具有衛生常識并能了解其

必要之原理舉行講話時須請部隊長  
官參加

#### 丁 對於公衆衛生一般之注意

1. 廚房浴室盥洗所晒衣場均宜力求  
清潔

2. 廁所穢水池垃圾箱及塵芥堆積場  
須隨時傾掃潔淨溝渠尤須時常流  
通

3. 鼠蠅蚊蚤等屬皆爲傳染病媒介物  
須注意捕滅及驅除

4. 飲食不可過量如遇腐敗及不潔之  
飲食物與未熟之藥品等均宜禁避

5. 盪飲生水尤須嚴加取締並宜於適  
當處所具備茶湯以供士兵飲用

6. 操練或運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7. 碗箸及手巾面盆牙刷等物均須各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備一份不得混用飯囊水瓶務須清  
潔以重衛生

8. 入浴宜勤尤須注意口腔清潔及指  
甲之剪除

9. 衣服寢具務須勤加洗晒如係入所  
或歸隊者若有病毒可疑當照消毒  
法辦理之

10 理髮器械須時常消毒體操器具均  
宜清潔

11 就醫之普通病症若具有傳染性者  
其衣服被褥及盥洗用具須分別另  
置或加特別標識

12 就寢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  
意

#### (二)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甲 看護士兵須挑選識字之人授以相當

四七五

之看護學并救急法

乙 担架兵須按担架教程訓練之

(三)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甲 入伍檢查於新兵入伍時執行之

乙 健康檢查於每月或數月執行之並須

記載有無花柳病眼病肺癆靴傷凍傷

等

以上二項應於檢查後呈報長官

(四)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醫務所主任應按照傳染病預防條例

施行痘瘡虎列拉等之預防接種並先

行通知各部隊分別造具新舊士兵夫

花名清冊定期舉行

(五)關於診療室事項

甲 醫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員於規

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

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士兵應由該部

隊派班長一名隨帶就診名簿率領前

來此項就診名簿由部隊自備並保存

之

乙 醫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軍醫

應分別担任治療

丙 對於就診員兵應依病之輕重分為左

列四種處置

1. 就業 學術兩科均就業其他勤務

亦然

2. 半休 學科照常術科休止其他勞

動勤務亦然

3. 全休 在本隊或入所完全休養

4. 轉院 送醫院療養

丁 診斷時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

記載并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

日期填記於就診名簿但不在全体或轉院者應將注意事項示知患者及率領人

戊 須施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由軍醫親自執行但交換繃帶可於監督之下令看獲士兵分任之

己 須送醫院治療者應備具公函將人數姓名隊屬階級病名繕具表冊隨同患者護送至院若係多數患者時須先期報知醫院準備一切但急症不在此例至運送方法與率領者之支配則由醫務所主任定之

庚 送院患者之姓名隊屬階級年齡病名及發病年月日等均須分別記載於送院患者簿內以備查考

辛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應由值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日軍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 (六) 關於休養室事項

甲 休養室係為病症較輕者休養之所若入所後經久未愈或對該病症藥械有不全時得轉送醫院調治但在未設醫院之地仍得就室療養

乙 住室患者經主任診視後須詳記於病床日誌並連同病床標體溫表等懸於床位上俟患者退室時分別繳存診療室藥室此項患者由所中指派看護兵看護之或由該部隊派兵夫看護之

丙 住室患者應遵守室內之規則如有違背時得由主任依懲罰令處分之

丁 室內得置書籍報紙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戊 室內因患者狀況得延長燃燈時間但於部隊同駐時須通知該部隊值日官住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己 攝生服藥換藥飲食等項均須遵衛

生員之指示

2. 非經許可不得與外人接見

3. 不許喧嘩及其他不規則行爲

(七)關於調劑室事項

甲 調劑室應由司藥承主任之命管理之

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食物之分析飲水及其他毒物之檢査均爲應負之責

乙 劇毒藥須另行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

丙 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物

配伍禁忌表

丁 處方應彙集保管之

戊 每日應將消耗藥品材料按方填記於

衛生材料日積月報簿月終按冊造具

報銷

第九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住所及門診人數分別傷

病員兵逐日報告於團長每旬終將本旬住

所及門診傷病人數分別造具旬報報告於

團長

第十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全團之衛生及施疾病之

診療衛生材料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

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報團長及師軍醫

處長

第十一條 醫務所內應備之表冊簿錄另訂之

醫 事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簡章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軍政部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遵照 軍政部制定甲種陸軍醫院編制表組成之定名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直接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

第二條 本院專為收容軍醫司批送各部隊重症患者及診療駐京各軍事機關門診患者故分為住診及門診兩部

第三條 本院院長由軍醫司呈請任用之其餘各職員由院長遴選合格人材呈請任用之

第四條 本院遵照編制收容住診患者以千人為限  
第五條 本院經臨給養各費遵照規定預算向軍醫司請領按月實報實銷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第六條 本院衛生材料按月向軍醫司請領之

第七條 本院被服裝具由軍醫司請領或呈請添置之

第八條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為本院辦公時間服務人員在此時間一概不准離院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於退勤後值日官兵仍須留院照料

第九條 住診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院規如有違背得依照陸軍懲罰令呈請懲戒之

第二章 編制及執掌

第十條 本院遵照甲種陸軍醫院編制表設官佐士兵如左

上校院長一員 中校醫務主任一員

少校軍醫三員 上尉軍醫六員

中尉軍醫四員 少尉軍醫四員

少校藥局主任一員 上尉司藥一員

中尉司藥一員 少尉司藥一員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四八〇

上尉副官一員 中尉副官二員

左列事宜

上尉軍需一員 上尉書記一員

甲 指揮並分配全院醫務人員之勤務

准尉司書二員 少尉看護長一員

乙 關於患者之診療衛生及其相關事項

准尉看護三員 上士文書軍士二名

上士軍需軍士二名 上士看護軍士四名

丙 關於病理及衛生試驗事項

中士看護軍士八名 下士看護軍士八名

丁 關於醫務衛生之各種記載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上等兵看護兵八十名 中士勤務軍士一名

戊 診斷簿及各種證書之保管

上等兵勤務兵五名 一等兵勤務兵十三名

己 關於被服糧食飲料居室等衛生事項

中士傳達軍士一名 一等兵傳達兵四名

庚 關於身體檢查卹賞診斷除役診斷

上等兵木匠二名 上等兵縫匠四名

辛 關於患者之入院出院轉院歸隊退

上等兵理髮匠四名 上等兵洗衣匠八名

及裁判鑑定事項

上等兵炊事兵三名 一等兵炊事兵四十名

伍及轉地療養各事項

二等兵清潔兵十名

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依醫務主任之分

第十一條 院長承軍醫司長之命總理院務並監督

指揮所屬人員之勤務

第十三條 配分別主任各科診療事宜並執掌列左

第十二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並分掌

各項

甲 關於各科診療之記載及各種證書之填造

乙 指導以下各級軍醫之勤務

丙 看護士兵之教育

丁 關於入院患者之診定及分配事項

#### 第十四條

上尉以下各級軍醫承院長之命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療衛生事項

#### 第十五條

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藥品器械材料之出納保管整理調查稽核補充修理交換報銷各

事項

乙 藥劑之調製及理化學試驗

丙 處方箋病床日誌及關於藥局一切

文卷保管事項

丁 藥局所屬人員之訓練與監督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第十六條 各級司藥承院長之命藥局主任之指導

助理藥局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執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經隨各費之預算決算簿記報

銷各事項

乙 關於全院給養被服各事項

丙 關於全院員兵薪餉之領發事項

丁 關於裝具物品之領繳購備保管修

理各事項

第十八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

撰擬並保管各宗文卷及關防事項

第十九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收發繕寫記錄核

對各事項

第二十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

頓並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對外一切交涉事項

乙 關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及運送事項

丙 關於門禁火警及院內秩序事項

丁 全院兵夫之訓練及管理

戊 關於患者之管理指導及給養事項

己 關於院內清潔事項

第二十一條 看護長爲看護士兵之領袖承長官之

命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各項勤務

第三章 組織及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本院住診及門診兩部各分內科外科

皮膚科五官科四科

第二十三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看護若

干人其人選由院長選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室

甲 外科診療室 內科診療室 皮

膚科診療室 五官科診療室

第二十五條 本院病室分內科病室外科病室皮膚

科病室五官科病室及傳染病室五種

第二十六條 於必要時得將上列各室酌量合併但

傳染病室必須另設

消毒室 手術室 綑帶交換室

細菌化學檢查室 X光線室

暗室 藥庫 藥局 病室

傳染病隔離室 停屍室

乙 院長室 醫務主任室 軍醫室

藥局主任室 司藥室 軍需

室 書記室 副官室 看護長

室 士兵室 傳達室 衛兵室

丙 禮堂 講堂 書報閱覽室 會

議室 會客室 值日官室 飯

廳 廚房 理髮室 浴室 保

管室 禁閉室

第二十七條 各科病室均應分配軍醫若干員看護

若干名爲病室軍醫專司病室一切事務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診療室手術室等各設專員掌理

器械之保管及整理補充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除於規定時間服務外並須輪

流值日其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服務規則及功過條例

第三十條 各項服務細則爲求詳盡起見分別另

訂呈請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爲確立官佐功過之標準以資考成起

見特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發陸海空

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規定參酌本院

情況另訂本院官佐功過暫行條例呈

請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院員兵均應遵守本簡章及各項服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務細則努力供職由院長隨時考察成

績優劣按照官佐功過暫行條例分別

記錄功過或呈請軍醫司獎懲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請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各項服務細則

則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軍政部備案

### (一) 診療室規則

- 一 各科診療室設主任軍醫一員助理軍醫及看護士兵各若干員名分擔診療室一切事宜其人員由院長遴選對於該科確有經驗資深之軍醫充任之
- 二 診斷時須將部屬姓名症狀病名處方或處置方法詳細記載於診斷簿內
- 三 治療時須按照主治軍醫所開處置方法切實施行不得任意更改患者亦不得要求更改
- 四 遇有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症患者時須立即報告院長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之
- 五 遇有詐病或不守院規及陸軍條例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分別處理之
- 六 遇有須行手術或檢查之患者須用書面通知手

術室或各該檢查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七 每月終由各科主任軍醫就患者人數疾病種類製就統計表呈報院長審核轉呈並公佈之

八 對於門診患者得分別輕重與半休全休或留院之區分通知該管機關執行之

九 患者就診療時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煙吐痰

十 診療室一切簿籍器械藥品材料及物品均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綑帶交換室規則

一 本室設主任軍醫一員督率助理軍醫及看護士兵處置患者交換綑帶事宜

二 凡就本室治療者須持外科診斷處置證以便按照所定方法處置之

三 助理軍醫或看護士對於患者之處置如有疑義

時得請主任解釋或更改之

四 對於患者之消毒防腐須嚴密慎重行之

五 患者須聽軍醫或看護士之處置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以昭慎重

六 本室器械藥品材料由主任指定一看護士加意

保管之不得有私給及浪費情事

七 患者對於本室之器械藥品材料不得擅自取用

八 本室應用器械藥品材料每日上班前消毒準備

退班後亦須照樣辦理

九 取有患者換下之綳帶棉花紗布須隨時分別棄

留其留用者必更行洗滌消毒收存均不得任意

拋散室內

十 患者來室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

吸煙吐痰

十一 每日外科診斷處置證一律由本室值日看護

士保存之

十二 退班後無事不得任意出入本室及取用各種

器械藥品材料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手術室規則

一 本院設手術室以施行一切外科手術

二 本室設主任軍醫一員助理軍醫三員看護士兵

若干名依主任之分配分擔一切勤務

三 本室人員由院長遴選確有經驗資深之軍醫充

任之

四 患者受術須有診斷軍醫診斷確實先期用書面

通知本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五 本室暫定星期一三五午後一時起為手術時間

但急症患者不在此限

六 本室以內須遵守一切清潔消毒的原規嚴密施

行之

七 術者患者所用之器械材料於手術前均須確守消毒規則厲行消毒

八 手術患者之部屬姓名病名及手術成績均須詳細記載於月終編造統計表呈報院長

九 手術成績及術後應注意之點應由本室主任軍醫於術後用書面通知原主治軍醫

十 手術成績由本室主任完全負責藥品良窳（如麻醉藥等）由藥局主任檢查負責使用之

十一 本室按照手術原則於手術時得謝絕參觀

十二 本室內須嚴守肅靜清潔對於談笑吸烟及隨地吐痰等項絕對禁止

十三 倘事實上有不能手術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及醫務主任斟酌辦理之

十四 本室內一切簿籍器械材料須切實保存不得損壞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消毒室規則

一 本室專為患者術者衛生材料器械消毒而設由外科主任軍醫指定一看護士管理之

二 對於患者在未手術前由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三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均須用蒸汽消毒器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

四 術者及看護士於手術前均須着手術衣將手臂露出指甲翦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十倍昇汞內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潔淨

五 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上覆消毒紗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施用時並須用業已消毒之鉗子引渡不得隨

意用手取用

六 患者換下之一切污穢材料須隨時掃除不得棄留室內

七 凡來本室參觀者須經外科主任之同意否則一概謝絕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手術預備室規則

一 本室附屬於外科手術室由外科主任主持之

二 手術前之準備及處置由本室執行者如左

(1)患者之診查有無心臟肺臟腎臟之疾患及惡液質重症衰弱等情況

(2)患者全身之檢驗各部之準備及消毒是否完善

(3)藥品器械之採取檢驗

三 凡施術者之軍衣須於本室脫下更以消毒之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術衣手術帽始得入手術室

四 凡施術者消毒後當退入本室休息不得任意外出

五 本室設參攷書以供手術時之稽考及平時之披覽

六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門診規則

一 本院為便利駐京各軍事機關患者診療起見特設門診部

二 來院受門診患者以屬於軍事各機關為限並須服裝整齊攜具各該機關之負責公函

三 本院門診暫分內科外科皮膚科五官科四科

四 門診時間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星期及例假日一律停診重症患者不在此限

五 門診患者到院就診須先至傳達室呈出原屬機

四八七

關之公函領取分科就診券至各該科候候診室靜候診療

六 到各科診療室就診時須照掛號先後依次就診不得爭先擁擠

七 對於須行檢查（如X光線檢查細菌化學檢查顯微鏡檢查等）或手術之疾病得由主治軍醫用書面通知各該檢查室或手術室主任定時檢查

八 診療軍醫有所詢問必須詳細陳述不得隱匿謊報

九 診療軍醫遇有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症時須通知其該管機關施相當之防範

十 門診患者必須遵守本院院規及陸軍一切條例

十一 門診患者有詐病情事或違背院規及陸軍條例時得分別情形拒絕其診療或通知其該管機關施以相當之懲戒

十二 對於門診患者有半休全休及留院之區分

別通知該管機關執行之

十三 患者就診療時須嚴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吸

煙吐痰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X光線檢查室規則

一 本院為求診斷確實起見設置X光線檢查室

二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軍醫內選充）管理本室事宜並設助手一人（由本院看護士內選充）輔助一切

三 本室辦公時間規定如左（因電氣及照相關係）

春季及冬季 下午五時至八時

夏季及秋季 下午六時至九時

四 患者施行X光線檢查以下列各項適應症為限

1. 有骨折脫臼之疑依臨床症狀不能診斷者

2. 盲管銃創其彈丸所在不明者

3. 體腔內器官有腫瘍及組織發生解剖變化之  
疑者

4. 其他 X 光線之適應診斷

五 住院患者之應行 X 光線檢查時須由主治軍醫  
填寫請求書送交本室由本室以通知書通知檢  
查日期檢查結果由本室以報告書報告之患者  
不得直接請求檢查

六 軍醫司直轄各醫院如請求檢查時須備正式公  
函經院長之許可後得依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  
之

七 除前條所載各機關外如有請求檢查者須先經  
院長允許方可照辦（但須每人繳納檢查費四  
元以為輔助照相材料及電氣費之用）

八 檢查成績照式填入 X 光線診斷記錄以便查考

九 患者經本室認為無檢查必要時得說明理由婉  
却之

十 本室為避免危險起見凡前來檢查者或參觀者  
須經院長之許可並遵守本室主任之指示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X 光線檢查請求書

逕啓者茲有患者 臨床診斷係

須行 X 光線檢查希即示知檢查日期俾便屆時前往至級公誼此致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 X 光線室

症為診斷確實起見

啟 月 日





(五)細菌  
化學檢查室規則

- 一 本室專為細菌及化學檢查而設以輔助診斷之用
- 二 本室設主任一員助手二名主任管理本室一切事宜助手承主任之命助理一切
- 三 主任由院長指定本院上尉以上軍醫對於檢查學術富有經驗者充之助手由本院看護士內選充
- 四 患者須行檢查時由主治軍醫填寫檢查通知書連同檢體一併移交本室（檢查通知書另有格式）
- 
- 五 檢體經本室檢查後將檢查結果以檢查報告書報告之（檢查報告書另有格式）
- 六 每次檢查成績由主任詳細登載於檢查記錄上以備稽考（檢查記錄另有格式）
- 七 本室檢查範圍暫定下列四項
1. 細菌之檢查
  2. 各種細菌學反應檢查
  3. 分泌物及排泄物之顯微鏡檢查
  4. 分泌物及排泄物之化學檢查
- 八 院外請求檢查時須備正式公函或咨文並依本規則第四條辦理之
- 九 本室暫定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為檢查時間
- 十 本規則由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檢 查 通 知 書

茲送上檢體

請 檢 查

此致

細菌學  
患者姓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檢體採取部位

檢體採取方法

檢體採取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啓

檢 查 記 錄

(第 號)

患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檢 體

採 取 部 位

採 取 方 法



(推)

重或禁

軍醫

(三)顯微鏡檢查

檢查結果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者

採取時間	
檢查目的	
檢查經過	
(一)肉眼檢查	
(二)化學檢查	



檢查報告書

逕啓者送來檢體業經檢查完畢結果

茲將檢查經過分別於左此致

台照

(一)肉眼檢查

(二)化學檢查

(三)顯微鏡檢查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啓

(六)藥局規則

- 一 凡司藥人員及藥局士兵務須遵照本院辦公時間服務不得遲到早散
- 二 藥局以內務宜肅靜不可喧嘩非司藥人員及領藥患者不准入內
- 三 藥局注重清潔調劑器具用過以後務洗淨拭乾放置原處以重衛生
- 四 劇毒藥及普通藥品宜分別陳列不可混雜以昭慎重
- 五 見光變性或遇熱變性藥品宜置冷暗之處風化及潮解藥品宜密閉貯藏
- 六 易揮發藥品宜密閉貯藏用畢以後并須嚴密栓塞以免揮散
- 七 易爆發之藥品取放宜輕易燃燒藥品切勿近火以免危險
- 八 非本院軍醫之處方及不完全之處方概不配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如配給時須經院長或藥局主任之允准)

- 九 司藥接處方後宜詳審有無謬誤(如過量或禁忌等)如有謬誤或疑義時可告知原處方軍醫或藥局主任請其改正萬不可臆斷執行之
- 十 處方中之藥品藥局有缺乏時宜請軍醫改以他藥代之不可擅自更改及缺不配入情事
- 十一 處方之劇毒藥務宜詳察有無逾量如逾極量時則請軍醫改正但有！之注意標點者則照量配與之
- 十二 司藥接受處方後經精密之審察毫無錯誤時始以正當技術施行調劑調劑畢復詳閱一次始可貼使用法紙授與患者
- 十三 接到處方即刻調劑不可遲誤如取患者多則按接受處方先後配與之但至急處方不在此例
- 十四 藥品發給患者時得將用法詳細告知使之明

四九七

瞭以免有誤服之慮

十五 藥局人員當發藥時宜和顏悅色以示慈愛

十六 藥局之極量表配伍禁忌表宜時時讀之

十七 藥局值日人員掌藥局之鎖鑰不可授與他人

十八 配畢之處方宜裝訂成帙以爲翌日之稽考

十九 每於月終將消耗之量數報告轉呈核銷

二十 除本院總值日外藥局人員須輪流值日值宿

關於上班前退勤後之處方須即刻審查依法配與之此項值日司藥責任甚重不得以士兵充當

廿一 值日司藥交替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二時

廿二 值日司藥遇有重大事故請假經院長許可者

必須情人代理

廿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七)病室軍醫服務細則

一 病室軍醫之員額担任之科目及病室號數由院長及醫務主任指定之

長及醫務主任指定之

二 病室軍醫於患者入院後須慎重診察按病床日記所列各項逐日詳細記載除規定診療時間外

重病須隨時臨床診視

三 外科患者爲換藥便利計得命移就外科治療室

四 於必要時得邀集其他軍醫看護士施行任務

五 住診患者病症重篤認爲預後不良時須隨時報告院長

六 患者有需行各種檢查時除詳載病床日誌外並須通知各該檢查室主任軍醫施行之

七 病室軍醫對於病室之清潔看護士兵之勤惰有糾正舉發之責

八 除本院總值日外病室軍醫須另立值日表按表輪值關於上班前退勤後各病室發生臨時病症及起重大變狀者或新入院者或外診急症患者

由看護長或看護士兵報告病室值日軍醫處置之於必要時得商請各該科主治軍醫施行之

九 病室值日軍醫交替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二時

十 病室值日軍醫須在院值宿遇有重大事故請假

經院長許可者必須倩人代理

十一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八)看護長服務細則

一 看護長承院長之命主治軍醫之指示督率准尉

看護及看護士兵執行患者一切看護登記事項

二 担任患者入院出院轉院退伍死亡之註冊及呈

報

三 對於入院患者分配病室床位及傢具用品

四 病室之秩序清潔應督率看護士兵切實維持倘

患者有橫蠻違法行為時得會同副官糾正之

五 對於所屬准尉看護及看護士兵有監督訓練指

導及分派勤務之責

導及分派勤務之責

六 對於病室用具具有污染時應督率看護士兵厲行

消毒

七 對於重症患者應特別看護時看護長須負責支

配并監督之

八 對於重症患者檢查體溫脈搏呼吸及大小便次

數須指導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九 對於患者服藥換藥時間次數飲食禁忌及其他

注意事項須遵照軍醫處方及治法督率看護士

兵切實執行

十 患者之排泄物及血液等有須檢查時其採取方

法由看護長執行之

十一 看護長應隨時巡行病室遇患者有遽變時應

即報告主治軍醫

十二 關於患者被服裝具及慰勞品等之分發得會

同副官辦理之

四九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十三 關於患者之一切看護情事均由看護長處理之

十四 關於住院人數應分別傷病員兵按照原有入院出院死亡留院五項逐日列表報告院長

十五 關於入院出院事項應隨時通報副官室軍需室以便發繳符號起止給養

十六 遇精神病患者入院時須立即報告院長並嚴密預防其失蹤自殺及殺人放火等行為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看護士兵服務規則

一 看護士兵之勤務由看護長分配之

二 病室看護士兵於患者入院歸號後應將患者之部屬姓名疾患情形詳細記載報告看護長轉請

主治軍醫診治

三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所管病室內住診患者姓名

疾病名稱等詳載一覽表懸掛各該病室門首

四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之姓名疾病名稱等詳載病床標懸掛各該病床之側

五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分別填寫病床日誌以備軍醫診察填寫處方各項

六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床日誌有保管之責

七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患者之服藥敷藥飲食攝生諸事有指導糾正之責

八 病室看護士兵須隨時週視各患者病勢倘有遽變應即報告主治軍醫處理之

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主治軍醫指示之各種醫療方法應切實執行

十 各診療室檢查室調劑室之看護士兵服務細則另訂之

十一 看護士對於看護兵有指導糾正之責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十)住院患者應守規則

- 一 住院患者應遵守院內各項規則及陸軍一切條例
- 二 住院患者床次應聽看護長支配不得任意搬移
- 三 住院患者非經醫務主任或值日軍醫准假不得外出
- 四 在院內不得高聲喧笑拉唱及酗酒賭博
- 五 不得隨便吐痰便溺
- 六 不得勾引閑雜外人留止病室餐宿
- 七 看護士兵有不稱職或供養不適合時得聲請副官或看護長辦理之不得有軌外舉動
- 八 軍醫診察時須靜候診查如有詢問須詳細聲述遵從指示並不得服外購藥品
- 九 一經治愈即須出院不得藉詞逗留
- 十 不得任意損毀一切裝具

十一 熄燈後非徑值日官許可不得燃燭

十二 不得向本院作無理之要求並聚眾滋事

十三 不得將槍械及危險物品攜入病室

十四 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得交看護長轉存庫房

批取收條退院時憑條發還

十五 飲食物品必須經主治軍醫之許可不得擅自

購食

十六 私有物品除少數必需品外餘俱須存入庫房

不得任意堆積病室

十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十一)住院患者會客規則

一 患者會客除軍人軍屬及患者家屬戚友經院長

特許者外一概不准面會

二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許一概不准面會

三 外賓來會住院患者須先至傳達室詳述姓名來

意由傳達領送看護長處再由看護長派人引導至相當處所面會

四 面會時當遵守本院規則及看護長之指導

五 面會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

六 面會者不得吸煙

七 如欲贈送飲食物於患者時須經值日軍醫之許可

八 欲攜帶物品出門時須報告副官領取蓋章之持

出證交於門衛方得放行

九 面會時不得高聲談話任意喧笑致妨礙同住患者之靜養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軍需室服務細則

一 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薪餉糧服及公用物品之領發購備保管暨一切會計造報事宜

二 軍需軍士受軍需之指揮分服軍需勤務軍需並有督責及呈請院長獎懲之權

三 軍需發放薪餉須遵照現時規定支給辦法辦理不得更改其支給辦法得隨時遵照上級機關命令及經濟狀況另行詳訂呈由院長核行之

四 院內員兵不得私向軍需借支薪餉其有特殊情況者須繕具報告呈由院長核定之

五 本院官佐給養統由軍需辦理不得私自分辦其士兵給養則由院長指派專員協助軍需辦理之

六 住診患者之薪餉凡有隊可歸者由該原部隊直接發給無隊可歸者則由軍醫司呈請總司令部發給之至住診給養由院長指派專員協助軍需辦理

七 軍需領到被服裝具及購就公用物品統交保管室保管支給(保管室規則另訂)但軍需仍負有隨時稽核之責任

八 醫療及公用物品之零星補充與修理得由使用

及保管人員商請軍需辦理（但軍需有斟酌需要緩急及經濟狀況分別辦理之權）其價值較昂者仍須呈由院長批核辦理之

九 軍需支付經臨雜支各費須取存條據以昭核實

並逐日登記呈由院長核閱其各種預算決算暨一切表冊則遵照上令會同書記造報呈由院長核行之

十 軍需得每日輪派軍需軍士一名值日專司接受

軍需公出及辦公時間以外關於軍需事項其急要者須隨時報由軍需辦理之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二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十三）書記室服務細則

一 書記承院長之命撰擬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及文書軍士辦理本院一切文牘事宜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二 書記撰擬文件時除直接接受院長意旨外并須

按照事由性質分別商取各該事務主任意見以期完善再行呈由院長核行之

三 本院官佐功過及人員休假由院長發交書記註

冊以資考成其屬於士兵者則由副官登記之

四 書記為支配任務得分為左列兩項指派司書各

一員負責辦理之

（甲）收發及管卷

1. 來文由負責司書摘由登記送由書記彙

集整理轉呈院長批閱

2. 院長批辦文件除直屬書記室者外其餘

均須由收發司書登簿分送承辦人員取

得章證以備查考

3. 發文由書記監印後交由負責司書摘由

登號封發之

4. 新舊辦竣卷宗由負責司書摘由編號歸

擔保管之

(乙)校對及印刷

1. 發文由負責司書詳細校對送由書記監印轉交收發司書發行之(但關於經費

事項須再交軍需過目以昭慎重)

2. 印刷品由負責司書精善校對後督同文

書軍士印刷之(但過多或急要時得合

作辦理)

五 關於記錄及譯電事項得由書記隨時酌派司書辦理或自行辦理之

六 關於任診患者旬報月報表冊由書記根據看護報告按期統計分配司書或文書軍士繕發之

七 關於一切繕寫事項得由書記隨時分配司書及文書軍士辦理之

八 書記室得由司書及文書軍士一人輪流值日專司辦公時間外一切文件遇急要時即由該值日

員按照性質立時召集該項主辦人員辦理之

九 書記得於月終調集司書及文書軍士承辦文件

卷宗及登記表冊鑑定成績呈請院長分別獎懲

之

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一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十四)副官服務細則

一 副官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頓士兵之管理訓練及一切雜務事宜

二 上尉副官有綜理副官職務之責任

三 本院官佐士兵夫之開補升降由副官承院長之

命詳細登記分別發給或收繳符號裝具并同時

檢附原令通報軍需室起止薪餉

四 副官應於每月月終將全院官佐士兵夫造具清

冊詳註開補升降月日呈候院長核驗轉發軍需

室校對存查

五 住診患者之入院出院時由副官根據看護長通報分別發給或收繳符號裝具但起止給發仍由看護長通報軍需室查照

六 副官對於本院士兵夫及住診患者之符號應隨時檢驗如有遺失立即報告院長經核准後方得補發

七 副官對於全院士兵夫負有管理及軍事訓練之全責其操課表另訂之

八 副官得分別士兵夫功過情節輕重有呈請獎懲及直接執行懲罰之權

九 副官有指揮衛兵之權

十 副官對於住診患者有指揮管理之責其違犯規令者應隨時糾正或呈報院長懲罰之

十一 副官受院長之派遣辦理對外交涉及押運公物護送患者諸事項

十二 關於保管公物幫辦給養由院長指派副官分

負專責但仍應執行其副官職務

十三 副官每日應輪派一人值日担負左列事項之

全責

1. 早晚集合士兵點名訓話并舉行內務檢查
  2. 監督勤務兵清潔夫等執行整理清潔勤務
  3. 督率衛兵管理門禁消防竊賊及院內秩序
- 事項

4. 監督傳達勤務及廚房之清潔衛生

5. 巡視理髮縫補洗衣各室之勤務

6. 協助看護長辦理患者入院出院事宜

7. 掌理士兵之請假事項並執行犯規士兵之懲罰處分

8. 應接公務來賓

9. 檢查及放行外出物件并掌理電燈之開熄

10 繕具值日報告

十四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正之

(十五) 值日室規則

- 一 本院特設值日室凡應值日之軍醫司藥副官均須到室值日會同辦公以資聯絡
- 二 值日官交代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二時
- 三 值日官須一律在院住宿并須佩帶值日帶
- 四 值日官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其因事請假者須呈經院長許可并倩人代理
- 五 凡在辦公時間外未上班前及下班後一切臨時事務均由值日官兵執行之
- 六 值日官兵之輪值每月列表規定之
- 七 值日官交班時須將值日事項填寫值日簿呈報院長
- 八 值日官之職責如左
  1. 各處因公到院人員之接洽
  2. 全院各處之清潔檢查

3. 火警之防範

4. 病室之巡查

5. 患者入院出院之照料

6. 軍紀風紀之整飭

7. 臨時之出差

8. 看護士兵及伏役之早晚點名

9. 臨時疾病之處置(值日軍醫負責)及處方之調配(值日司藥負責)

10. 門禁之開閉

九 各處值日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六) 講堂規則

一 當上課時間須先教官而入後教官而出

二 教官上堂時由值日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致敬俟教官答禮後方能坐下課畢時值日聽教官之指示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致敬俟教官退

堂後魚貫退出

- 三 當授課時間須專心靜聽不得任意譏笑聲咳
- 四 如有質疑須先舉手經教官之許可起立詢問同時倘有二人以上舉手時須聽教官之指定依次詢問
- 五 當講授時不得據言詢問
- 六 編定位次不得任意更調
- 七 每日輪流一人爲值日
- 八 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受課者須先報告看護長呈請醫務主任批准并通知教官方能缺課
- 九 授課時間不得任意出入倘有特別事故須先呈明教官俟允可後方准外出
- 十 有違背規則及無故曠課者由教官報告醫務主任轉呈院長懲罰之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十七) 保管室規則

- 一 本院爲慎重公物起見特設保管室以資典守
- 二 保管室設保管員一人由院長指派副官一人兼任之
- 三 保管室貯藏物品得分爲左列兩部  
(甲) 院有之部 凡本院所有之被服裝具及一切公用物品均屬之  
(乙) 寄存之部 凡患者寄存之服裝軍械公文銀錢及一切私有物品均屬之
- 四 院有物品由保管員向軍需室領存其簿式另訂之保管員并應隨時斟酌消耗狀況商請軍需補充但軍需仍負有稽核責任
- 五 保管員對於保存物品須隨時整理如被服木器等之經用後而致潮污或破爛者應隨時督令洗衣匠及縫衣匠洗滌縫補或商請軍需修理之
- 六 本院士兵領用物品應由主任副官出具領物證

五〇七

保管員方得登記支給之(支給簿式另訂之)

- 七 本院官佐領用物品須由各該主任人員(如內外五官各科及檢查室主任軍醫藥局主任副官書記官等)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按照前條規定之手續支給之

- 八 領物證須正式署名蓋章以防仿效贖領又保管員如認為領物數量次數過多或關係重要時得婉請經領人述明前領物品消耗狀況或請其先呈院長批核然後支給之

- 九 物品用後繳存時保管員應詳細點收有無破壞並雙方於登記簿上負責蓋章以證明之

- 十 保管員對於已經分配院內各室陳列之木器用具等須詳細登記(簿式另訂)并隨時清理保管之

- 十一 保管員應於本月月終協同軍需造具物品消

耗報告冊呈由院長核銷之(冊式另訂)

- 十二 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時保管員須詳細記載編號標記并扯給收據以為發還時之憑證其簿式另訂之

- 十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患者物品寄存室規則

- 一 本室專為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而設  
二 患者除少數必需物品得留病室應用外其餘俱須交由看護長轉存本室扯取收據退院時憑據發還

- 三 寄存物品如係箱篋須由本人粘貼封條零星物品及軍械子彈則須面同於收據上詳記數量號碼以免發還時彼此爭執

- 四 凡銀錢及一切貴重物品本室概不寄存患者亦不得藏於寄存箱篋之內否則如有遺失本室概不負責

五 凡屬重症及精神病患者入院時其寄存物品須由該患者護送人查照本規則代爲辦理並於本室收據存根內蓋章爲據

六 凡死亡患者遺存物品須妥爲保存必俟該管直屬長官或本人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時方能發還並須取具正式收據或確實鋪保  
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八) 禁閉室規則

一 本院遵照陸軍懲罰條例設禁閉室以懲犯規之士兵

二 禁閉室之啓閉由值日副官掌理之并酌派衛兵守壁

三 禁閉室須嚴密清潔由副官監督清潔兵隨時掃除收拾

四 受禁閉處分之士兵入禁閉室時由值日副官檢全身不得攜帶零星物品及褲帶綁腿之類

五 禁閉處分之時限由院長判定副官執行之  
六 被禁閉者之伙食每日兩餐每餐一湯一飯由副官監視供給之

七 被禁閉者大小便時須通知守望衛兵報告副官開放之但不得久延時刻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九) 門禁規則

一 本院大門設置衛兵專司風紀及門禁事宜

二 本院大門於早六時開啟晚十時關閉落鎖其鎖匙由衛兵長呈交值日副官保管之大門落鎖以後非有公務或特別情事不得任意開啓

三 大門落鎖以後如有必須出入情事得由衛兵長報告值日副官斟酌開啓

四 凡本院員兵及住診患者出入院門須受衛兵之風紀檢查

五 本院員兵及住診患者攜物外出時須先報由值

日副官填寫持物外出證詳記品目數量並負責蓋章及門交付衛兵檢驗放行

六 外賓來院會客須先通知衛兵導赴傳達室詳述來意再由傳達通報并領導之(傳達規則另訂)

七 本院後門之開啓由值日副官於必要時持鎖匙開啓之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一)衛兵規則  
一 本院衛兵由衛戍司令部派兵一班擔任衛兵長即以班長兼充但須受本院副官之指揮

二 衛兵長應按時巡察院內注意火警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三 風紀衛兵不得擅離崗位衛兵長如遇要事必須離衛舍時亦須先得副官之許可並指定其代理者

四 衛門之啟閉須遵照本院門禁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執行之

五 院內官兵攜物外出時衛兵須遵照本院門禁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檢驗持物外出證其品目數量不符或無外出證者衛兵得將物品扣留報告值日副官處理之

六 風紀衛兵遇有來賓到院訪問時須遵照本院門禁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七 衛兵對於官長出入衛門時須遵照陸軍禮節敬禮

八 士兵外出者須持有公出證或假出證方可放行否則衛兵得阻止之

九 衛舍及禁閉室設備之物品衛兵應特別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時須隨時報告值日副官處理之

十 遇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發生時衛兵長應即報告值日副官并令衛兵整頓待命

十一 衛舍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院時刻之標準

十二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長應將上班衛兵服裝檢查整齊後再行與下班衛兵交代並同時報告值日副官

十三 衛兵長於交代時應將到班以內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值日副官查閱

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傳達規則

一 本院設傳達中士一名傳達一等兵四名專司收發遞送公文函件及來賓電話之應接暨一切傳達事項傳達一等兵并須受傳達中士之指揮分服傳達勤務

二 收入公文函件須詳細登載號簿印發收條并立時分別呈送

三 發出公文函件除詳細登載號簿外并須立即分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派遞送

四 來賓請會通謁本院員兵須詳詢姓名及所訪人員登記號簿立時通報

五 來賓如訪住院患者除詳詢登載外并須通知看護長派人領導往會

六 門診患者在規定時間到院就診須詢明病狀分別科目填給就診券導至各科診療室就診

七 急症患者隨時到院應立即報告值日軍醫診治之

八 來院住診患者須先驗明軍醫司批送公文報告值日軍醫及看護長處理之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廚房規則

一 專供本院員兵及住院患者之飲食

二 設上等炊事兵三名一等兵四十名受副官指揮

五一

服炊爨勤務

- 三 上等兵保管廚房一切傢具採買菜蔬食物並督率一等炊事兵辦理炊爨及清潔事宜
- 四 一等炊事兵受上等炊事兵之指揮分任汲水炊爨開飯洗滌等事
- 五 每日三餐早七時中十一時半晚四時半須按照規定時間開飯不得遲誤
- 六 米菜必須加意洗淨如有未當得由副官責罰之
- 七 煮飯做菜須依人數多寡酌量辦理不得太多與不足之事發生更必須做熟以重衛生
- 八 爐灰污水每日必須掃除三次不得堆積屋內
- 九 碗筷由病室收回後即須用滾水洗淨至傳染病患者之碗筷尤必單獨用沸水消毒存放
- 十 飲水須煮沸後方准供用否則查出重懲
- 十一 碗筷蔬菜須置廚內或紗罩內以免蒼蠅停集

十二 食料由值日軍醫檢定後方得飲用遇混濁時須設法澄清之

十三 值日軍醫及副官得隨時視察監督之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二) 縫補室規則

- 一 本室專司本院公有被褥服裝擔架等品之縫補
  - 二 凡非公有物品概不縫補
  - 三 縫補物品由副官斟酌緩急挨次辦理患者不得直接交付縫補
  - 四 縫匠按編制表募補照章給與餉銀
  - 五 所需針綫物品概由雜支項下購備
  - 六 縫補物品不得收取分文
  - 七 縫補物品不得草率遲延違者由值日副官懲罰之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四) 理髮室規則
- 理髮室專供患者理髮之用凡能行動患者均須

親赴理髮室理髮

二 不能行動之患者須理髮時得由病室看護報告看護長轉知理髮匠到該病室整理之

三 患者理髮須按病室先後輪流不得爭先擁擠妨礙他人理髮

四 患者每月理髮不得超過二次以上

五 每日理髮時間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六 每次理髮由患者酌給肥皂手巾費銅元若干枚理髮匠不得爭多論少違者由副官隨時調查懲罰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五)洗衣室規則

一 本室專司本院員兵手術衣及患者公有被褥襯衣之洗滌及消毒

二 凡非公有被服概不代洗

三 洗滌患者被服須由副官看護長輪流收集交洗患者不得直接交付洗滌

四 洗衣匠按編制表募捐餉給照規定額支付所用肥皂水漿概由雜支項下支給

五 洗滌衣服不得收取分文

六 洗滌務須清潔消毒務須嚴密否則由值日副官懲罰之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六)浴室規則

一 本院浴室專供住診患者及院內員兵清潔身體之用

二 住診患者入院時須行全身沐浴換着潔淨襯衣惟重症或虛弱過度及宜嚴守安靜對全身浴有顧忌者不在此限

- 三 沐浴時間每日下午三時以後行之
- 四 住診患者入浴時浴水由看護兵至廚房取給之  
溫度務須適宜
- 五 浴巾及肥皂由各人自備以免傳染
- 六 浴室及各浴盆每日於開始沐浴時須用消毒藥  
水舉行總消毒一次
- 七 遇皮膚病及他種傳染患者浴後須隨時用藥水  
消毒以免傳播
- 八 浴室內遇污水停蓄時須立即派人將溝水疏通  
以免有礙衛生
- 九 浴室內如遇前浴人遺有衣服物件時後來浴者  
須立即將該項遺存物件檢交看護長或副官以  
便本人領取不得隱匿不報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七)職員俱樂部規則  
本院為求職員公餘娛樂及聯絡情感鍛鍊身體

- 二 起見特設俱樂部
- 二 俱樂部之地點設細柳巷本院內
- 三 俱樂部之設備暫設四部
  1. 網球部
  2. 音樂部
  3. 弈棋部
  4. 書報部
- 四 俱樂部設正副幹事各一人由職員推舉之每半  
年改選一次
- 五 俱樂部之添置保管經濟由幹事負責但添置須  
徵求同意每月收支狀況并須列表公布之
- 六 俱樂部之經費由公支給但經公意得舉行募捐
- 七 俱樂部之娛樂品不得攜出院外如有損壞應行  
賠償
- 八 俱樂部之娛樂時間暫定下午三時至七時
- 九 俱樂部為本院職員之組合謝絕外人參加
-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二八) 書報閱覽室規則

- 一 本院訂購關於醫藥黨務軍事政治時事等各種雜誌新聞陳列室內以便公衆閱覽其目錄另表披露之
- 二 書報之陳列整理及保管由書記室負責執掌之
- 三 本京各報於本日陳列外埠書報則於郵到之次日陳列不得遲延
- 四 陳列期間報紙爲三日雜誌爲一月過期卽由書記室分類收存(報紙須以每五天訂爲一冊另加封面簽註期數及起止日期)不得散失
- 五 書報在陳列期內不得借閱在收存期內如欲借閱須依照規定借閱手續向保管人取得同意但借閱期限報鈔不得過二日雜誌不得過一星期
- 六 閱覽書報時須保持靜肅不得誦讀妨害他人
- 七 書報須共同愛護不得污損閱後仍安置原處不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得攜出室外違者得由任何察覺人報告懲罰之  
(污損者責令照價賠償)

- 八 士兵閱覽之秩序由官佐隨時查察糾正不服者卽報由副官懲罰之
-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九) 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 一 本院爲標示衛生機關起見特製發職員證章以資職別
- 二 證章爲銀質中凸長方形青地白徽中箝小紅十字以示博愛
- 三 證章之佩帶法如左
  1. 男職員須着正式軍服或中山裝學生裝等綴於左胸上部(着軍服須綴於符號上部)
  2. 女職員須着本院之指定服裝其綴帶部位與男職員同
- 四 凡佩帶證章之男職員不得着長袍馬褂女職員

五一五

不得着奇異時裝以昭嚴肅

五 職員不得將證章借予外人佩帶或失慎遺失

六 職員如有遺失證章情事時須立即報告院長以便全部更換登報聲名作廢但換發證章費用須由遺失人全部負責

七 職員遺失證章時不得隱瞞不報致釀事端違者得按照本院官佐功過暫行條例之類似條項懲罰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十)會餐室規則

一 本院住內職員須一律到室會餐住外職員每日亦須會食午餐一頓以昭劃一

二 座位須按編定次序以免紛歧

三 會餐時須維持一般禮貌及秩序以資表率

四 凡公務來賓於必要時得留室會餐但須事先通

知值日副官轉知廚房預備其餐費由公費項下支給

五 私人來賓一律不許留餐但確因關係切要或附帶因公任務者得商取值日副官同意變通辦理惟不得連續至兩餐以上其餐費仍須由該私人負責

公私客餐之登記由值日副官負責掌理於月終彙報軍需分別扣繳餐費

六 飯肴資料之配合各人得於可能範圍內隨時發表意見公決改善

七 食品之清潔衛生每日由值日軍醫及副官負責查察以昭慎重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三一)網球場規則

一 本場為本院職員士兵之組合運動場所非經本

組之特別邀入或特約比賽謝絕外人參加

二 本場運動時間定爲午前六時至七時半午後三時至六時星期及例假日不在此限

三 每次運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候班運動者依次入場

四 在運動時間凡非運動員或裁判員一律不許入場

五 凡著有跟皮鞋或天雨時無論何人不得入場  
六 運動員對於運動用具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得

令照價賠償

七 運動員及參觀人須遵守運動規則及一班禮貌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

### 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

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療之必要者其入

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

關之直接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

如認為有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

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證

書(另訂)批送之入院各醫院不得直接收

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

直屬各院對於當地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

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

察但須於次日由醫院呈報軍醫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及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目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使稽核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迹致與來函表不相符合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隊可歸傷病員兵經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愈出院照章發遣後舊傷復發願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發遣證或原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

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隊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退伍證或資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再度出院時亦不得要求發給資遣費及旅費等項

###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出院時只給路費

###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住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 第九條

(一)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二)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衛生

## 傷病官兵出院暫行條例

十八年三月五日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住在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醫院之

傷病人員傷病全愈或轉送殘廢軍人教養

院時均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人入院在先所屬部隊改編在後傷病全

愈無隊可歸者其處置及給資遣散辦法一

律依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十七年七月

參字第二三九號所公布之改編後編餘官

兵及遣散之處置辦理

第三條 部隊改編在先本人入院在後直接由改編

後之部隊函送入院者傷病全愈歸隊時只

發旅費

第四條 因某種特殊情形無隊可歸之傷官兵出院

時准審核情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閒散官兵經軍事機關介紹入院者一律不

發遣散費及旅費

第六條 殘廢官兵轉院時官長每人發給旅費十元

士兵每人五元

第七條 歸隊旅費士兵每人每日一元官長每人每

日二元並酌給車船票

第八條 所有應發之款項應由住在之醫院造冊呈

報軍醫司轉報陸軍署核准後發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軍械

##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

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爲訓練各局庫員司兵夫對於軍械有保管檢驗有普通知識起見各局應設員司研究班及士兵訓練班切實施行

### 第二條

前條所稱軍械凡槍砲彈藥及一切附屬品均屬之

### 第三條

各班均以局長爲主任所有各班一切進行計劃均由主任依照本規則擬具呈經司長轉呈陸軍署核轉呈軍政部備案

### 第四條

員司研究班由局長指派本局職員或敦請專門人材担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械

### 第五條

士兵訓練班由主任選派研究班員司担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 第六條

各班講授課目大要如下

員司研究班課目

甲、兵器學摘要

1. 兵器構造及其性能

2. 火藥之成分及其性能

3. 槍砲彈一班之構造

4. 火具一般之構造

5. 保管法摘要（槍砲彈藥之保存管理檢查及不良品之處置）

6. 各種材料暨附屬品保管法摘要

7. 關於部令頒布一切軍械法則摘要

士兵訓練班課目

按照員司研究班課目擇其淺要者編成問

答教授之

答教授之

以上課目係舉其大要臨時得由担任講授者擇要增加

第七條 員司研究班第一次以三個月爲限每週上

課三次士兵訓練班第一次以四個月爲限

每週上課四次研究或訓練期滿應呈請陸

軍署派員測驗並將成績列表轉呈部長擇

優獎勵之

第八條 新補員司士兵須令其隨時補習其人數過

多時則另設班講授之

第九條 各班開始講授時該局應將開課日期并檢

同時間表課目預定表等一併呈報以備查

考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局長承軍械司長之命管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少校局員承局長之命專任檢驗保管事宜并輔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局局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 前項規則如局員祇有上尉階級者亦適用之
- 第三條 中上尉局員承局長之命少校局員之指導分任械彈總收發登記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 第四條 書記承局長之命辦理公文之撰擬及保管文卷事宜
- 第五條 司書承局長之命分任繕寫公文表冊油印及收發文件等事宜
- 第六條 總庫長承局長之命掌各庫之出納指導各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械

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庫長承局長總庫長之命分任各庫所存

械彈藥材之保管及出納登記調製表冊等事宜

第八條 各庫員輔助各庫長辦理所管庫一切事宜

第九條 庫兵隊長承局長之命督率隊兵分任巡查

衛兵等勤務及整理庫內槍砲彈藥器材等事宜

第十條 庫屬員司除按照陸軍署服務規則第四章

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外並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軍械局爲全國軍備之所寄關係至爲

重要務宜審慎保管出納數量尤不得偶有洩漏

二、各庫員司對於軍械彈藥材料等之保管宜切實依照本部所發兵器彈藥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械

管規則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伏役

### 應守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一、各局庫守衛勤務由庫兵或指派之部隊擔任之每日夜派衛兵司令一員士兵若干名遵照衛兵規則施行負本局警衛之全責其警衛狀態以軍械局倉庫設置之景况及當時情况而定但每日於黃昏後應乎必要須加派外衛兵及巡查哨於本局各庫之四週嚴密警戒

一、風紀衛兵應受局值日官監督指導有維持本局軍風紀並檢查出入人員維持本局安甯之責對軍械之運出或攜帶物品外出者須驗明持出證經值日官蓋章與否并須對照相符方可放行

一、對外來賓客欲求會見本局員兵在規定時間內准予通傳否則不得擅行引會但因公來局領取軍械者不在此限

一、火藥庫內凡持金屬物類或帶有引火物件者均不許進入

一、衛兵巡查於黃昏後警戒巡查更宜周密庫房之周圍在規定警戒區域內不許人民接近並禁止局內員兵攜帶火種進入或接近各庫房

一、在夜間除本局庫長庫員及哨長等巡察外無論何人不准通行各庫警戒區域內

一、各庫門扉開啓除規定時間由專員負責外在晚間非奉令概不許擅開

一、各庫衛兵無論何時槍枝均不許離手不准吸烟亦不許隨意坐臥或高聲談笑擅離崗位等情事

一、夜間接近哨所者應準步哨普通守則行之

一、衛兵交代每日於正午十二時行之外衛兵巡查哨以日沒黃昏時派出至翌晨六時撤收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局庫伏役自招補日起即須受相當訓練一俟各

規則熟悉後即使服習各種勤務

一、伏役應照指派勤務確實工作不得有撓越偷惰等情事

一、伏役無出入證或准假單不得外出出入時並須受衛兵檢查

一、伏役應禁絕吸烟

一、本規則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增加之

一、本規則自奉 批准後實行

---

# 交通

## 電信

###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綫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綫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綫電話

####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門者

二、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綫通電者

四、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專供廣播有益於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

機關登記領護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  
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業者

第六條

二、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公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礙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不及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不及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

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

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運輸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便利起見設立東北交通

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甯吉

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

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

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

用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程保案卷

五三〇

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

電紀錄本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

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

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

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

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各事項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

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

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爲簡任職科長祕書爲薦任

職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選請主管部呈由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

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

區域內路電航各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與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分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

五三一

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

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

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

則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

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  
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  
不在此例）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

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

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  
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  
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  
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

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  
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  
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  
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  
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  
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  
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  
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

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

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

磺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

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

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

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

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 用 運

國 民 政 府

發給護照事

爲

須至

輸 證 照

護照者

中 華 民 國

年

右給

限

月

日繳銷

日

收執

字 第

號

存 根

國 民 政 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 華 民 國

年

右給

月

為

須至

收執

日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

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 達 地 點	經 過 稅 關 路 站	請 發 護 照 年 月 日	預 計 運 畢 期 期	附 記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請照者職名章</p>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

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

如左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炸藥槍砲彈及其裝填

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綫等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鎘

水礮鎘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

如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燈電器材（但無線電

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

照辦法辦理）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

分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物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

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

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為限

八、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九、硫磺綠酸鈉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十、硝錫水磺錫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十一、鋼鉄(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十二、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十三、製造機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十四、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十五、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十六、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十七、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

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

填一照

###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 第十二條

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

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

其偷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

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送 運	根 存
<p>國民政府</p> <p>發給護照事茲有</p> <p>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p> <p>五四三</p>	<p>國民政府</p> <p>發給護照事茲有</p> <p>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照免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及代人運送情事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p> <p>右給</p> <p>限 月 日 給</p> <p>繳銷</p>
字 第	號
為	為

鈔 幣 免 驗 護 照

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及代人運送情事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照免驗

右給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

限

繳銷

銀行專用護照運輸說明書式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記	附	請發護照年月日	經過路綫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幣類	押運者職名

銀行專用護照請求書式

請 求 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運送(現金)(鈔票)往來(某地及路線)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發給以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銀行主管者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護照保證書式

保 證 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處某某)銀行因運送(現金)(鈔票)往來(某某)等處需用護照(本機關名稱)情願出具保證書以資證明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機關主管者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

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

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

財政部並冊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

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

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全運

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

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

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

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

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

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釐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

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

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

為限

二、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

磺鎂水）鹽酸（即鹽鎂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

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

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

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請領護照須知(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

直屬最高長官聘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

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

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二、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

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

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

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四、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

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

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

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

(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

鹽酸(即鹽鎂水)紅燐白燐每照以二千斤為

限

六、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

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類 積 確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

為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五四九

根 存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收執  
日給  
繳銷

為

字 第

號

專 運 護 照

右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限

收執

日給

繳銷

請 求 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工廠)主管者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工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出結保證理合呈請

審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中華民國	附 記	預計	請發	經過	到	起	用	數
		運	護	稅	達	運	途	量
年		畢	照	關	地	地	(或事由)	
月		時	年	路	點	點		
日		期	月	站				
			日					

請照者職名章

##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

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

部查核並報農鑛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

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

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

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

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

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

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

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

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

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交通

第三條

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  
購運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  
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倘工廠  
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  
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  
按第四條辦理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

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應應切實稽核其管

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

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

咨財政農鑛工商三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

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

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

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

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

軍政法規彙輯 第一編 交通

五五四

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附請領護照須知(智利硝專運護照)

一、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礦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倘報運者違

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二、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印照各費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如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呈報軍政部備查其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者仍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

三、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應沒收之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如舉發人有藉端誣害

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四、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應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

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

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

份繳軍政部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

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

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繳銷

字第

號

智 利 硝 專 運 護 照

國 民 政 府

發 給 護 照 事 茲 有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發 給 護 照 仰 沿 途 軍 警 關 卡 查 驗 放 行 毋 得 留 難 但

不 得 挾 帶 其 他 違 禁 物 品 致 干 查 究 須 至 護 照 者

右 給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

繳 銷

為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運往

請領護照

擬將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

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自

運往

因

擬將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

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 軍法

##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公布經過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三十八條).....
-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零條).....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廿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條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附 錄

-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損益表.....
-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公佈十七年七月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

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

患罪

三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偽

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三條及

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

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

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領域外犯前

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

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

第九條

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  
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

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

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 一 父母
-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

直系尊親屬論

####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

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

書

####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 第三章 時例

####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

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

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入本意者以

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

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人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

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

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

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

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

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

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  
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卅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  
得施以監禁處分心神耗弱人之行為  
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  
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  
非出於已意者減輕本刑

###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  
爲不罰

###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  
爲不罰

###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 第三十七條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罪但防衛行  
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  
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  
除本刑

### 第三十八條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  
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  
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  
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 第五章 未遂罪

###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  
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

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

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

為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

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

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

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

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

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 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

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

為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

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

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

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圓以上但因犯貧得減

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

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

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

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

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

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

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

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圓以下折算

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

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

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

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

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

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

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

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第五十六條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

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第五十七條

五 為律師之資格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

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

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 第五十八條

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

格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囚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

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

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

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

礙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

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家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

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

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賊

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

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

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

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

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除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

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

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

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

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

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

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

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

同

###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 第十二章 緩刑

###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

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

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第九十一條

-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 第十三章 假釋

###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

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

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

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

內

###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十四章 時效

####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

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

日起算

####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

刑之最高度計算

####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

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十年未滿有期徒刑

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

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

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

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

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

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抵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

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

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

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

或橋梁鐵路電綫電機電局及

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

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

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

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

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

軍路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

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

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

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

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罰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

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

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之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

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

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

第一百十五條

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

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

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

第一百十七條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

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

允准而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他軍

第一百十八條

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

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

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

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

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章 防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

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

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 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

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

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

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

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還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

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

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

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

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五章 防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

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

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

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

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

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

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

從重處斷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  
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  
處斷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

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

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

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

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

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

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

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

選舉以強暴壓迫或其他非法之

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

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

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不行爲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

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

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

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

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

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

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七章 害防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

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

第一百五十八條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

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

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

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

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

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

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

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

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

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

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

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刑徒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

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

利其逃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

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

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逃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

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

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

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

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

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

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

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

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情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擔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共危險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

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

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

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

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

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

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

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  
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

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硝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

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罪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澆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臨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

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  
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  
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  
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  
或已借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  
以他人所有物論

###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  
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 第二百十二條

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  
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  
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  
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  
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  
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  
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

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

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

### 第二百十七條

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十九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入與否沒收之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

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  
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

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

價證券者亦同

####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  
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

造之郵票或政府發行之各種印

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

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

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

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

論

###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五章

防害風化罪

###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

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強姦罪

六〇四

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姦行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

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

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

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

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

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

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

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

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

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

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  
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  
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  
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  
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  
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營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

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

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

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

通姦者不得告訴

###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五十八條之規定擬奪公權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

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棄遺棄污辱或盜

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  
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  
二條及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  
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  
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  
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  
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  
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  
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  
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  
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  
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

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

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  
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  
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

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  
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

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

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  
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

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  
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  
質料或專供吸鴉片之器具者處

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  
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  
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  
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

行為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

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

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

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殺喉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

囑託或得其承諾殺之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

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

或健康者爲傷害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

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

第三百條

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

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

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致電傷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竟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

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

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

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

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

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

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

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

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

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

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

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

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

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

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

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

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近

### 第三百二十條

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

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

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賂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

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

法院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

適當之載述者

六十七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

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

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

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

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

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

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

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

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

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

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

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

之工商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

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

之工商祕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

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穩

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欄牆垣而犯竊盜罪

者

三 攜帶凶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

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

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

者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責

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

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

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

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

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條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

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

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或他法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

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

迫者以強盜論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

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第三百四十九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

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

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

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

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

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

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

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章 侵佔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

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

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雖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

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

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

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

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

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

益或使第三人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第三百六十九條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或使第三入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

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

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

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

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

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礦物坑船艦或致

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

或致令不堪用者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 錄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損益表

王龍惠

本案(刑法草案)章數章名章次照暫行新刑律有所更移損益列表如左

第一編 總則

本案

暫行新刑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文例

第十七章 文例

第三章 時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章 不為罪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累犯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十四章 赦免

第二編 分則

本案

暫行新刑律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洩漏機務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瀆職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罪

第十一章 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廿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廿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廿三章 姦罪及重婚罪  
第三十章 略誘和誘罪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廿二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坟墓罪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八章 妨害商務罪

第二十章 鴉片煙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卅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章 侵佔罪

第卅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卅四章 侵佔罪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卅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卅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卅六章 毀棄損壞罪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王寵惠

本案(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其重要者

如左

### 第一編 總則

一 暫行律於新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有時科

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未平允本案則以從新爲

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

二 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暫行律未經確定解釋易於

出入人罪故本案從軌近立法例以明文定之

三 暫行律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

刑等條文頗多案犯罪所生之結果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爲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爲複雜使犯人負此責任不獨受罰者不平亦非刑事政策所宜故本案依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軌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負責

四 責任年齡暫行律定爲十二歲揆之刑事政策未爲得當故本案參酌多數國立法例改爲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

監督品行一法

五 暫行律於正當防衛之行為以不正之侵害爲準於緊急避難之行為凡出於不得已者皆得爲之其適用範圍均屬過廣故本案從多數國立法例前者以不法之侵害爲限而後者以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爲限

六 從犯暫行律以事前幫助者爲限此外則準正犯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為與犯罪之關係如何概與正犯同罰未見平允故本案不分事前事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刑

七 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等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於酷即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本案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數爲準既無定刑

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八 罰金暫行律以一元爲最低度本案改爲一角易科監禁暫行律概定爲一元折算日本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三元以下羈押折抵暫行律概以一日抵一元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俾法官得視犯人之資力及職業等而審酌情形定之又易科監禁日數暫行律以三年爲限然查各國立法例無過一年者故本案縮短爲一年

九 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與得褫奪兩例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之分標準至爲不一規定亦殊分歧故本案於應否褫奪公權概取裁量主義並廢去一部之褫奪

十 累犯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本案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二者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十一 暫行律總則第五章俱發罪係沿用舊律之名

稱但該章所規定者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爲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爲併合罪然所謂合併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爲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本案改爲併合論罪

## 十二

暫行律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皆併合論罪然裁判既經宣告不當因以後所犯之罪而復加變更遷就犯人使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本案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始得併合論罪

## 十三

暫行律於科刑之輕重除酌減外別無標準施行以來因範圍過廣援用未盡得當故本案仿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之例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行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 十四

緩刑之制本爲較輕之罪而設暫行律以四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失之過廣故本案改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緩刑期限之長短當視刑期之長短定之暫行律以三年爲最短期限施之短期自由刑未免過久故本案縮短爲二年

## 十五

罰金能否緩刑雖爲刑法上之爭論之問題而揆之獎勵犯人遷善之旨則予以緩刑或較諸施刑之收效爲佳是以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况罰金輕於徒刑拘役徒刑拘役尙准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許其自新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本案增入罰金一層

## 十六

親屬之範圍暫行律以舊律服制圖爲準而服制圖煩複細密即賢智亦難猝記故本案改用親等計算法較爲簡易然其範圍則仍與服制圖適合

十七

文例各國刑法有立爲專章者有不立專章僅於法例章規定一二條者但其次序則除荷蘭外皆列於總則之前暫行律取法荷蘭將文例列於總則之末然文例之適用於總則各章者不少反列在各章之後援證未免失序故本案將文例列爲第二章而以時例次之

十八

暫行律刑名章依墨西哥刑法列於未遂罪累犯罪俱發罪共犯罪各章之後謂有罪而後有刑不當先刑後罪然未遂與共犯關於犯罪之狀態列於刑名之前固屬允當至累犯與併合論罪非關於犯罪之狀態而實關於科刑之重輕設不知各種刑名則無從規定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處罰故本案將累犯及併合論罪兩章改列刑名章後

十九

暫行律第二章不爲罪章內亦有規定爲罪處罰者不爲罪之名稱未能概括該章各條又有

減章及自首章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爲罪章之減等各條旨意相類故本案將不爲罪有減自首三章併爲一章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十

暫行律第十四章赦免應規定於憲法中故本案將該章刪去

二十一

暫行律第十五章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五個時期本案改爲三時期而擴張其年限以避煩瑣

二十二

暫行律第十五章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有中斷與停止之分本案爲刪繁就簡計將中斷條文刪除以其同爲時效期限計算之規定不必另爲劃分

第二編 分則

二十三

暫行律於內亂罪之規定分別既遂未遂惟內亂罪能否處罰既遂學者頗多爭論故本

案以着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

二十四 暫行律漏洩機務罪所規定各條本案分別

規定於外患罪及瀆職罪各章

二十五 暫行律妨害國交罪章對於外國元首不同

是否友邦一律特別保護範圍過廣故本案

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二十六 暫行律瀆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

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即

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犯賄賂罪與

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較則前者

當然重於後者若以時爲區別適在其反考

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我國

舊律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

故本案以行爲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

庶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二十七 暫行律騷擾罪獨立爲一章但其性質與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害秩序同故本案併入妨害秩序罪章

二十八 暫行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

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各

爲一章但其所規定者皆屬妨害公共安全

之行爲故本案仿多數國立法例併爲一章

改稱公共危險罪

二十九 各國刑法於偽造文書罪略分兩派以證明

權利義務之文書爲限者德國是也以足生

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爲限者法國是

也暫行律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

準未易確定德國數十年來施行頗生困難

是以學者多非議之其準備草案刪去足以

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

義務爲標準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害制無大

區別故本案從法國派

三十 暫行律姦非及重婚罪章不能包舉各種猥

六三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六三四

襲行爲而略誘及和誘罪章又多係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制故本案將該兩章所規定者分別規定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兩章內

三十一 暫行律褻瀆祀典及發掘坟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故本案改稱爲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三十二 妨害商務罪爲暫行律所無本案增入以示保護商務之意

三十三 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尚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等皆在禁止之列故本案鴉片罪章內於暫行律所定鴉片之外增入嗎啡等字樣

二十四 暫行律賭博罪章凡賭博財物者均應處罰而實際上難於適用幾成具文故本案縮小其範圍

三十五 暫行律殺傷罪章包括殺人與傷害兩罪但二者輕重懸殊而情節亦或有未易分明之處故本案分爲兩章

三十六 暫行律廢謀殺故殺之別故科罰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案各國刑法科刑範圍之廣大如暫行律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意大利及南美諸國皆分別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我國舊律亦大同小異故本案參酌中外法律仍分謀殺故殺及情節之輕重科罰

三十七 暫行律私擅逮捕監禁罪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兩章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妨害秩序罪略誘及和誘罪兩章內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本案併爲妨害自由罪一章

三十八 竊盜及強盜罪暫行律合爲一章但竊盜爲

侵犯財產罪而強盜爲侵犯財產及自由罪

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本案分別規定

三十九 搶奪行爲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本案於強盜

外別標搶奪之名又在海洋行劫者爲強盜

加重之情節故增海盜罪科以較重之刑

四十 暫行律詐欺取財罪章內包含恐嚇殊未妥

協故本案分列兩章又詐欺罪章內處理他

人財產違背義務之罪非必有詐欺之事故

本案於該章章名增入背信字樣

四十一 本案於直接及間接之故意依總則第二十

六條概行處罰是爲原則其例外以直接故

意爲限者皆於各條標舉明知字樣蓋以科

罰概行擴充至間接故意恐於事後之進行

或有妨礙也暫行律以明知爲犯罪成立之

要件者僅第二百四十條一條本案所規定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者凡九條

四十二 暫行律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之處罰範

圍過廣本案於未遂罪參照暫行律斟酌輕

重分別規定於預備罪及陰謀罪則以數重

罪爲限

四十三 暫行律於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皆另條

規定本案分揭於各本條以便援用

四十四 同謀犯罪而未實施者既不能謂爲共同正

犯又與教唆情形不能並論日本判例認爲

共同正犯而學者多非難之謂爲誤解共同

實行之觀念此外學者或以之爲教唆或以

之爲從犯聚訟無定故本案仿瑞典等國之

例另設同謀犯於分則殺人強盜恐嚇等罪

定之

四十五 暫行律於科刑之範圍廣狹間有失均例如

第一百九十條其最輕刑爲一百元以下罰

金最重刑爲五等有期徒刑律文分列四項詳爲規定乃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則自有期徒刑以至死刑反予法官以莫大之自由裁量於輕重之情節未嘗分別規定其他類此者尙多故本案略加修正

#### 四十六

暫行律於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均躡等而至罰金例如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等是就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條而論其躡等之刑皆重於罰金而反不能科之其結果非科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卽科以最輕刑之罰金未免趨於極端故本案於躡等之刑概行補入

#### 四十七

暫行律犯某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各條依俱發罪之例處斷者凡十二條然其情節較諸既犯一罪復犯傷害罪致死傷者

#### 四十八

輕重不同故本案改以本罪比較傷害罪從重處斷

暫行律過失罪因被害人之身分加重其刑本案以過失罪無故意侵害之惡性故刪去過失加重之例

#### 四十九

多數國立法例自由刑往往與罰金併科蓋恐專科自由刑或不足以懲戒犯人之貪欲也暫行律自由刑與罰金併科者祇四條範圍過狹故本案將其他與貪欲觀念有關之罪一併增入又暫行律以得利爲限若犯人未嘗得利則雖有財產亦無從併科罰金仍不足以懲戒其貪欲故本案刪去因而得利句

#### 五十

暫行律科罰金以價額若干倍爲標準者凡十三條惟判定價額頗有困難且價額以某時間內所得爲限亦未規定尤難確定故本

案廢去倍罰之制明定罰金數目

五十一

暫行律處罰金者大抵雜以自由刑殊不知

短期自由刑於處刑之目的無甚實益故本

案對於輕微之犯罪行為增加專科罰金各

條即將來制定違警律對於以貪欲觀念而

應受處罰者亦宜採同一之立法例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伍朝樞徐元誥王寵惠

吾國刑法成於晚清施行以來頗多疑義其最滋

口實者則刑名用等級制而法定刑期又極廣漠法

官援用時無一定標準遂得自由裁量任意出入致

有畸輕畸重之嫌其他反於各國法例暨國內現情

者亦頗不少人類進化犯罪事實亦日新月異自非

從新釐訂不足示矜慎而昭明允詳核刑法草案各

編各章於中西法學家學說及一切現情斟酌損益

折中至當舉其要點厥有數端一採用最新法例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如原則從新法若新法重於舊法則以刑輕者為準  
犯罪有因果關係至犯人無責任則以能預見結  
果者為準累犯有普通特別之別殺人有謀殺故殺  
之分內亂罪只已着手實行即為成立偽造文書罪  
只足損害他人即為成立過失之範圍有確定解釋  
防衛及緊急行為之範圍有明文限制是也二審酌  
國內民情親等之計算法與服制圖大致適合亦為  
舊日習慣所公認至二百八十三條二百八十九條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同謀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百八十四條凡預謀  
殺人及有殘忍之行為者皆處死刑既為大多數通  
行立法例就吾國一般民衆心理言之尤有規定之  
必要三實行本黨政綱暫行律二百二十四條工人  
同謀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國民黨  
黨綱保護勞工之意不符本案概行刪去又如妨害  
農工商業其有妨害民生者本案特定專章以示注

重民生之意四參照犯罪事實社會進步犯罪方法亦不同例如搶奪罪與強盜不同海洋行劫比強盜罪尤應加重本案則特設專章恐嚇罪內近以擄人勒贖者爲最多鴉罪片外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皆爲毒物本案則特設專條以應時勢之需要至於廢過失加重之例埤專科罰金之條改易科罰金之數其應併科罰金者不問其會否得利以及緩刑年限之縮短責任年齡之改定皆視犯人之個性資力以爲區別尤與刑事政策大有裨益又其編次章次較暫行律爲優例如騷擾罪與妨害秩序罪同一妨害秩序妨害水利交通衛生者同一妨害公安暫行律各爲一章本案則合併之殺人與傷害犯罪之結果不同竊盜與強盜被害之法益不同而暫行律合爲一章本案則分定之其最扼要者則刑期長短各按犯罪情形分別規定而廢去等級制度使司法官不得任意高下至科刑之輕重與加減則仿德瑞最新

法例臚舉司法官應行注意事項以爲科刑標準卽本案第七十六條所定是也至暫行律第一百九條一百二十三條由最高徒刑至罰金設躡等之規定極欠妥協本案則分別補入通觀本案全體按之學理證之事實均極允當洵爲完善之刑法(下略)

# 海陸空軍法刑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

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

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三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

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

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

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

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

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

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

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

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

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

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

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

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

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

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

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

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

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

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

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

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

用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

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罰

###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

刑

###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

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

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

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

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

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護之船舶或

俘虜者

###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

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

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橋梁燈塔標

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

配置地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六四二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

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

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

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

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

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

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鬪

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

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

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

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

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

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

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射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

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

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

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

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

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

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

他違禁品或帶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買鴉片或其代用

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

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

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忘其職務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須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五十二條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役或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死刑

三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六四七

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

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

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及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

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之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

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

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按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或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僞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

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意圖免從軍或避免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一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十二條

各款處斷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五〇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敵前首謀死刑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第九十四條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敵前首謀死刑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項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

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

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

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

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

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

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

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開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

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

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 死刑

(二)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

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

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劣方或外資勾結軍閥而破壞國民

第五條

革命者處死刑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毀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

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

民政府領域者

(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

祕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

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  
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  
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  
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廢之例處斷

####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  
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  
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  
者亦依本法處斷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

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為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

人於被行刑人後脊緘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

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為行刑

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審判

### 陸海空軍審判法十九年三月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

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

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

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

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

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

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

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

續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

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

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

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

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

時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

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

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

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

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

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獲奪職官

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

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

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憲兵官長

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

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

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

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

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

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

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

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

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

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爲犯刑法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

官署

三、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

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

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

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

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

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

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

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

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

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  
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  
執行拘票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拘捕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  
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如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  
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  
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  
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  
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

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會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

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

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 第三十七條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

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

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

級長官

####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

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

合法者得令復議

####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

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

判長宣告判決

####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

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

官署拘捕或通緝

#### 第七章 復審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

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

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

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

非共犯者

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

者

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

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

應受無罪之決者

####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

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十二條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

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 獄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

監獄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院令轉令府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執行陸軍軍人軍屬犯罪科刑而設

但非陸軍軍屬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執行

之

第三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有不

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

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

仍得繼續監禁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

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五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但女監未成立以前婦女

收禁者應暫寄普通監獄執行之

第六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

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

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七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

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

見

第八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

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九條 本規則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一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

文不得收之

第十二條

收監婦女有誘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三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並出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四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 三 罹患性傳染病者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十六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十八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為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一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罰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

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腳鐐手铐捕繩聯鎗四種

第二十三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

緊急時先行使役須將經過情形報告

監獄長官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毋使毀傷

身體及因帶鐐而成殘廢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廳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

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格爲危險暴

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待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

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

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

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六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

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

之援助

第二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

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所護送不違時

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

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

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二十八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

之

第二十九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事實及逃走

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

逃走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條 逃走之事實蓋獄長官須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一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二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數誨教育接見訊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國慶日
- 二、紀念日
- 三、十二月末二日
- 四、一月一日至三日
- 五、星期日午後
- 六、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七、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三十六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三十八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三十九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  
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  
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

部

第四十一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  
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  
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  
者得依其情狀給予恤金前項恤金監  
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三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  
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  
亦得教育之

第四十五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

第四十六條

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  
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  
科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  
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  
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  
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  
額及其他用具

第四十九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  
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  
監者自備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一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二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罹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罹急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罹急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五十七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

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五十八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

醫生治療

第五十九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

補助時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

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二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

二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

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

第六十四條

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發受書信但

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

發受書信

第六十五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

二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

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

通謀作弊或防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

其發受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用應自

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

不爲保管

第六十九條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  
得廢棄之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

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

許之

第七十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

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

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

或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

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二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

金錢時交付之死亡者之留物由死亡

之日起經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

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

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 第七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

賞過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

加一次

二、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

金

三、每十日增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

額不得過一角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

元以下之金錢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

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

#### 第七十六條

之懲罰

在監者違犯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

事發有勞績者

者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

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閹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七 掌責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

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七項

賞責之數不得過四十下第五項

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

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

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

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七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

爲赦免之聲請

第七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

身分簿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

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

多數同意方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曆年身

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

意書蓋印呈軍法司轉呈軍政部

第八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

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事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

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

當之人

三、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

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

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

一面呈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八十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八十六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八十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八十八條 因期滿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八十九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呈候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二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

應速知照死亡之家屬或親故並須報原送機關

第九十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九十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軍法

# 教 育

## 法 令

###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內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

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會應受該管地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六七八

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

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

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

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

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

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 選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

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乙)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第三條

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部之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

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六七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六八〇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條例 十八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博探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

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

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

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

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

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

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

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

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

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

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

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

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

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及各陸海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者

中央韓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滙參謀本部轉滙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滙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四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元留學歐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 願 書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志願書格式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各項經費預算表

類 別	地 名	日	本 歐 洲 美 洲		
			本 歐	洲 美	洲
員 數			一〇	一〇	一〇
每 年 津 貼		一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製 裝 費		五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去 國 旅 費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回 國 旅 費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合 計		一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總 計		壹 拾 貳 萬 捌 千 元			

一、本表以一年考選三十員為標準(日本十員歐洲十員美洲十員)  
 二、津貼以一年計算(留日每員每月一百元留歐美每員每月二百元)

三、製裝費及往返旅費以一次計算  
 留日每員製裝費五百元去國旅費三百元回國旅費四百元  
 留歐美每員製裝費六百元去國旅費一千元回國旅費一千元

四、回國旅費於各該員畢業前發給  
 留美每員製裝費六百元去國旅費二千三百元回國旅費一千二百元

五、本表所列各費均照本國大洋計算

## 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

### 生規則 十八年八月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陸海空軍

留學條例(以下簡稱留學條例)而定以爲

本部考送留學員生之準則

第二條 本部考送留學員生暫以英法德美日本諸

國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暨初級軍官相

當學校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再行考送

第三條 每屆考送留學之時期與名額以及擬送某

國之學校第由本部於每年度斟酌情形預

定辦法呈請 政府核定通告施行

第四條 考送留學員生依留學條例之規定以試驗

行之試驗分初試覆試兩種

第五條 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二 國文

三 留學國語文(作文會話翻譯聽記四

種)

四 普通學(中外歷史地理數學理化等

科目)

五 軍事學(學生爲軍事常識學員爲戰

術兵器築城交通軍制地形等科目)

六 實兵指揮(以學員爲限)

七 檢驗體格

第六條 留學員生之初試概準左之規定辦理

一 學員 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或學校

現職軍官任職在一年以上具有留學

條例第四條(甲)項之資格志願留學

者於本部通告考送留學時期經所屬

高級長官審查合格送由本部臨時指

定之初試機關加以初試按其成績錄

取額定之及格人員轉送本部施行覆試

二 學生 凡具有留學條例第四條(乙)

項資格志願留學陸軍者須遵照本部考送留學者之通告向其所屬部隊及軍事機關或學校暨各省區政府報名送由本部臨時指定之初試機關加以試驗按其成績錄取額定之及格學生轉送本部施行覆試

但駐在首都附近各部隊及在中央軍事機關或學校之人員資格相當保請留學者由本部初試之

### 第七條

凡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半身四寸相片五張履歷及志願書各四份保證書二份暨各項證明文件等(如黨證畢業文憑委任狀證明書之類)呈於初試機關以

備審查初試機關應將錄取各員生所呈之附件隨文轉送本部備核其格式如附表一

二 三 四

### 第八條

本部舉行覆試應組織試驗委員會按照陸軍學員生試驗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凡本部覆試及格之學員生經呈准政府發給留學證書并咨明外交部行知駐在留學國大(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查照同時依照規定送學期給咨起程送往留學國駐在大(公)使館報到分別送考入學

### 第十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間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或使館武官監督管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但留學日本學員生之管理視其必要得另派管理員担任之

### 第十一條

留學員在留學期間概留原缺照支原薪所遺職務由該管長官派員兼代不得

免除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於畢業後應即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并將其學曆與成績詳細報明本部於該員生回國後即由本部加以考驗分別呈請 政府分發任用或復回原職

第十三條

關於留學經費由本部按年編造預算呈請 政府核准分別按期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 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附表第一

履歷表

姓	某
年	現年幾歲
籍	某省某縣
家	父○○○ 母○○○
學	某年由某校畢業某年由某校畢業
官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入黨年月	於民國某年○月○日在某處由○○○介紹入黨黨證係○字第○號
經濟狀況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之概要
外國語之程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會讀某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址	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cm

22

cm

2

cm

20

cm  
15

cm    cm  
← 2.5    2.5 →

cm  
← 25 →

cm  
20.

附表第二

留學志願書

(官職) 姓名 (蓋章)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陸軍除遵章呈送相片履歷體格檢驗書證明文件等外如蒙錄取資遣入校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軌外行動及不守約束等事願受懲罰謹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三

保證書		茲查有(官職)某某(考語)曾在某某學校畢業確合留學條 例第四條某項之資格錄取之後當以全責保其決無軌外行 動及不服黨國命令等事謹此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保證人(官職)姓名(小印)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cm

18

cm

3

cm

24

cm

3

x

cm

32

附表第四

cm  
32.

證明書

會充某某等職其委狀等

茲證明某

某

實係某某學校第幾期畢業其文憑

確於某年因某事遺失謹此證明

實係於某年某月在某處入黨其黨證

證明者

銜名蓋章

銜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注 證明者至少以荐任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為合格但證明學校畢業者應由同一  
意 學校畢業出身者證明之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cm  
18.

#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之種類如左

甲 航空

乙 兵工

丙 軍需

丁 交通

戊 軍醫獸醫

己 憲兵

第三條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得按各該種

需要情形定其額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

左列最高額

甲 航空學員二十人  
學生二十人

乙 兵工學員二十人  
學生三十人

丙 軍需學員十人  
學生十人

丁 交通學員十人  
學生十人

戊 軍醫獸醫學員二十人  
學生十人

己 憲兵學員十六人

第五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暫以派送英美德法日

五國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得酌量派送  
第六條 每屆考選留學員生其留學國別校別及送

學時期留學年限由本部參酌情形預爲規

定呈准通告施行

##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各種留學員生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如附表

一

第三章 試驗

第八條 考選各種留學生分初試複試兩種

初試由保送機關或由本部委託之機關行之

複試由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各種留學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 國文 留學國語文 各

別科目(如附表四)

(三)口試

初試複試科目相同

第十條

應初試者于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履歷表志願書各五份保證書三份及其他憑證呈繳初試機關審查其取錄者即由該機關將各項書表憑證轉呈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本部覆核(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如附件  
一(二)(三))

第十一條

凡留學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相當資格欲請改為特種留學生者須將其學成績表及所屬學科學長之證明書并其能選定之研究科目彙呈該駐在國大使(公使)或管理員核轉本部審核認為合格者由本部通知該管管理人員從核准之日起給予官費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之留學費用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條 留學員在留學期內概留原餉照支原薪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于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

併或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

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員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

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

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

可不准轉業

第十六條 留學員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

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

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

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八條 留學員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

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

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

報

第十九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

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

時得專設管理員

第二十條 留學員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

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十一條 留學員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

或請假回國爲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

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

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

或給假回國

第二十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

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呈准公布施行

附表一

各種留學生資格表

軍	工		兵		空		航		種 類	資 格	學 歷	任 職	年 齡	外 國 文 程 度	品 行 體 格
	生	種	生	員	特 種 生	生	員	員							
	(一)曾在國內外軍需學校畢業者	以自費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有關兵工之專門學術已畢業而尚在國外實習或可在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國內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關於兵工之學術成績優良有志研究者	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修業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一)現任軍需實職二年以上者			現供職兵工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技術人員並曾在各技術機關服務著有成績者			現在航空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具有實地經驗者								
	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嗜好	品端體健無

軍 通		交		需	
學 生	特 種 學 生	學 生	員 學	特 種 學 生	員 學
(一)國內陸軍軍醫或獸醫學校畢業者	以自費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交通專科學術已畢業而尚在國外實習或可在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交通專科畢業或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交通專科畢業或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良者	(一)曾在本國軍需學校畢業以自費在國外專門以上學校研究有關軍需之學術可於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原由本國軍事機關或部隊官費派送國外留學軍需學生官費中斷現仍以自費繼續求學生	(一)現在本國軍需學校修業兩年以上之學生成績優良者 (二)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本利畢業者
(一)現在軍醫司藥或獸醫實職二年以上四十五歲以內			現任軍事交通機關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現任少校以上軍需實職滿三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國英	國別		項	治裝費	川資	月費	雜費	備	考
	種類	項目							
特種學生	學	學	員	四百元	六百元	二百二十元	八十元		
	回國	出國	回國	八百元	一千元	一百五十元	六十元		

附表二

兵憲	醫		獸	醫
員學	生學	種特	生學	員
曾在國內憲兵學校畢業者	可在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國內陸軍軍醫或獸醫學校畢業而以自費在國外大學專門學校研究軍醫或獸醫之學術已畢業而尚在國外實習或曾在國內憲兵學校畢業者	曾在國內陸軍軍醫或獸醫學校普通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一)曾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現任少校以上軍醫獸醫司藥實職滿三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現任各憲兵部隊長官實職二年以上				
內上四十五歲以	內三十五歲以	內二十歲以	內二十歲以	內



記

二、治裝費出國川資於出國時發給回國川資於畢業回國前匯給

三、月費雜費係按月計算以到達留學國時起算第一次應由該管管理人員發給三個月嗣後每月先期匯給

四、月費包括膳宿費及學費在內雜費包括書籍費醫藥費調查費在內但遇必要時得呈准支給實習費

五、留學國生活程度如因特殊情形陡增時由該管管理人員代為申請酌予補助

附表三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表

(甲)航空

- (一)航空科 飛行 觀察
- (二)防空科 器材 兵器
- (三)機械科 發動機 機身
- (乙)兵工
- (一)機械科 內燃機關 坦克車 軍用汽車 槍炮炸彈等之設計及製造 製造兵器之特種機械及工具 機械工場管理法
- (二)電氣科 無線電操縱機 電傳照相 軍用有綫無線電報電話機之製造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 (三)化學科 石炭液化 石炭蒸溜 (在取「偏陳」「偏佐」及「他留因」等炸藥及毒氣原料)
- 發酵工業 (在提酒精甘油阿塞頓等火藥原料) 窒素固定工業 各種毒氣製造 防毒具製造 攝影學 化學工場設計

- (四)數學科 彈道學
- (五)物理科 光學兵器 紫外線 赤外線
- (六)冶金科 電氣冶金 冶銅 槍炮用鋼之製鍊 各種特殊合金之研究 x光分析法
- (丙)軍需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丁)交通

(一)機械科 汽車鐵道輪船火車之設計學以及內燃機之構造學

(二)電機科 軍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電話學以及發電機真空管暨特種軍用通信器具之製造學

(三)土木科 橋梁道路之建築學

(戊)軍醫獸醫

(一)軍醫 軍陣外科學 軍隊內科學 軍隊

泌尿生殖器及皮膚 花柳科學 軍隊眼

耳鼻咽喉科學 修整外科學 牙科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隊衛生工

程學 戰地衛生勤務學 化學毒物防禦

學 X光線學 電療學 熱帶病學 航

空醫學 選兵醫學

(二)可藥 化學戰爭毒物製造學 製藥化學

七〇〇

器械學 軍隊衛生化學 軍隊調劑學

比較藥局方 血清瓦克森製造學

(三)獸藥 內科學 外科學 臨鈇及蹄鈇病

學 畜產學 衛生學 馬政學 牧馬學

(巳)憲兵

附表四

各種留學員生筆試各別科目表

(甲)航空

航空留學員

(一)航空科 飛行學 機械學 軍事學 數

學 飛行

(二)防空科 軍事學 兵器學 機械學 數

學 理化

(三)機械科 機械學 高等數學 飛行學

理化 製圖 航空留學生

(應試)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高等數學

中外史地學 製圖 政治

(乙)兵工

兵工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物理 化學 兵器學大意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

(丙)軍需

軍需留學員

一般科目 財政 經濟 法律 會計 簿記

軍事科目 典範令 戰術 地形

專門科目 經理學

軍需留學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法學大意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經理學大要

(丁)交通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交通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由軍事

學校出身經審查合格者得酌量免試)

軍事科目 戰術學 交通學 軍制學 地形

學(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免試)

(戊)軍醫獸醫

軍醫獸醫留學員生

(一)軍獸醫科 內科 外科 病理學 生理

學 衛生勤務學

(二)藥科 生藥學 製藥 化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衛生勤務學

(己)憲兵

憲兵留學員

(應試)憲兵實務 各國憲兵沿革史 陸軍刑

陸軍審判條例 警察法 國際法 法學  
通論 軍事學

心得而有專門著述曾經印行者得呈請審查合格酌量免除各該科考試

(附記)以上各種應試學員於應試科目中確具

特長一

應 試 學 員 生 履 歷 表	
姓名	(某某某)
別 號	(某某)
年 齡	(現年幾歲)
籍 貫	(某省某縣)
家 族	(父○○○ 妻○○氏 子○○○ 母○○氏 女○○○)
學 歷	(某年某月由某校畢業某年月由某校畢業)
官 職	(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現任某職)
入 黨 年 月	(於民國某年某月在某處由○○○介紹入黨黨證係○字第○號)

經濟狀況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概要)

外國語程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  
(外國語會說某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址

(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附件二

留學志願書

(姓名) (現任官職)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某)科(章程呈送相片履歷及各項憑證如蒙錄取資送留學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違背情事願受懲罰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呈

蓋章

附件三

保證書

茲查有(現任官職)(姓名)曾在(某某)學校畢業(某某)機關服務(某某)年確合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第(幾)條(某種)資格之規定如經錄取在留學期內當負全責担保該(員)(生)決無規外行動及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〇四

背黨國命令情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條

例 第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荐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並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評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 校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

案參謀本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

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

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

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

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

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

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軍

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制定其要目

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

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學校軍事

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

(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爲無進步希

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

軍事教育並咨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軍事訓練程度表(一)

大	科 預 學 大 暨 學 中 級 高						校 別						
	其 他	軍 事 講 話	測 圖	距 離 測 量	旗 信 號	陣 中 勤 務	射 擊	技 術	部 隊 教 育	各 個 教 練	課 目	程 度	
各個教練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濟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制之大綱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深刻理解之但師範科對於軍制一門須稍增其程度	須使就實地熟習圖之見解并以其領會測圖一般之要領為度	須使修得步測目測與音樂測量之要領 器械測量如為狀況所許可以步兵攜帶測遠器簡教之	須使修得用手旗及單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營設備至關於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悉其大要	陣中勤務如步哨埃傳令連絡兵遞傳等各個之動作並帳棚或應用當地簡易材料之露	須使會得其要領并分為依託臥射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次以上之狹窄射擊行之	關於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之熟練	能實施密集之動作兼理會疎開之概要	種姿勢之基礎為主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射擊時祇須使理解其概要部隊教練在使各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稍稍完備執槍各個教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為度但射擊則以作各	度

考備	科 本 學	
	<p>部隊教練 技 術 射 擊 陣 中 旗 信 距 離 測 量 軍 事 高 級 暨 大 科 等 之 事 戰 史 概 要</p>	<p>部隊教練 技 術 射 擊 陣 中 旗 信 距 離 測 量 軍 事 高 級 暨 大 科 等 之 事 戰 史 概 要</p>

二、在過度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之其程度亦得按現况適宜定之  
鑑於地方情況與學生心身之發達各定以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教練實施之本旨

一、軍事講話關於國防之真義建軍之本旨軍制之綱要列國軍事之趨勢等尤須使能得深刻之理解并須使明瞭外國軍制之要綱又關於諸兵聯合部隊之行軍駐戰鬥之要領須授以戰術初步之概念

三、增高高級中學大學預科等之已習程度

四、連繫於戰史文明史外交史經濟史一般學科須使得對於戰爭之正當理解及教訓等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一)

各 部 隊 教 練	課 目		年 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徒手排教練	徒手各 班教練	同	徒手排 連教練	執槍各 班教練
	同	上		同
執槍排 連教練	執槍各 班教練	同	執槍各 班教練	執槍各 班教練
	同	上		同

技 術	射 擊	陣中勤務	旗 信 號	距 離 測 量	測 圖	其 他
徒手基本體操		搜索及警戒動 務特注重各個 步哨與偵探 隊間之連 繫特注重傳 等連絡兵遞傳哨	步 測	目 測	地形地物之現 示法 地圖之讀法	結 兵 器 之 處 理 補 修 保 存 法
器械基本體操		同 上	單 手 旗 信 號	同 上	地形地物之現 示法 地圖讀法寫	各 兵 種 之 性 能 及 戰 門 一 般 之 要 領 軍 隊 生 活 軍 隊 教 育 國 防 築 城 及 軍 事 交 通 之 概 要
國 應 用 體 操 技 操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寫 景 圖 斷 面 圖 上 測 圖	各 兵 種 之 性 能 及 戰 門 一 般 之 要 領 軍 隊 生 活 軍 隊 教 育 國 防 築 城 及 軍 事 交 通 之 概 要
國 應 用 體 操 技 操 (基本) 刺	預 行 演 習 減 藥 射 擊	宿 營 特 注 重 露 營 幕 營 廠 警 等	音 響 測 量 器 械 測 量	同 上	寫 景 圖 斷 面 圖 上 測 圖	衛 生 及 救 急 法 手 榴 彈 投 擲 法 之 概 要
同 上	預 行 演 習 實 彈 射 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略 測 圖	衛 生 及 救 急 法 手 榴 彈 投 擲 法 之 概 要
國 應 用 體 操 技 操 (應用) 刺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衛 生 及 救 急 法 手 榴 彈 投 擲 法 之 概 要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備	考
<p>一、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p> <p>二、減藥射擊分爲依託臥射跪射臥射各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p> <p>三、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p> <p>四、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複習之</p> <p>五、教授低學年時得以高學年充幹部</p> <p>六、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行之</p> <p>七、最終學生應於兵營或野營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p>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三)

射擊	技術	各個教練	課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徒手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各排教練	第一學期
	器械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各排教練	第二學期
	國用器械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各排教練	暑假三星期
減藥射擊	預行演習	國用器械體操(基本)	執槍排教練	第一學期
實彈射擊	預行演習	同	執槍各排教練	第二學期
同	同	同	執槍各排教練	暑假三星期
同	同	同	執槍各排教練	同

陣中勤務	旗信號	距離測量	測圖	軍事講話	其他	備
搜索及警戒 哨與偵探 部隊連擊 重傳令連 遞傳哨等 特注各個步 隊特教注 兵	同	同	地形地物之 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軍隊生活軍隊教育各種兵器機能之概要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國防軍制列國軍備之趨勢 兵器及軍用器材趨勢之概要 戰史戰術初歩	此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 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 此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 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	一、部隊教練得行簡易之營教練 二、軍事講話得授外國軍制之要綱 三、並各兵聯合部隊運用之初步 四、減藥射擊分爲依託臥射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 五、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六、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復習之 七、教授低學年時得以高年學生充幹部
同	手旗信號	同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寫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		
同	同	同	寫景圖 要面圖 斷面圖 上測圖			
宿營特注 重露營等 營幕	音響測量	同	寫景圖 要面圖 斷面圖 上測圖			
同	同	同	略測圖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考  
八、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  
九、每年野外教練回数各學年平均為五日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四)

軍事講話		陣中勤務	射擊	技術	徒手部隊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課目	月
軍隊生活				基本體操徒手		不勤姿 步法轉習 敬禮演習	九	
各兵稱謂別法	傳達兵勤務 連絡兵勤務		同	上		複習從前 行進轉步 正步常步 互換跑步	十	
各兵種性能	各個偵探教育		同	上	班教練整齊法 停止間變換隊 形及方向 解散及集合	複習從前 跪上及臥倒	十一	
軍隊教育	各個步哨教育		同	上	班教練複習從 前速集 行進間變換隊 形及方向	複習從前 行進間跪下及 臥倒散兵立跪 及臥姿勢	十二	
軍制大要	旅次行軍		同	上	班教練行 進間跑步 下隊行進之 橫隊行進之 整齊法敬禮 演習	複習從前 散兵利用地 形各物行進 間各種步法 變換方法	一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一四

技術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跳乘下台 及法各 橫木種 跳馬跳上 縱跳
陣中勤務	步哨配備守則 監視區域遇敵 時之處置步哨 連絡法	來自敵方之軍 使及投降者之 處置我方偵探 出入步哨時應 向其詢問之件 步哨特別守則	傳令兵之動作 連絡兵之動作	旅次行軍 排哨配備
旗信號	國防	同上	手旗信號	單旗信號
軍事講話	步測目測 (近距離目測 法之概要)	步測目測 (近距離目測 法之要領)	各國軍備概要	同上
距離測量	地形地物現示 法之讀法	地圖之應用及 描畫	同上	寫景圖調製 之要領及活 用
測圖	其他			
其他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  
 二、列入所定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內  
 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備

考

三、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六、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六)

課目	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徒手各個教練	補習第一年度第一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徒手部隊教練	複習從前班教練原地散開及集合行進間散開排教練行進間跪下散開解散速集及步度互換	複習從前排教練散兵利用地形地物連之編成及整齊法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	複習從前連教練連之進行變換方向及隊形連之戰鬥位置
技術	應用體操 競賽飛越 躍越三五人梯攀登 岸岸	應用體操 不齊地行 進法竹竿繩渡溝	拳術
射擊	補習第一學年度課目由教授者自行選定必須課目教授之		
陣中勤務	補習第一學年度課目由教授者自行選定必須課目教授之		
軍事講話	各兵種戰鬥法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考 備	其 他	軍隊衛生之概要	寫景圖及要圖調製之要領及活用之方法	要 圖 斷 面 圖	路 上 測 圖	目測(中距離以內目測法之要領)
	一、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三、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七)

執槍部隊教練	執槍各個教練	課 目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立正稱息轉法 託槍舉槍持法 槍行進及轉法 間轉及轉法			復習從前跑步 變換方向上下 刺刀裝退子彈 立射	跑射臥射 跪下跑倒持槍 托槍下步及臥 間跪互換	戰鬥各個教練 戰門之運動與 散兵之運動與 射擊	戰鬥各個 教練特注 重射擊及 衝鋒動作
	班教練整齊 教架槍取槍 各種射擊及 各換方向及 法變換			班教練裝退 子彈上刺刀 子彈上及換 向進射及臥 間跪及射及 衝鋒法			
	班教練整齊 戰門射擊及 地形編成及 法行進間射 齊法退子彈			班教練裝退 戰門射擊及 地形編成及 法行進間射 齊法退子彈			
	排戰門教練 變換方向及 隊形開散 開隊形衝鋒 速集衝鋒 連教連之 編成及整齊			排戰門教練 變換方向及 隊形開散 開隊形衝鋒 速集衝鋒 連教連之 編成及整齊			

考 備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 二、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四、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技	術	射	擊	陣中勤務	軍事講話	距離測量	測圖	其他
	器械體操	複習從前			警戒部隊之派出搜索前鋒及前兵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音響測量	寫景圖要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拳術				步兵斥候之動作及連隊之處置	同	同上	要圖斷面圖	
	同	預行演習立姿	側後	側後	同	步兵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同上	路上測圖略測	
	同上	三角	衛	衛	宿營之種類	同	器械測量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露營之設備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減藥射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刺				同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八)



考 備	其 他	手榴彈投擲法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 二、列入所定學科預進度表內 三、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第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九)			
課 目	星 期	第 一 星 期	第 二 星 期
執槍各個教練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班排教練均複習二年度 第二學期課目連教 步及變換方向及隊形 散擊及集合戰鬥及陣 地攻及遭遇戰攻及 對敵逆擊之處置	連教練以密集隊形通過 敵砲兵有效射擊運動 對敵砲兵戰鬥法 防禦敵砲兵戰鬥法 閱兵式排教練復習從 前
執槍部隊教練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連教練以密集隊形通過 敵砲兵有效射擊運動 對敵砲兵戰鬥法 防禦敵砲兵戰鬥法 閱兵式排教練復習從 前	連教練以密集隊形通過 敵砲兵有效射擊運動 對敵砲兵戰鬥法 防禦敵砲兵戰鬥法 閱兵式排教練復習從 前
技 術	器械操同第二學期課目 劈刺拳術障礙物通過法	器械操同第二學期課目 劈刺拳術障礙物通過法	器械操同第二學期課目 劈刺拳術障礙物通過法
射 擊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軍政法現彙編 第一輯 教育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陣中勤務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考備	軍事講話	戰史及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測 閱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其 他	結繩法
	<p>一、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四、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參謀本部呈准公佈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總監

部審定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會充營連排長一  
年以上深明黨義者

二 品行端正確無嗜好者

三 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邊遠省份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訓練

總監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該省

教育廳長呈請該省軍事長官按照第二條

規定之資格就近遴員代理並一面呈報訓

練總監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訓練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第五條 總監部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

例 參謀本部呈准公佈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擔任校中軍事學術科之教

授此外概不擔任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當與之籌

商教授改良事宜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同

教授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行為語誠不服

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之學生如未能

盡令領悟宜善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由軍

事教官按進度先期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

誤進行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意見

陳述時得呈明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

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辦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

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請人代理

以重職守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或反本

條例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呈

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函

請訓練總監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

遲到或逾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

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躑

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者應

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按月報告訓練

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十九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悉依本綱領切實計劃

### 循序實施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教育以養成健全之軍事幕僚

及指揮官爲目的故應授以高等軍學之原

理原則及軍事上之必要學識尤須注重德

育蓋人格統御爲高等指揮官及其幕僚所

最應注意之事故除授以必需之智識及技

能外於培養軍人道德及鍛鍊軍人精神更

### 當注重

條三條 誠意爲修身之本校長教育長教官等務須

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俾學員有所觀感益自

### 奮勵

第四條 學員在校務必力求自治放棄榮華以養成

偉大之器識備任干城之選

### 第五條

教育科目固以研究一般之原理原則及其

學理上之應用爲主尤應體察國情參照世

界現勢舉凡古今中外之實例與其沿革得

失暨歐戰後一般的趨勢均宜融滙貫通參

互研究以期適台時勢之要求并領會因應

### 第六條

爲期教育完備起見補助學科以限於軍事

學上所必需者爲主但過於繁冗反礙主要

科目之時間者悉刪除之

### 第七條

教育方法係集合國軍之俊秀者授以最高

之學術俾澈底修習養成正確之智能以爲

將來之楨幹備負指揮幕僚等重要之任務

其教育課目及教育主眼如左

第一節 戰路戰術

### 第八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在研究用兵原理運用陸海空軍養成其統帥上所需之素質兼使具備實際應用之能力既須精通各種小部隊之指揮更宜瞭解大軍統帥之運用他若陣地戰要塞戰之攻守亦宜特別注意

### 第九條

戰術在實際上之研究應以圖上戰術兵棋戰術實施參謀演習旅行等逐次實施之務就戰史及各種演習等之實例廣爲引證以行確切之指導又戰術教育須與參謀業務相輔而行俾得精通幕僚之勤務遇有現地之各種演習務使學員實地練習以使發揮其實際用兵之能力

### 第二節 戰史

### 第十條

戰史教育在使學員體察用兵之奧妙領略戰爭之實況實爲研究戰略戰術最良之資料例如士氣之盛衰統帥之巧拙戰鬪之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敗勿論有形無形率皆散見於戰史又如戰鬪方式以及兵器築城等雖因時代變化而用兵原理古今如出一轍研究戰史時應於此處特別留意

### 第十一條

研究戰史倘僅知其事跡而不考其成敗之由則於學業仍無裨益故應就實際之利害得失推求其始末因果至於最近戰史固應極力研究而古代戰略亦應追溯以期一貫

### 第三節 參謀業務

### 第十二條

參謀業務以養成平戰兩時參謀勤務上所需之智能爲目的其應研究之科目如左

- 一、參謀業務
- 二、軍政學
- 三、各國兵備

四、兵要地理

五、作戰計畫

六、動員計畫 (含國家總動員)

七、輸送學

八、輜重勤務

九、兵站勤務

十、軍隊教育

十一、演習計畫

十二、諜報及宣傳

第四節 軍制學

### 第十三條

教授軍制學在使通曉國軍編制之原理

軍隊成立之要素平時編制及戰時編制

之方法並徵引歐戰後列強之陸軍編制

以作本國改良之考鑒故軍制一科對於

國軍編成之良否作戰指揮之利害關係

頗大即本校研究各種兵學亦於軍制為

### 第十四條

基礎

第五節 兵器學

兵器學教育在合乎用兵上之要求瞭解

現用兵器之構造効力及用途之大綱并

其發達之趨勢以期養成適切應用兵器

與其技術之智能為主至於各國使用之

主要兵器以及軍事工藝之大要均須研

究

第六節 築城學

野戰築城學之教育在使學者瞭解野戰

陣地戰之陣地編成以及築城材料技術

等事項為主

永久築城學之教育在研究要塞堡壘砲

台構造之概要及要塞之編成藉供研究

要塞戰術之礎甚至於攻守城器具材料

照明具等之構造與機能及其用法之大

概亦須瞭解

第七節 地形學

第十六條

地形學因與軍隊之行動及指揮相關連

凡關於地圖之讀解地形之判斷及各測

圖法應按學員程度于需要地形學之補

習教育斟酌施行務使學者澈底了解應

用適宜藉以養成兵要地理學之基礎為

主旨

第八節 交通學

第十七條

交通學教育在瞭解軍事上交通通信機

關之構成與技術上之概要及其發達之

趨勢以養成交通技術上之智能為主旨

又在用兵上有關係之外國交通通信機

關亦須詳加講究

第九節 航空學

第十八條

航空學教育在使明瞭航空機之編制種

類構造機能駕駛之大要及航空戰術防

空網要為主旨至其發達之趨勢航空氣象之大概均須撮要詳述以作研究空軍之基礎

第十節 海戰學

第十九條

海戰學教育在使具備海軍知識以便參

畫陸海兩軍協同作戰為主例如海軍之

兵器艦艇之編制海軍戰史戰術戰略與

動員計畫等之大要陸海軍協同作戰之

關係以及世界及強國海軍大勢均應撮

要研究

第十一節 陸軍經理學

第二十條

陸軍經理學教育在使了解平戰兩時人

馬之給養及軍費軍需品之籌辦保存分

配并徵集補充編制理財等與陸軍統帥

攸關之事項

第十二節 陸軍衛生學

第二十一條

陸軍衛生學係授以軍隊衛生學之大要以及平戰兩時之軍隊衛生勤務與機關之運用又軍隊防疫法及軍隊中易生各症之治療預防等法屬之

第十三節 馬學

第二十二條

馬學係使通曉相馬役馬以及飼養管理諸法兼及各國軍馬之現狀以研究本國馬政整理馬種改良等務

第十四節 政治訓練

第二十三條

政治訓練以涵養國民道德發揮建國精神爲目的其課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近世中國史

三、各國革命史(含有本國革命史)

四、外交史

五、政治學

第二十四條

六、國法  
七、公法  
八、經濟財政學  
九、社會學  
第十五節 補助科目及講話

爲使學員對於既得之學力益臻發達對於一般兵學之研究力求精進并準備參與國軍樞要必需之智識起見除以上揭示科目之外更以左列科目提

要講授

歷代兵略

歷史地理

統計學

數學

第二十五條

講話一科專以補教育之不逮而設故願應時代之要求與學員之素質能力

以及教育實施之情況隨時邀請專家  
施行講話凡有關學術及精神之條  
者皆在研究之列不以軍事範圍爲限

### 第十六節 外國語學

**第二十六條** 方今軍事上交涉日繁凡參預樞密軍  
務之將校非洞悉現今世界之大勢討  
求各國軍事之設施不克勝任爲增長  
此項學術起見特設英法俄德日五國  
語學選學員之夙有根底者分別就學  
藉資深造期與外人文言直接無須輾  
轉通譯爲主

### 第十七節 騎術

**第二十七條** 騎術教育在使熟習乘御之術養成保  
育馬匹之知識爲主旨

**第十八節** 戰術實施及參謀演習旅行

**第二十八條** 兵學以實戰爲主若講堂所授之高深  
學科不能應用仍與不學相等故每年  
春秋二季施行現地戰術將講堂所學

應用於各種地形以資經驗至第三學  
年年終施行參謀演習旅行實以實地  
試驗高等用兵之能力並覘學員之學  
術應用及精神體力耐力爲主

### 第十九節 隊附勤務及見學

**第二十九條** 隊附勤務係令學員親驗本兵科以外  
各兵種之真趣並通曉其性能以期將  
來履行各種勤務暨聯合用兵上得實  
際的協同知識爲主旨

**第三十條** 爲補足校內之研究並增進各種知識起  
見對於要塞港灣艦艇戰跡官衙學校軍  
隊工場並各種演習試驗等項均令學員  
實地見習藉資證明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期科目教育時間之分配暨各項教  
育細則則悉根據本綱領之規定另行  
擬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教育綱領自頒布日施行

##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十八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教育綱領指示教育實施之一切要領俾有遵循

第二條 本校教育在使學員修養之堅確國民道德及純潔之軍人精神融合用兵之原理原則俾得發揮其應變機能且以精通學理達其運用之妙諦而有處理諸般實務之智能者主旨

其入手方法在使學員對於責任上得正確之信念具敏捷之決斷與不屈不撓之精神而有洞觀大體辨明真理之特識及創造應用之能力此外更使之熟練口述或文學圖表等適確表明彼我之真意與事物之情形并精嫻騎術鍛鍊身體以期能勝繁劇之重任

### 第二章 教育一般要領

第三條 教育之要領在保持各課目之連繫權其輕重繁簡以啓發注入兩法斟酌並用務於威嚴之內含以親切之情設法誘導使各學員踴躍求學俾學理與實務的技能均能同時併進爲要

第四條 教官爲使學者領悟應用之妙於講求基本原理明示準繩之外並應引證適切之實例兩相參照以期充分理解隨機活用以啟發其智能

第五條 教官爲使學員養成大局之觀察力且爲研究深遠之學理宜於適當時機課以長時日之大作業以力求增進兵學上之識見

第六條 教育之要領於啓發注入兩法之外尤須使學員之言語簡明確當一般作業通過適宜並使其熟練筆記講話之術爲要

第七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通常將學員分爲數班惟各班之教授務使歸於一致是以各學年高級資深

之勤官關於彼此之連繫商榷各教官齊一教授大  
應注意又於學年間之某時期須使各班擔任之教  
官輪流教授爲要

第八條 教育科目中彼此均有關連稍不注意非失  
之重複卽易發生遺漏茲將其最易混淆之科目範  
圍規定如左

一、關於各種戰况之軍隊給養機關及衛生機關  
之使用法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反之研究給養機關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  
卽屬於陸軍經理學研究衛生機關之各種組  
織及其使用法概屬於陸軍衛生學之範圍

二、關於各種戰况之輜重行動及兵站綫決定兵  
站主地兵站末地時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反之研究輜重兵站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  
卽屬於輜重兵站勤務

三、在各種戰况中航空隊之如何使用則屬於戰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術範圍

反之關於航空隊之防空平戰兩時之編制及  
軍航空之勤務並空中之偵察觀測連絡戰鬥  
射擊爆彈投下等之大要均如航空學中教授  
之

四、在要塞戰術中研究海岸要塞之攻守宜將陸

上諸件置於主位海上諸件置於客位

反之在研究海戰術中與海岸要塞之關係則  
應改變其主客地位以教授之

五、戰史主要在研究野戰至關於連繫野戰者其  
要塞之攻守雖可研究而研究之目的却在於  
戰略及戰術

反之在要塞戰術中之主要問題却在要塞攻  
防法之研究

六、按一般之地形上研究要塞之價值概屬於兵  
要地理

反之關於要塞及其附近之地形而研究其攻守則法屬於要塞戰術之範圍

七、關於研究配船原則及選定上陸點之陸軍要求概屬於船舶輸送

反之若研究乘船上陸法船舶護衛法監督將校之業務及選定上陸點之海軍要求即屬於海戰學

八、軍政機關之運用應在軍政學中教授其大綱但國家之組織國家與軍隊之關係須於政治訓練中講求之

九、戰時諸勤務令如輜重兵站鐵道輸送船舶輸送等各於關係科目中教授之是爲本則

但各勤務令之種類及綜合的應用並戰時高等司令部之勤務須於參謀業務戰略戰術中教授其概要

第九條 各科教授應利用購義或印刷物以補助各學員筆記所不及但不使學員引起依賴心忽視講堂中所授之主要事項最爲緊要

第十條 教官於每星期一應將前星期擔任科目實施之狀況記載於授課實錄內以爲報告

第十一條 教育担任之課目於教授完結之後應本其教育之實驗提出意見書作爲次年度改良地步

### 第三章 教授之標準

#### 其一 戰略戰術

第十二條 戰略戰術之教授非僅使學員明瞭諸原則爲足其主要尙在諳熟應用之法且不但以適應國軍現狀卽爲止境更宜瞻觀各國現時軍隊之趨勢對於我國軍隊將來應採用之戰法如何均應詳加研究

又本校教育在使學員如臨戰場備歷複雜悲慘之狀況仍能沉着自如盡其職責是爲緊要同時並須

養成其創造應用及決斷之能力使其具有堅忍不拔之志始可期其計劃與實施之智能得以充出發揮無稍缺憾

第十三條 戰略戰術之研究在第一第二學年於圖上戰術兵棋及戰術實施行之第三學年於圖下戰術兵棋及參謀演習旅行行之

圖上戰術爲兵棋及野外演習之基礎而兵棋及野外演習又爲實兵運用之階梯故戰術之研究本此三者之適切調和方可得良好之效果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以教授基本戰術爲本其大概之課目如左

- 一、戰術沿革之概要
- 二、各兵種基本戰術
- 三、陣中要務

四、研究一師以下諸兵種協同作戰及行軍駐軍戰鬪間與命令各原則的基本應用

五 最近各強國之戰鬪方式及徵諸最近戰役改良之要點本學年戰術戰略之研究專爲確立

其基礎知識故對於諸原則須加以最周密之研究使之澈底領悟且關於各兵種之戰術雖屬細部亦應使之十分理解故凡想定之構成地形之選擇必須按其繁簡難易斟酌適宜且爲實施細部之研究起見圖上戰術之一部有以利用兵棋圖爲便者

本學年之戰術實施其目的在使校內研究之原則悉在實施具體的應用惟忌用同一之想定始終在連續情況之下逐次演習務以適應現地之各種問題各別研究之兵棋實施之先須將兵棋之性質及種類並就其演習所用器具(地圖隊標尺度針骰子等)之使用法加以說明使學員瞭解兵棋之價值與趣味戰術之沿革爲要

第十五條 第二學年仍繼續第一學年之研究教以應用戰術以研究師之運用爲主軍之運用次之並研究空中戰術及最堅固野戰陣地之攻防與夫騎兵旅砲兵旅之戰鬥

第十六條 第三學年之戰略戰術以研究軍之運用爲主除將第二學年之研究更加以擴充爲澈底研究外並講述大軍統帥之要領與要塞戰術之攻守方法又在本學年須使學員領會戰略原則及戰術教育法之要領爲宜

第十七條 第二第三學年之研究使之精熟各種狀況之下師及軍之運用同時須將各兵種協同之關係命令通報報告各項堪爲連絡通信之要務加以周密之教育再參以參謀要務以期其精通幕僚勤務又各國陸軍戰術之特色須接續第一學年詳加研究

航空戰術須授以各種航空機關使用之沿革按現

在之狀況預測將來之趨勢務使學者瞭解其原理並兼習其應用戰術

在陣地攻防之教育須參照最近戰例以施行原理及應用之教授使之對於此種戰法可得適確之準據關於軍及大軍之統帥要在授以基礎的智識且研究其連繫作戰之兵站運用爲合

要塞戰術講述要塞作戰上之價值及其使用配置之概要須引證各國戰史使其瞭解要塞攻守之原則爲主要

戰術教授法關於圖上戰術兵棋實施戰術等想定之作爲統裁指導之要領務使學員練習圖上戰術兵棋等之統裁以領會其要領

第十八條 第三學年之參謀旅行用對抗之兩軍或一方面軍其施行之大概即係軍之統帥師之運用及其幕僚勤務各部隊長之動作並由此發生後方勤務而實行演習之

二十九條 當舉行實施演習時爲多與學員以實地研究之機會起見凡無大關係之辯論概以在講堂內行之爲宜

### 其二 戰史

第二十條 戰史爲研究戰略戰術之最良資料凡戰場變化無窮之狀況綜合事態發生戰內各部隊之心理等均依戰爭貴重之實驗可以察知之至帥兵機微必使之心領神會同時並將將帥之人格國民之性情軍隊之志氣凡無形的事實影響於軍事之神髓等均宜使之深印腦中

第二十一條 戰史概由左記範圍內選定其作戰經過之一部而教授之

### 第一學年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 第二學年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 第三學年

普法戰史

拿破崙戰史

第二十二條 第一學年之戰史關於戰術及作戰上之某問題作部分的研究使其領會諸原則之由來爲主第二學年就某會戰作師及軍作戰之綜合的研究第三學年則以研究軍之統帥爲主并研究戰略戰略之關係以及全國軍隊統帥之概要

此外關於普奧戰役俄土戰役英杜戰役中東戰役巴爾幹戰爭伊土戰爭南北美戰爭等均須與以參考之材料關於諸戰役之各種統計亦須研究

第二十三條 關於戰史旅行臨時規定之

其三 參謀要務

第二十四條 參謀要務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參謀業務

- 1 本國及各國參謀部之編組沿革及業務之概要

- 2 參謀將校應具備之性能

- 3 平戰兩時參謀將校之勤務及責任

- 4 各種勤務之概要

二、軍政學

- 1 軍令與軍政之關係

- 2 平政兩時各軍政機關組織之系統及機能  
並兵役徵兵服役制度之概要

- 3 人事馬政兵器經理行政之概要

- 4 警備保安恩賞刑罰之概要

三、各國兵備

- 1 各國國勢及國民之情形

- 2 歐戰後各國軍事改良之趨勢

四、兵要地理

- 3 歐戰後各國國防之方針及其軍制兵備之概要

- 1 兵要地理之原則及其原纂法

- 2 本國各地之地勢氣象交通通信有關軍需補給之大要

- 3 本國港灣島嶼航路並國防上資源地之概要

- 4 國防上兵要地理之研究

- 5 日俄兩國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 6 歐美列強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五、作戰計畫

- 1 節次作戰計畫

- 2 國防作戰計畫

六、勳員計畫(含國家總動員)

- 1 勳員業務之原理

## 七、輸送學

- 2 動員復員之計劃及其實施之概要
- 3 國家總動員時其人員及其他軍需諸資源統制之原理並軍需工業動員之概要

### 甲、鐵道輸送

- 1 鐵道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 2 鐵道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鐵道輸送計劃及實施法

### 乙、船舶輸送

- 1 船舶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 2 船舶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船舶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 丙、自動車輸送

- 1 自動車之素質及其保管法
- 2 自動車隊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自動車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 八、輜重勤務

- 1 輜重編成之原則
- 2 輜重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 3 輜重運用法

## 九、兵站勤務

- 1 兵站之一般原則
- 2 兵站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 兵站運用法

## 十、軍隊教育

- 1 教育機關之制度系統
- 2 軍隊教育之要領
- 3 各兵科年度教育計畫
- 4 軍隊教育之改良

## 十一、演習計畫

- 1 各種演習之結構及要領
- 2 各種野外演習計畫及指導審判講評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要領

3 秋季大演習計畫

十二、諜報及宣傳

諜報及宣傳之目的利害得失並實施之一

般要領各國諜報宣傳之特色

第二十五條 教授參謀要務務須引證各國之現勢

實例使學者比較對照瞭解容易

其四 軍制學

第二十六條 軍制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平戰兩時國軍各部編制決定之原理

二、戰時高等統帥機關及野戰軍之編制

三、兵站部隊之編制

四、守備補充軍及特種部隊之編制

五、各部團隊編制之要領及歐戰列強陸軍編制

之概要

六、徵兵制度

其五 兵器學

第二十七條 兵器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近代主要兵器發達之概要及其性能效力用

途並將來之趨勢

二、射擊之原理及法則之概要

三、各國軍事工藝之大要

四、主要兵器構成之原理及其影響

其六 築城學

第二十八條 築城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甲、野戰築城

1 野戰築城沿革概要

2 野戰築城之種類編成及築城材料等之技術的事項並應用之概要

3 歐戰後關於野戰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良之大概

乙、永久築城

乙、永久築城

1 永久築城沿革概要

3 永久堡壘構造之概要

3 要塞之編成

4 歐戰後關於永久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

良之概要

其七 地形學

第二十九條 地形學按學員需要補授之課目如左

一、地形學之義解與軍事之價值

二、地圖之種類及利用現示法

三、各種測圖法

其八 交通學

第三十條 交通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關於有線無線電話原理之大要並其性能設

備

二、道路鐵道橋梁之構築修理及戰時之急造並

破壞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三、軍用通信機關之組織及業務

四、一般通信機關之利用及破壞法

五、視號通信鴿及犬等之性能及其設備

六、軍用自動車之性能

七、野戰電燈

八、各國軍事交通之大要

其九 航空學

第三十一條 航空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關於航空機之種類性能及其作用

二、關於航空技術航空學理及氣象學之概要

三、關於航空機關及航空隊平戰兩時之編組

四、各種航空機之構造及機能之大要

五、航空隊之搜索勤務空中戰鬥爆炸攻擊要地

掩護通信連絡及特種用途等事

六、航空戰術之要領及海陸空軍連合作戰法

七、航空機平戰兩時材料及空中軍用品之補充

七三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四〇

八、航空戰鬥人員應備之教育

九、歐美空軍之現勢及其發達之趨勢

其十 海戰學

第三十二條 海戰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艦艇之種類構造及其任務之大要

二、海岸兵器艦艇機器水上飛行機之大要

三、海軍編制教育及補充概要

四、本國海軍史及現狀並列強海軍之大勢

五、海軍之戰術及戰史

六、海軍動員計畫之概要

七、海陸軍協同作戰

八、日俄戰役與最近歐洲戰役及其他主要之海

軍戰史

其十一 陸軍經理學

第三十三條 陸軍經理關於平時戰時陸軍經理之

原則應用及統計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陸軍經理之概要

二、平時戰時之金錢被服糧秣等之給與及建築

事項

三、戰時給養機關之種類及方法

四、各戰役給養之概要

五、軍事統計

其十二 陸軍衛生學

第三十四條 陸軍衛生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軍隊衛生學之大要

二、軍隊防疫之大要

三、軍隊中易生之疾病及其治療預防法

四、軍隊救急法及對於新兵器衛生上防禦法

五、戰時軍隊衛生勤務

其十三 馬學

第三十五條 馬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馬匹外觀學

- 二、馬匹之役務區分
  - 三、各強國軍馬之現狀
  - 四、軍馬衛生之概要
  - 五、軍馬之飼養及管理法
  - 六、馬政之概要
  - 七、牧場之編成
  - 八、研究中國馬政及馬種改良
- 其十四 政治訓練
- 第三十六條 三民主義宜澈底了解主義之真髓及本黨之政策政綱鍛練革命精神
- 第三十七條 近世中國史因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壓迫講述其實俾了解三民主義革命之理由
- 第三十八條 本國革命史係發揚本國革命精神並證明歷代信史之有無各國革命史係研究法俄德等國之革命經過事蹟及其成敗並爾後建設工作之種別

- 第三十九條 外交史係研究各國外交變遷之經過及各時代所取之政策以供現時外交之參考尤宜就清代以降關於中國與各國所訂結之外交條約說明真相
- 第四十條 政治學由哲理研究組織作用養成建國之政治的基礎觀念
- 第四十一條 國法學宜將關於政治法制之根本理想先行講述使知中國憲法所定之政體大要再推及政治上之運用更使之明瞭國家與軍隊之關係且使之領會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之概要其應授課目如左
- 一、國家原論
  - 二、國法一般之原則
  - 三、中國之政體
  - 四、統治機關及作用
  - 五、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
  - 六、軍事司法之要綱並普通刑法及民法大意

第四十二條 公法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平時國際公法之概要
- 二、現時國際關係之研究
- 三、諸戰役主要國際公法上之事例
- 四、戰時國際公法之一般原則
- 五、關於海陸戰之法規慣例
- 六、局外中立及同盟等

第四十三條 經濟財政學關於經濟之一部應教授純正經濟學及應用經濟學之大意俾了解三民主義的經濟的理論關於財政一部應使了解歲入歲出之原理及國債理論之大要

第四十四條 社會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社會起源組織及進化之原則
- 二、社會學與經濟學倫理學法學政治學等密切之關係最近共同生活之現象及最新之學說

其十五 補助學

第四十五條 歷代兵略之教授宜摘孫子吳子三韜六略中關於現代戰術研究之重要事項及讀史兵略而講授之以闡明古今用兵一貫之原理而體得統帥之祕奧爲主旨

第四十六條 歷史地理係研究各國之政體國民之情况文明之程度勢力之消長領土之變更以及保護權殖民地之擴張一時或永久均須加以概述使窺知東西各國現在之形勢及一切關係並東亞時局變遷之情况爲主旨

第四十七條 統計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關於統計之範圍
- 二、關於大數之觀察
- 三、關於大數之法則
- 四、關於觀察之目的
- 五、關於觀察之性質區域順序方法時間地方相關等項

六、關於製表事項

七、關於統計之算法及統計圖等項

第四十八條 數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平面三角學

二、立體幾何學

三、高等代數學

四、解析幾何學

五、公算學大意

六、幾微分學大意

第四十九條 鑑於學員之素質能力及教育實施之  
情況隨時擇取需要事項作課外講話藉使洞悉社  
會之趨勢思想之發達爲主旨

其十六 外國語學

第五十條 外國語學不可陷於學術的研究及偏於  
古典難解之文章務使盡力於實務必要之修習故  
最初宜以平易者使之反復熟練養成自然習性其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教授之方法應如左列各種

一、譯解

二、默書

三、作文

四、會話

譯解之法以迅速正確瞭解原文之意義譯成通達  
之國文衆能說明文法爲主故首由普通簡易之書  
籍使之通曉兵語及俗語等俾漸次躋於比較高深  
之程度

默書所要求之程度在使耳聞嫻熟且對於發音之  
感覺異常敏捷漸能瞭解他人之朗讀及口演之文  
章字句進而口頭意譯或筆記或照錄原文均不發  
生錯誤爲要

作文宜先以平易單簡日常生活必要之事項不時  
練習漸次及於複雜文字爲要  
會話以使學員耳熟且矯正其發音並使其發音圓

七四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四四

滿爲主務先就平易事項養成習慣

其十七 騎術

第五十一條 騎術爲參謀或指揮官將來作戰必不可

可少之術科其應行教育實施之科目如左

一、熟習制馭之事項

二、騎坐確實之事項

三、因馬匹之性質體格分別使用及愛惜馬力之

事項

其十八 戰術實施

第五十二條 每學年春秋二季施行野外演習之課

目如左

第一學年

支隊戰術實施

第二學年

混成旅及師之戰術實施

其十九 參謀演習旅行

第五十三條 第三學年全課教授完畢時施行參謀

演習旅行屆時戰術教官任統裁分學員爲對抗之

兩軍準據一般方略及特別方略關於國防用兵及

高等帥兵法參謀官之職務各部長官之動作及各

種偵察任務等均就實地施行之

其二十 隊附勤務

第五十四條 各學科之學員必須親入各兵種之部

隊交換指揮以實驗其戰鬥力方知各兵種之實在

性能藉以服習隊中勤務故本校於每年七八月間

約以一月之時間施行隊附勤務其配屬之法如左

一、步兵科及輜重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騎兵

第二學年 屬於砲兵

第三學年 屬於工兵

二、騎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步兵

第二學年 屬於工兵  
 第三學年 屬於砲兵  
 三、砲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工兵  
 第二學年 屬於步兵  
 第三學年 屬於騎兵  
 四、工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步兵  
 第二學年 屬於騎兵  
 第三學年 屬於砲兵  
 其二十一 見學旅行  
 第五十五條 學科如築城交通兵器航空戰史等均

陸軍大學校內教育時間表 第一

月別	區分		時	限	日	授課	授課時間	休	憩	時間			
	甲	乙									丙		
自十一月	自前 八・〇〇	自前 九・一〇	自前 一〇・四〇	至前 九・〇〇	至前 一〇・三〇	至前 一二・〇〇	授課	授課	授課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〇・一〇

於現地事實一一說明方足徵實且易了解故施行見學旅行之處如通信設備電報局各種工廠重砲兵射擊航空隊演習軍港軍艦要港大戰場等每年於修學之暇均須選擇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教育時間如附表第一  
 第五十七條 本校教育日數之預定如附表第二  
 第五十八條 本校全期教育預定課目及次數概算如附表第三  
 第五十九條 各學年每週教育預定課目次數如附表第四第五第六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之

考 備	至 三 月				四 五 月				及				九 十 月				自 六 月				至 八 月					
	戊	丁	戊	丁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自後二・二〇	自後二・二・五〇	自前七・〇〇	自前八・四〇																						
	至後三・二〇	至後二・一〇	至前八・三〇	至前一〇・二〇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陸軍大學校教育日數預定表 第二

年七十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學年	別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第一學年	入學試驗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四七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春季參謀旅行(二週)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秋季戰術實施(三週)						隊附勤務(四週)				暑假(三週)	
		戰史旅行(二週)		秋季戰術實施(三週)					隊附勤務(四週)				暑假(三週)	
舉行考試				秋季參謀旅行(四週)					隊附勤務(三週)				暑假(三週)	

考	備	校內授課概算表					中	旬	見學旅行(一週)	見學旅行(一週)	畢	業	典	禮
		騎術 次數	外國語 學次數	補助學 次數	政治訓練 次數	兵學 次數								
	<p>一本表除去星期暑假校外演習及祝祭等日每年校內授課日數約計二百一十餘日</p> <p>二本表根據第八期一年級入校時日計劃其他各班修業時日及畢業年限均應準據此表酌予推算</p>	六七次	一〇〇次	五四次	一一四次	六六九次	二一五日							
		六七次	一〇〇次	八〇次	三〇次	七一九次	二二一日							
		六七次	一〇〇次	七四次	一三〇次	六四三次	二一六日							

陸軍大學校全期教育預定課目及次數概算表 第三

兵									區 別	科 學	
參 謀 業 務	史 戰				略 戰 術 戰						目
	拿破崙戰史	普法戰史	日俄戰史	最近歐洲戰史	戰術教育法	要塞戰術	陣地攻防	一般戰術	一般戰術		
40			37	50					140	第一學年	
		50	20	50			50		140	第二學年	
	30				18	40		50	140	第三學年	
40	30	50	57	100	18	40	50	50	420	小	
	237				578						計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五一

參 謀 要 務													
軍 政 學	各 國 兵 備	兵 要 地 理	作 戰 計 畫	動員計劃 (合國家 總動員)	輸 送			學 自 動 車 輸 送	輻 重 勤 務	兵 站 勤 務	軍 隊 教 育	演 習 計 劃	諜 報 及 宣 傳
					鐵 道 輸 送	船 舶 輸 送	送						
		37				37		37					
		40				40		23	36	36	36		
30	50		40	50	30		37			30		30	18
30	50	77	40	50	70	37	37	60	66	36	30	30	18

6 4 1

2 0 3 1

政		學											
近世中國史	三民主義	小計	基礎兵學										
			馬學	陸軍衛生學	陸軍經理學	海戰學	航空學	交通學	地形學	築城學	兵器學	軍制學	
30	24	669		30	37			40	40	30	37	40	37
		719	26		23	30	20	30			36	36	33
		643				50							
			26	30	60	80	60	70	30	73	76	70	
30	24		575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五四

學 助 補				練 訓 治							各國革命史(含本國革命史)	
語	數	統	歷	歷	小	社	經	公	國	政		外
話	學	計	史	代	計	會	濟	法	法	治	交	史
	學	學	地	兵	略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14	40						30			30		
10	40		30		30				30			
7		37		30	130	30		30			40	30
31	80	37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208				274								

考	備	總	騎	外	小
		計	術	國語學	計
時計算	<p>一本表規定各學年應授課目如因情況許可得於各學年中課目次序酌予更動</p> <p>二各學年所定課目如因時間過少未易教授完結得於外國語騎術及其他原定時間酌予挪用以期完善</p> <p>三本表所定各兵學課目每次教授時間悉以一時二十分計算其餘各教授課目每次均按一時計算</p>	1004	67	100	54
		996	67	100	80
		1014	67	100	74
				201	300
		3014	501		



第二十	第十九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六	第十五	第十四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四月 七	四月 十五	四月 十八	四月 十七	四月 十四	三月 十五	三月 十四	三月 十七	三月 十四	二月 十八	二月 十七	二月 十四	二月 十三												
七	十五	十八	十七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七	十四	十八	十七	十四	十三												
春季戰術實施及測圖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6	6	6	6	6	6	5	5	6	6	6	6	6												
29	29	29	29	29	29	24	24	29	29	29	29	29												





考 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見 學 旅 行	三	四	四	秋 季 戰 術 實 施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陸軍大學校第二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 第五

星期	星		年		月		日		課	預	定	目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一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40	術	戰	般	一
第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50	防	攻	地	陣
第三	十二月八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50	史	戰	洲	歐
第四	十一月十五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20	史	戰	俄	日
第五	十一月九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50	史	戰	法	普
第六	十一月三日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40	理	地	要	兵
第七	十一月三十日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40	送	輸	道	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3	務	勤	重	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務	勤	站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育	教	隊	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3	學	制	軍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學	器	軍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學	城	築	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學	通	交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	學	空	航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學	戰	海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3	學	理	軍	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6	學	經	馬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學	法	國	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理	地	史	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0	學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	話			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學	語	國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7	術			騎
		5	6	6	6	6	6	6	數	日	課	授	期
		24	29	29	29	29	29	29	數	次	課	授	期







考	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十六日	九日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十 二十六日	十九日	十二 十六日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戰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史
	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旅
	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 29	6 29	6 29		











#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條例第四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

生以軍事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分普通科專科兩

期普通科以學科為主專科以實習為主其

各科教授課目照左表實施之

## 一 普通科教授課目

飛行學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照相學	無線電學	航空歷史
氣象學	數學	理化學
航空條約 (附法規)	衛生學	外國文
工廠實習	政治訓練	普通軍事學
軍事訓練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 二、專科教授課目

### 一、駕駛科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行學
空中偵察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二、觀察科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空中通信
中照相實施		無線電學
空中射擊		線電實施
中射擊實施		空中轟炸
航空戰術		中轟炸實施
製圖學	航空兵器	測圖學
		工廠實施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七二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三、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空氣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第四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

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分科

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

為滿分

第六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本科

教官認為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

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

行之觀察科飛行術以能單獨為合格其各

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為

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轉呈施行

第八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

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

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

項機關以資見習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以造就航空軍事人才

為宗旨

第二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直隸於國民政府軍政

部航空署

第三條 校址暫以北平之清河為本校南苑為分校

第四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設駕駛觀察機械三科

其教育綱領另訂之

第五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額暫定為三百名分

駕駛二班觀察一班機械二班

第六條 凡投考中央航空軍官學校者須具左列之

資格

一 在文中高級畢業或軍事學校畢業之青年

軍官由部隊或軍事機關送考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三 身體強健確無嗜好者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學生入學時均應填具入學志

願書暨取具切實保證書其志願書保證書

之樣式及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生入學滿三個月即

行甄別試驗其不合格者剔退之

第九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生均以三年為畢業

期限第一學年為普通科第二三學年為專

科

第十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生所有膳宿及應用

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甄別後普

通科按月給予津貼十元專科每月給予津

貼二十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

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一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生在畢業期內遇

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服務者得按航空撫卹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航空署轉請軍政部呈

請國府主席親臨或派代表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爲裝修飛機暨學生

研究機器起見得附設工廠或修理廠

第十四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爲飛行救護及保持

衛生起見得附設醫務處或診療所

第十五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爲保衛校廠暨維持

軍紀風紀起見得附設掩護隊

第十六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附屬工廠或修理廠

暨其他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掌管陸海空軍軍

需學員生之教育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

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需學校之教育分左列各班施行之

一、學生班

二、學員班

三、高等學員班

第三條 軍需學校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軍需

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軍需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或少將

訓育主任 一人 上校或少將

經理教官 上中校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政治教官

教官

編譯官

教務副官

隊長

隊附

助教

校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事務員

書設

司書

中少校或文官

中少校或文官

中少校或文官

少校或上尉

中少校

少校或上尉

少尉或准尉

中校或少校

中校或少校一上尉一

少校一上尉一

中尉一

中尉一少尉一

中少尉

上尉一中尉一

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者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

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

第五條 校長直隸軍政部軍需署綜理校務並指揮

監督全校職教員

第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並第一條

所列事項

第七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訓育事務

第八條 經理教官政治教官教官承校長教務主任

之命担任教授經理政治及其他各學科並

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九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担任編譯事

務

第十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督同事務

員担任教務部事務

第十一條 隊長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助

教擔任術科及管理學員生事務

第十二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督同事務員辦理全

校庶務

第十三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督同司書辦理文書事

務

第十四條 軍需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

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

第十五條 軍醫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

次級軍醫及獸醫司藥掌管人馬衛生治

療事務

第十六條 教職員及學員生中之學術優良者得由

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

修學

第十七條 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學生

一、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學員

一、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

職務二年以上服務勤慎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丙)高等學員

一、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

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者或軍官

及其他相當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畢

業曾在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二、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三、品學優良身體強壯才堪深造者

### 第十八條

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

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分行陸海

空各隊署選送或公告招考之

每屆入學試驗或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

### 第十九條

政部派員主試錄取後入學肄業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 第二十條

各班修學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

耗品等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高等學員及學員糧服由應得薪餉內扣

### 第二十一條

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由校給與之

### 第二十二條

修學期限學生班定為三年學員班及

高等學員班定為二年

學員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

除或令其退學

一、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曠課時日過多者

三、學術欠缺不堪造就者

四、傷病不堪修學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開除者得由校分

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各級畢業時由校呈請派員考試及格

者發給畢業證書分發任用或見習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需學校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備案

計開

## 一、經理教官

甲、陸軍經理學教官 上校六員

以上六員分任教授一般經理金錢經理被服經理糧秣經理營膳經理作戰給養輜重勤務兵站勤務軍需動員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等事務

乙、海軍經理學教官 上校三員

以上三員分任教授海軍經理學及補給學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等事務

二、政治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三、軍事教官

甲、陸軍軍事學教官 中校一員

乙、海軍軍事學教官 中校一員

## 四、普通教官

丙、地形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丁、馬術教官 少校一員

甲、財政學及經濟學教官 中校一員

乙、簿記學及統計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丙、法律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丁、軍需品學及理化學教官 中校一員

戊、珠算教官 中校一員

己、數學教官 少校一員

庚、公文程式教官 少校一員

辛、工學教官 少校一員

壬、外國語教官 少校五員

五、編譯官 中校二員

六、隊長

甲、高等學員隊 中校一員

乙、學員隊 中校一員

丙、學生隊 中校一員  
七、隊附

甲、高等學員隊 少校一員

乙、學員隊 少校一員

丙、學生隊

1 陸軍第一隊 少校一員

2 陸軍第二隊 少校一員

3 海軍隊 少校一員

八、助教 少尉十員

九、事務員

甲 校本部 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乙、教務處 中尉二員

丙、訓育處 少尉一員

十、司書

甲、校本部 准尉三員

乙、教務處 准尉二員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附講義室 准尉十員

丙、訓育處 准尉一員

附高等學員隊 准尉一員

附學員隊 准尉一員

附陸軍學生第一隊 准尉一員

附陸軍學生第二隊 准尉一員

附海軍學生隊 准尉一員

附士兵分配清單

一、校長辦公室

甲、勤務軍士 中士一名

乙、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二、副官室

甲、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下士一名

乙、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一等兵二名

三、軍需室

甲、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七八〇

- 乙、勤務兵 上等兵一名 一等兵二名
- 四、書計室及司書室
- 甲、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 五、軍醫室司藥室及休養室
- 甲、看護軍士 中士一名
- 乙、看護兵 上等兵四名
- 六、教務處
- 甲、勤務兵 上等兵一名 一等兵二名
- 七、教官休息室
- 甲、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二名
- 八、六班講堂及六班寢室
- 甲、清潔兵 二等兵六名
- 九、俱樂部圖書室標本室及閱報室
- 甲、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 十、訓育處
- 甲、勤務兵 上等兵一名 一等兵一名
- 
- 十一、值日官室及電話室
- 甲、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 十二、各隊長隊附室
- 甲、勤務兵 一等兵三名 二等兵三名
- 十三、助教室
- 甲、勤務兵 二等兵二名
- 十四、衛兵室
- 甲、衛兵長 上士一名
- 乙、衛兵目 中士一名
- 丙、衛兵 二等兵六名 一等兵六名
- 十五、傳達室
- 甲、傳達目 中士一名
- 乙、傳達副目 下士一名
- 丙、傳達兵 上等兵二名
- 十六、號兵室
- 甲、號兵目 中士一名
- 乙、號兵副目 下士一名

丙、號兵 上等兵四名

十七、印刷室

甲、印刷工目 上士一名

乙、印刷工副目 中士一名

丙、印刷工 下士十四名

十八、電燈室

甲、電燈工 上士一名

十九、浴室茶鍋及學員飲茶室

甲、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二名

二十、會客室

甲、勤務兵 二等兵一名

二十一、飯廳廚房

甲、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乙、炊事目 下士一名

丙、炊事兵 一等兵四名 二等兵十二名

二十二、馬廄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甲、飼養軍士 係預定中士一名

乙、飼養兵 係預定 一等兵三名 二等兵十七名

丙、掌匠 下士二名

二十三、縫靴工廠

甲、靴工 下士一名

乙、縫工 下士一名

二十四、汽車房

甲、汽車夫一名

## 參謀本部圖書館章程

十八年七月六日參謀本部頒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以儲置圖書供本部職員工作上之參考及公餘修養增加常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直屬於總務廳第三科

第三條 館內設左列人員經理之

#### (一) 官佐

少校管理員 一(由科員兼任)

中尉助理員 一

錄事 一

#### (二) 士兵

上等兵三

第四條 上列各員之職掌如左

管理員受總務廳第三科科长之指導總理館務

助理員受管理員之指導掌圖書編目及保管出納

錄事受管理員助理員之指揮辦理一切繕印事宜

第五條 館內共分四部分

藏書室辦事室普通閱覽室密件閱覽室

第六條 各室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辦事時間準本部辦公時間

### 第二章 設備購置及保存

第八條 國內外出版圖書雜誌由管理員或本部各

職員調查所知認爲有設備價值者開具目錄價格

出售地點或徵取處所由管理員呈請所屬長官核

辦之

第九條 館內圖書照下列各類備置

一、普通圖書(1)軍學類(2)黨義類(3)政治

類(4)法律類(5)經濟類(6)自然科學類

(7)文藝及常識類(8)圖書雜誌

二、祕密圖書(1)甲密類(2)乙密類

第十條 館中所有圖書應蓋用本館圖記分類排列

編號編製目錄印送

總次長及各廳科以備調閱並本館存查

第十一條 新到圖書應審核書名是否相符頁數文字有無短缺然後分類編號並揭示某書係某年月日新到

第十二條 館內圖書雜誌應時加檢查整理有無受潮殘破蟲蝕等情事如發現上述各節應加以整理或擇晴朗之日不時晒晾或預用解蠶之方防護之

第十三條 於每週間任擇二三日監督勤務兵洒掃書庫並啓窗櫺以透風日

第十四條 每年夏間應擇期停止閱覽及借閱若干日以便晒晾

第十五條 管理員或助理員取書時須慎重抽檢歸書時亦須照原位放置不得零亂

第十六條 館內職員如須檢閱圖書閱畢必歸原處不得攜至他處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第十七條 館內職員對閱書人或借閱人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閱書人是否遵照定章

(二)借閱書籍到期是否送還如逾期未還當通知借閱人催其送館如久置不復應通知其主管

長官催還

(三)閱書人或借書人送還圖書有無損失撕翦污毀等情事

(四)閱書人或借書人如有上款情事或竟遺失應呈報主管廳長轉知退換或賠償

(五)閱秘密圖書者是否遵守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三章 閱書

第十八條 閱書者每人每日不得過兩小時免妨工作

第十九條 閱書人欲閱某書須查類別號數來館填寫閱書單向館員取閱

七八三

第二十條 欲閱之書如已有人閱看當儘先閱者閱看如係工作上立需參考之件可商明先閱

第二十一條 一人同時不得取閱兩種以上之圖書

如有對照之必要者須說明理由借閱亦同

第二十二條 閱書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閱書時得攜紙摘錄惟不得剪裁某部及於閱

書上圈點詳註

二、如發現錯字不得逕自塗改應開單交管理員

辦理

三、不得折角污損並不得以同樣而不同版之書

籍易換借閱者同

四、不得喧嘩歌唱吸煙及隨地吐痰或高聲朗誦

五、不得攜帶食品及妨礙公共秩序之物件

六、對於圖書雜誌及館中用具如有損壞須照價

賠償

七、閱畢交還

第二十三條 閱書人如欲攜書出館須照第四章辦

理

#### 第四章 借閱

第二十四條 館內圖書除秘密圖書外概可出借

第二十五條 借閱人以本部職員為限並須依照借

閱圖書證辦理

第二十六條 借閱期不得過兩星期如須續借須另

填借閱圖書證並注意下列各項

一、續閱期以兩星期為限

二、續閱以一次為限

三、如續閱時另有他人借閱本館則提回交新借

者以示平允

第二十七條 欲借之書如已有人借閱應照第三章

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借閱人對於圖書雜誌在借閱期間應

負完全責任如有遺失或剪裁污損等情事不論全

部或一冊均須照全價賠償

#### 第五章 秘密圖書

第二十九條 祕密圖書按其祕密之程度而分甲密

乙密二種

第三十條 甲乙二密圖書皆應嚴密保藏並不得出

借館外

第三十一條 閱祕密圖書者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閱甲密者須有主管長官用書面說明閱書理

由並簽名蓋章

二、閱乙密者須由本人說明閱書理由並由主管

長官蓋章作證

三、閱書人於閱書時須負保守祕密之絕對責任

四、不得與人互易所閱之書並不得使第二人窺

閱

五、偶欲離座時須將所閱書交存經手人來座後

再行索取不得任意拋置棹上

六、其他規則悉如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廳長呈

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圖書館

借閱圖書證

名 稱	
種 類	類
號 數	第 號
數 量	函 冊
借 閱 處	廳 科
主 官 簽 名 蓋 章	
借 閱 人 簽 名 蓋 章	
取 書 日 期	年 月 日
還 書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簽 名 蓋 章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借閱後此證存館送還後借閱人將此證取回

七八六

參謀本部圖書館  
借閱圖書證存根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名	稱			
種	類	類		
號	數	第	號	
數	量	函	冊	
借	閱	處	廳	科
主官簽名蓋章				
借閱人簽名蓋章				
取	書	日	期	年      月      日
還	書	日	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七八七

參謀本部圖書館  
密 類 閱 書 單

字 第

號

種	類	(甲或乙)密
名	稱	
號	數	
數	量	
閱 書 人 部 屬		
主 任 長 官 姓 名		如閱甲密應簽名蓋章
閱書人簽名蓋章		
經手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閱書人還書後即行銷毀

存 根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種	類	密
名	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 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由書黏附於此)</p>		
閱書人部屬		
閱書人		
經手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七八九

參 謀 本 部 圖 書 館  
閱 書 單 (普 通)

名	稱	
種	類	
號	數	
數	量	
閱 書 人 簽 名 蓋 章		
經 手 人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閱書人還書後即行銷毀

存 根

名 稱	
閱 書 人	
經 手 人	
年 月 日	

審 查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

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智識並

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

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份

呈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與審查證准

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

尙未付印者應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

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與審查證准其出

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

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

審查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

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即

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

佈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即

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來部之軍用圖書

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與審

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與審查證

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

時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

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軍用圖書細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各坊肆呈部審查之軍用圖書應由軍學編

譯處按具種類分送各監處詳細審查

第二條 各監處審查書類如左

步兵監 步兵操典體操教範劍術教範  
等及本兵科專門書類

騎兵監 騎兵操典馬術教範馬學等及  
本兵科專門書類

砲兵監 本兵科專門書類

工兵監 本兵科專門書類

輜重兵監 本兵科專門書類

總務廳教育科 關於軍事學校教育書  
類

國民軍事教育處 關於國民軍事訓練各  
書類

政治訓練處 關於政治訓練各書類

凡不屬於右列各監處審查之書籍如戰史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戰術參考書軍制及應用戰術一類均歸軍  
學編譯處審查

第三條 各坊肆及私人編譯之圖書尚未付印將稿

本送呈本部審查者依第二條規定施行

第四條 凡有涉及左列各項之一者概以不合格論

學術毫無根據無價值之可言者

詞句鄙俚文理不通者

譯文與原書意義大相逕庭不勝更正者

認為有足貽害軍隊及社會者

陳舊不堪不適用於現今潮流徒事翻印圖利

者

第五條 各監處既經審查之書類無論合格與否應

簽具考語呈請

總監核定後發交軍學編譯處備案其認為

合格者并填發審查證不合格者即將原書

發還該書坊或編譯人收執

第六條 審查證之樣式如左

邊用紅色花邊字用黑色內框用淡綠色

根	存
訓練總監部軍用圖書審查證第 號	
圖書名稱 譯著者	
發行者 出版日期	
該項圖書業經本部審定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第七條

凡審查不合格之書類則以命令停止其出售禁止其付印或令將書籍繳部封存或銷毀其原版或焚滅其原稿以防流弊

附則

一、本、則係根據軍用圖書審查規則而

訓練總監部軍用圖書審查證第 號	
圖書名稱 譯著者	
發行者 出版日期	
該項圖書業經本部審定此證	
總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定

- 二、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補之
- 三、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爲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爲左列四項

一、本國地圖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教育

二、本國水道圖

三、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爲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

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頁數	行數	數字	條例	誤	章程	正
二	目錄下九行	十	十一	條	例	誤
三	目錄下十五行後			附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章程
四	目錄上五行	十四下	脫分字			
七	目錄上六行	四以下	脫人員			
八	目錄下四行後		脫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七七	下十行	九	鍾			
八二	下四行	一〇	長			
八七	上九行	七	總			
八九	下十四行後		脫全條			
一〇三	下一行	五至八	任與荐職			
一〇九	上十三行	八以下				
一一三	上二行	八以下				
一一八	頂格內三行	二	反			
一二〇	表內十一行	二	三			
一二六	下二行	一	軍			
一三〇	上八行	一〇	內			
一三四	上九行	八	應			
一三四	下十二行後		脫第三節目全條			
一三五	上四行	三至四	科長			
一八五	上十二行	二	政			
二〇六	附記內四行	二下	脫股字			
二四二	下十三行	六下	脫形字			
二四五	下十行	十三	昔			
二五五	附錄三行	一三後	脫該字			
二六六	表內七行未格	一	三			
二八六	下十一行	六	積			
三一八	上七行	一三	東			
三二七	上二行	五	人			
三八五	上十三行	六以下	該項維持費			
三八七	上一行	末	善			
四一七	下三行	一〇	團			
四三〇	上四行	四	彼			
四六六	下七行	一	於			
四七七	上六行	四	獲			
四八三	上十二行	十一	須			
四九七	下十三行	十七	患			
四九七	下十六行	十	得			
四九八	下四行	十八	間			
五六六	上六行	十七	領域			
五七四	上八行	十三	家			
五七六	下十一行	十二	善			
五八四	上六行	七	罪			
五八五	上十五行	二下	脫法字			
五九三	下四行	九下	脫一字			
六一二	上四行	七	殺			
六一四	上十四行	七	竟			
六二二	上三行	六	罪			
六二二	上七行	一	雖			
六二二	下十二行	六下	脫得字			
六二九	表下五行	七下	脫壞字			
六四九	上十四行	六	按			
六六六	上十五行	九	刑			
六六八	上十三行	四	待			
六七三	上五行	二	過			
六七三	下三行	二	發			
六七七	上九行	十四	內			
六八五	上十行	五	第			
七三二	下一行	十三	購			

附 本輯法規調查至五月底止因急於刊行匆促編輯竟未能完備加之印刷就延至四個月之久